

「110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

目 錄

- 壹、室內裝修年度重要法令說明委員會決議事項說明. 1-1~1-154
- 貳、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審查注意事項說明 2-1~2-24
- 參、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法令解說 3-1~3-8
- 肆、主管機關法令宣導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4-1~4-17

- 壹 -

室內裝修年度重要法令說明
委員會決議事項說明

講師：傅紀宏 建築師

110 年臺北市室內裝修

相關函令彙編、室裝委員會近期決議、主管機關抽查會議決議彙整

一、中央函令彙編			
編號	日期	主旨	頁碼
1	109.12.21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	1
2	110.01.04	關於依技規 95 條增設之樓梯，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必要條件	10
3	110.01.19	109 年 3 月 4 日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2
4	110.01.19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	25
5	110.01.25	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 6 個以上，其類組歸屬	33
6	110.02.03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疑義	36
7	110.03.03	有關 107 年 4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 號令使用單元認定一案	39
8	110.03.31	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	42
9	110.04.30	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請內政部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將納入修法 1 案相關函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45
10	110.06.21	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	48
11	110.07.09	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	49
12	110.08.17	內政部函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第 2 款疑義	52

13	110.08.19	有關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申請會議室及娛樂室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一案	54
14	110.09.28	內政部函釋因應新冠肺炎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	57
15	110.09.29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 H 類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一案，請查照	60
16	110.10.07	內政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之 6 條(110 年 10 月 07 日施行)第 170 條(111 年 1 月 1 日施行)	62
17	110.10.12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7 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67
18	110.11.15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6 條之 3 第 3 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執行規定疑義 1 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69
二、臺北市函令彙編			
編號	日期	主 旨	頁碼
19	110.01.07	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71
20	110.04.06	明定辦公室於臺北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	74
21	110.04.27	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修訂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76
22	110.04.28	臺北市建築物如有涉及變更使用竣工查驗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應檢附副本文件資料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存，自 110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	79

23	110.05.14	訂定「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並自 110 年 5 月 17 日生效，檢送該原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80
24	110.05.18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83
25	110.06.08	有關辦理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自任審查案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檢附文件詳如說明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證，敬請惠予配合，請查照。	85
26	110.06.09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	86
27	110.07.1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轉內政部請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然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88
28	110.07.26	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及臺北市「共享廚房」營運注意事項	90
29	110.07.26	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T1-2 T2-3 T2-6 (附件 1--T1-2) (附件 2--T2-3) (附件 3--T2-6)	96
30	110.09.17	有關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新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等案件，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倘區劃之防火門為常開式，應於核准圖說上明確標註為「常開式防火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115
31	110.10.07	有關本市大同區涼州街 10 號一至四樓之建物經營共享廚房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16
32	110.10.15	都發局函釋土管附條件允許作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之『限整幢建築物使用』認定執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118
33	110.10.22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自 110 年 11 月 1 日生效	120
34	110.11.08	修正本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其裝修後用途	130

		為共享廚房之相關書表，自 110 年 11 月 8 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三、近期室內裝修委員會決議事項			
編號	日期	主 旨	頁碼
35	110.03.05	本會「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系統)已建置完成，擬定於 110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上線，請各位申請人登錄簡裝或二階室裝案件資料後，於線上列印申請書，送至本會辦理掛號，請查照。	132
36	110.05.05	宣導建築物室內裝修竣工查驗申請書備註欄，首次掛號日期應為原核准圖說審核案之掛號日期。	-
37	110.05.05	有關室內裝修案件完成掛號繳交審查費後，如何申請退費？	133
38	110.05.05	已領得施工許可證及竣工查驗時發現應辦理圖審階段變更設計之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擬辦理變更設計，應如何收費？	134
39	110.09.08	有關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經本會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之案件，經 99 年 1 月 6 日第十五屆第 8 次委員會決議：「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竣工圖是否相符，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
40	110.09.08	有關室內裝修案件，材料證明之文件檢附方式。	135
四、主管機關抽查會議決議彙整			
41	主管機關抽查會議決議彙整		136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91262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 (1091272145_1091262228_109D2039316-01.pdf、
1091272145_1091262228_109D2039317-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執行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9月30日全建師會(109)字第0534號函。
- 二、有關無障礙升降平台設置事宜1節，本部108年9月2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函(如附件1)已有明示。
- 三、有關坡道寬度事宜1節，按「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坡道淨寬不得小於90公分(如圖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分別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206.1適用範圍及206.2坡道設計206.2.2坡道寬度所明定，如屬本規範所規定之坡道，其寬度應依206.2.2坡道寬度規定檢討。





四、有關無障礙樓梯得否以坡道代替1節，本署108年10月14日營署建管字第1080067582號函（如附件2）已有明示，又「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67條之1所明定。且依本規範202.1組成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故102年1月1日以後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上開規定規劃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無障礙垂直通路得設置坡道或昇降設備，並依相關規定檢討。

五、有關無障礙通路之坡度均在1/15以下，但高差超過20公分，是否仍應兩側設置扶手1節，本規範206坡道203.1適用範圍已明定坡道之適用範圍為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故其有「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兩者條件之一時，即應依206坡道之規定檢討，又查206.5 坡道扶手已明定：「高差超過20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207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有關坡道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有關「幼兒園」(F-3組)扶手設置規定1節，查教育部已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6項規定訂有幼兒園及其分班基





本設施設備標準，依該標準第18條規定：「樓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二、樓梯應裝設雙邊雙層扶手，一般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75公分以上，供幼兒使用之扶手高度，應距梯級鼻端52公分至68公分範圍內。.....」已有明定，又「高度：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公分至85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公分、85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10公分（如圖207.3.3）。」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7扶手207.3扶手設置207.3.3高度所明定，有關幼兒園無障礙樓梯扶手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七、有關門把與門鎖設置事宜1節，按「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5公分至85公分、門邊4公分至6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公分至6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205.4.3.1、圖205.4.3.2）。」、「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公分至100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5出入口205.1適用範圍、205.4門205.4.3 門把、205.4.4 門鎖所分別明定，如為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其門把及門鎖設置，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八、廁所盥洗室之橫向拉門側邊是否需留設操作空間1節，按「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如圖



204.2.2)。「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150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20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504.1)。」分別為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4室內通路204.2室外通路設計204.2.2室內通路寬度、第5章廁所盥洗室502通則502.1位置及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504.1 淨空間所分別規定，因已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且廁所盥洗室內已設有直徑150公分之迴轉空間，已有供橫向拉門操作空間，爰圖504.1未予留設操作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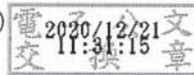
九、有關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得否合併設置1節，按「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種類第7類及第8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為本編第167條之3及167條之4所分別明定，其使用需求與使用時間皆不相同，且本規範第10章無障礙客房1003衛浴設備1003.1組成已明定：「：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故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浴室如非設置於無障礙客房內，基於行動不便者使用需求考量，不宜合併設置。

十、有關無障礙停車有關無障礙停車位檢討事宜1節，查本編第

59條及167條之6規定：「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用途或增建部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其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其無障礙停車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已有明定，上開規定所指之「依法設置停車空間」係為依本編第59條或依都市計畫相關規定檢討應予設置停車空間數量，尚不包含自行增設停車空間。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80067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所函詢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疑義事宜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8年8月27日大海字第1080000003號函。
- 二、按「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基地地面高低相差超過三公尺，以每相差三公尺之水平面為該部分基地地面。」、「避難層：具有出入口通達基地地面或道路之樓層。」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條第8款及第34款所明定，合先敘明。
- 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6條規定「.....通達十五層以上或地下三層以下之各樓層，應設置戶外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疑義1節，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如附件）已有明示，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又據「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之尺寸，應依下列規定：.....」、「前條附表第一、二欄樓梯高度每3公尺以



內，其他各欄每4公尺以內應設置平臺，其深度不得小於樓梯寬度。」、「建築物內規定應設置之樓梯可以坡道代替之，除其淨寬應依本編第33條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一、坡道之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八。二、坡道之表面，應為粗面或用其他防滑材料處理之。」分別為本編第33條、第34條、第39條所明定，如建築物屬應依本編第96條規定設置安全梯者，以坡道代替者尚非法所不許，惟應符合本編第33條、第34條、第39條、第97條及本署94年8月8日營署建管字第0940040841號函示規定。

- 五、另依「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為本編第167條之2所明定，應依上開規定辦理。至如建築物內之樓梯如已均以坡道代替而無直通樓梯設置，整座無障礙樓梯以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6坡道規定方式設置，尚非法所不許，惟非指同一座無障礙樓梯依樓層分段改為部分坡道。
- 六、貴所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係屬地方主管機關權責，宜請檢具具體詳實資料逕向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

正本：洪大為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吳欣修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1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無障礙昇降平台設置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108年6月17日品1080601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08年7月16日屏府城使字第10825939000號函辦理。
- 二、「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201適用範圍及202通則之202.1組成規定所明定。本規範尚無限定昇降平台僅得適用於新建建築物或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合先敘明。
- 三、次按「建築物應用之各種材料及設備規格，除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規定。但因當地情形，難以應用符合本規則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材料及設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同意修改設計規定



者，不在此限。」為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4條第1項所明定。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國家標準）已於104年9月9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1「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1部：垂直升降平台」，有關升降平台規格，應依該標準規定辦理。

四、據中華民國國家標準於105年4月14日公布標準總號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1.適用範圍所載：「本標準規定永久安裝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坐式、立式及輪椅用動力式樓梯升降機（以下稱樓梯升降機），其在傾斜面移動之安全規則、尺度及功能性操作……」。又樓梯非屬本規範所規定之無障礙通路範疇，故CNS15830-2行動不便者用動力操作升降平台—安全、尺度及功能性操作之規則—第2部：坐式、立式及輪椅使用者在傾斜面移動使用之動力式樓梯升降機非屬本規範第2章無障礙通路所規定之昇降平台。

五、有關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來函所詢事宜，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屏東縣政府依有關規定，本於職權核處逕復該公司。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品緻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219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增設之樓梯，如僅通達避難層而不通達其他樓層，是否符合直通樓梯之必要條件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11月18日何文建字第10911001號函。
- 二、按「直通樓梯：建築物地面以上或以下任一樓層可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之樓梯（包括坡道）。」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39款所明定，又同編第9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一、主要構造屬防火構造或使用不燃材料所建造之建築物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供下列使用，或地下層樓地板面積在200平方公尺以上者。(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者。(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F-1組樓層……。(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H-1、B-4組及供集合住宅使用，且該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四)供前三目以外用途之使用，其樓地板面積在避難

營建署
文
研
發

5

層直上層超過400平方公尺，其他任一層超過240平方公尺者。」先予敘明。

三、原僅設置1座直通樓梯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檢討上開第95條規定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之樓層，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建築物層數（依同編第1條第15款用語定義，指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為8層以上之建築物，依同編第95條規定各樓層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通達各樓層。

(二)建築物層數未達8層之建築物，依同編第95條第1項各款規定應設置2座以上直通樓梯者，增設之直通樓梯應自該樓層直接通達避難層或地面，得免通達依該項各款規定免設2座直通樓梯之樓層。

正本：何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2020/12/29
14:26:44
交 換 文 章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
台內營字第 1090803343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 97 條。
- 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 12 條及建築設備編第 92 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i.gov.tw>）網頁及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pam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 地址：臺北市八德路二段 342 號
 - (三) 電話：02-87712345#2693
 - (四) 傳真：02-87712709
 - (五) 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十一月四日發布。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等機構防火避難安全，檢討高層建築物配管材料限制及緩衝空間留設成效，並使本規則各條文用語一致、刪除條文中列舉之石棉製品，爰擬具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修正草案，計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煙囪相關規定中列舉之石棉製品。（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一百四十六條）
- 二、增訂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之寢室門窗之防火性能。（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
- 三、現行條文已無甲種防火門及防火建築物用語定義，且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分類方式已變更，爰配合依現行條文修正用詞及分類。（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四條）
- 四、刪除高層建築物設置出入口緩衝空間之規定。（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二百三十二條）
- 五、放寬高層建築物部分配管管材免為不燃材料。（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七條）
- 六、增列依產業創新條例興建之工廠得免適用工廠類建築物專章之對象。（建築設計施工編修正條文第二百六十九條）
- 七、屋面重量計算標準及風管與建築結構或設備銜接介面材料，刪除條文中列舉之石棉製品，並將風管之防火性能要求回歸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建築構造編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建築設備編修正條文第九十二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二條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p> <p>二、金屬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p> <p>三、金屬造之煙囪應離開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p> <p>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百二十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p>	<p>第五十二條 <u>(煙囪構造)</u>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份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份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p> <p>二、金屬造<u>或石棉造</u>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p> <p>三、金屬造<u>或石棉製造</u>之煙囪應離開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p> <p>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二〇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p>	<p>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石棉為公告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公害，爰刪除第二款及第三款列舉之石棉製品。</p> <p>二、本文、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p>	<p>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左列規定：</p>	<p>一、為強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身心障</p>

<p>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u>F-2組</u>、H-1組、<u>H-2組</u>、總樓地板面積為<u>三百平方公尺</u>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p> <p>三、<u>建築物屬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寢室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前款但書規定不適用之。</u></p> <p>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p>	<p>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〇〇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p> <p>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寢室遮蔽煙侵入之功能，以延長火災初期暫時避難時間，修正第二款及增訂第三款：</p> <p>(一) 經檢視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及H-2組亦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等類似機構，爰第二款本文規定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之建築物使用類組增列F-2組及H-2組。</p> <p>(二) 考量渠等機構服務對象多為重度失能之避難弱勢者，為維護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機構住宿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住民之安全，增訂第三款規範其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以於火災初期非起火之寢室關閉室內門窗減少濃煙竄入，延長可避難時間，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非不燃材料製造之門窗如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防火防煙功能更佳，爰一併增列。</p> <p>(三) 第三款規範寢室分間牆上之門窗材料性能之對象，不包括F-1組、F-2組、H-1組及</p>
---	--	---

<p>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p> <p><u>五</u>、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p>		<p>H-2組之醫院、療養院、診所、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民宿、宿舍、招待所、集合住宅、住宅、農舍。</p> <p>二、本文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款次遞移；第一款未修正。</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除應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 C 類規定辦理外，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防火構造建築物：</p> <p>一、車庫等設在避難層，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設在避難層之車庫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與其他使用部分之間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p> <p>二、設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p> <p>前項第一款但書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u>（建築構造）</u>車庫等之建築物構造除應依本編第六十九條附表第六類規定辦理外，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防火建築物：</p> <p>一、車庫等設在避難層，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超過一〇〇平方公尺者。但設在避難層之車庫其直上層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平方公尺以下或其主要構造為防火構造，且與其他使用部份之間以防火樓板、防火牆以及甲種防火門區劃者不在此限。</p> <p>二、設在避難層以外之樓層者。</p>	<p>一、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九條附表業改按建築物使用類組規定，已無「第六類」類別，且同編已無「防火建築物」用語及定義，爰配合現行條文修正本文用詞，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刪除原「甲種防火門」之構造規格規定，改以防火門應具備之防火性能規範，爰修正第一款有關甲種防火門之用詞，並參照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一有關停車空間與其他使用部分區劃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並增列第二項定明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阻熱性要求。</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p> <p>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p> <p>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p> <p>(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p> <p>(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p> <p>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p> <p>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u>（設計及構造準則）</u>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左：</p> <p>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一公尺。</p> <p>二、進出口之設置依左列規定：</p> <p>(一)面積未達二四〇平方公尺者，應設兩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〇・六公尺見方或直徑〇・八五公尺以上。</p> <p>(二)面積達二四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p> <p>三、開口部份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構造應符合甲種防火門及防火窗規定。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p> <p>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份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p>	<p>一、現行建築技術規則業刪除原「甲種防火門」之構造規格規定，改以防火門應具備之防火性能規範，爰修正第三款有關甲種防火門之用詞，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文、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p> <p>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p> <p>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p>	<p>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p> <p>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份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p> <p>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p> <p>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煙囪高度)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p> <p>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p> <p>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p> <p>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煙囪之構造)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煙囪高度)之規定外，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p> <p>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之規定。</p> <p>二、<u>石棉管、混凝土管等</u>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p> <p>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p> <p>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p> <p>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p>	<p>一、第一項第二款刪除列舉之石棉製品，修正理由同第五十二條說明一。</p> <p>二、第一項本文及第一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刪除)</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高層建築物應於基地內設置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緩衝空間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長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其設有頂蓋者，頂蓋淨高度不得小於三公尺。</p>	<p>一、本條刪除。 二、經查本條於八十三年訂定時，係為維持高層建築物周圍道路之流暢並避免各類使用產生衝突，規定應留設緩衝空間，俾供人員出入、上下車輛及裝卸貨物，非參考其他國家法令訂定。執行迄今，地方政府認為緩衝空間之設置目的不清，致設置情形混亂，未能發揮功效，且現已有都市設計審議及交通影響評估機制對大規模建築開發案件之建築物配置、交通活動對周邊道路之影響依個案情形審議，較能因地制宜於適當位置留設具有功能之空間，爰予以刪除。</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u>包覆</u>，其貫穿防火區劃之<u>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u> <u>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u></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其貫穿防火區劃之孔隙應使用防火材料填滿或設置防火閘門。</p>	<p>一、高層建築物專章規定，自八十三年訂定迄今，國內高層建築物規模、數量增加，工法、材料、設備已有長足進步，現行有關「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使用具有同等效能之防火措施」之規定因應材料進步予以檢討。 二、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具滅火性能之水，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u>原獎勵投資條例</u>、<u>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u>或<u>產業創新條例</u>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p> <p>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p> <p>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p>	<p>第二百六十九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p> <p>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p> <p>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p>	<p>原獎勵投資條例廢止後，依該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開發之工業區及投資開發工業區之公民營事業、土地所有權人依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管理，適用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又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施行落日後，係以產業創新條例為有關租稅優惠、補助、技術輔導、產業園區管理設置之法源依據，且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適用本條例之規定。」產業創新條例與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相同之立法目的，爰配合於適用範圍之除外地區增列依產業創新條例興建之工廠。</p>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左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石棉為公告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公害，且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八款定有不燃材料用語定義業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制，爰刪除表列石棉製品。 二、修正附表「公厘」為法定度量衡單位「毫米」。 三、餘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 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文化瓦	六〇	石棉浪版	一五	
水泥瓦	四 十五	鋁反浪版	二點五	水泥瓦	四五	白鐵皮浪版	七·五	
紅土瓦	一 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 六	紅土瓦	一 二〇	鋁反浪版	二·五	
單層瀝青防水	三點五			單層瀝青防水	三·五	六公厘玻璃	一六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十二條 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下列規定：</p> <p>一、應採用鋼、鐵、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材料製造。</p> <p>二、應具有適度之氣密，除為運轉或養護需要面設置者外，不得開設任何開口。</p> <p>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p> <p>四、風管以不貫穿防火牆為原則，如必需貫穿時，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p> <p>五、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礦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密封，並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防火閘板，其包覆或襯裡層亦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妨礙防火閘板之正常作用。</p> <p>六、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p> <p>七、除垂直風管外，風管應設有清除內部灰塵或易燃物質之清掃</p>	<p>第九十二條 (風管) 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左列規定：</p> <p>一、應採用鋼、鐵、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材料製造。</p> <p>二、應具有適度之氣密，除為運轉或養護需要面設置者外，不得開設任何開口。</p> <p>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p> <p>四、風管以不貫穿防火牆為原則，如必需貫穿時，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並應在防火牆兩側均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之防火閘門。</p> <p>五、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石綿繩、礦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密封，並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防火閘板，其包覆或襯裡層亦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妨礙防火閘板之正常作用。</p>	<p>一、有關風管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或閘板，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五條已有明定，爰刪除第四款有關設置防火閘門之規定。</p> <p>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石綿為公告管制之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公害，且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二十八款定有不燃材料用語定義業有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機制，爰刪除第五款及第十二款列舉之石綿製品，及第十二款有關不燃材料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規定。</p> <p>三、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二已定有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之防火區劃規定，圍閉管道間之牆壁尚無較其他防火區劃牆壁更高防火時效之必要，爰刪除第六款後段有關管道間防火時效之規定。</p> <p>四、修正第九款第二目「公厘」為法定度量衡單位「毫米」，並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孔，清掃孔間距以六公尺為度。</p> <p>八、空氣全部經過噴水或過濾設備再進入送風管者，該送風管得免設前款規定之清掃孔。</p> <p>九、專供銀行、辦公室、教堂、旅社、學校、住宅等不產生棉絮、塵埃、油汽等類易燃物質之房間使用之回風管，且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回風管得免設第七款規定之清掃孔：</p> <p>(一)回風口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二點一公尺以上。</p> <p>(二)回風口裝有一點八毫米以下孔徑之不朽金屬網罩。</p> <p>(三)回風管內風速每分鐘不低於三百公尺。</p> <p>十、風管安裝不得損傷建築物防火構造體之防火性能，構造體上設置與風管有關之必要開口時，應採用不燃材料製造且具防火時效不低於構造體防火時效之門或蓋予以嚴密關閉或掩蓋。</p> <p>十一、鋼鐵構造建築物內，風管不得安裝在鋼鐵結構體與其防火保護層之間。</p> <p>十二、風管與機械設備連接處，應設置經不燃材料製造之避震接頭，接頭長度不</p>	<p>六、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u>三層以下建築物，其管道間之防火時效不得小於一小時，四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二小時。</u></p> <p>七、除垂直風管外，風管應設有清除內部灰塵或易燃物質之清掃孔，清掃孔間距以六公尺為度。</p> <p>八、空氣全部經過噴水或過濾設備再進入送風管者，該送風管得免設第七款規定之清掃孔。</p> <p>九、專供銀行、辦公室、教堂、旅社、學校、住宅等不產生棉絮、塵埃、油汽等類易燃物質之房間使用之回風管，且其構造符合左列規定者，該回風管得免設第七款規定之清掃孔：</p> <p>(一)回風口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二·一公尺以上者。</p> <p>(二)回風口裝有一點八公厘以下孔徑之不朽金屬網罩者。</p> <p>(三)回風管內風速每分鐘不低於三百公尺者。</p> <p>十、風管安裝不得損傷建築物防火構造體之防火性能，構造體上設置與風管有關之必要開口時，應採用不燃材料製造且具防火時效不低於構造體防火</p>	<p>五、本文及第八款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	---	------------------------------------

<p>得大於二十五公分。</p>	<p>時效之門或蓋予以嚴密關閉或掩蓋。</p> <p>十一、鋼鐵構造建築物內，風管不得安裝在鋼鐵結構體與其防火保護層之間。</p> <p>十二、風管與機械設備連接處，應設置<u>石棉布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其他</u>不燃材料製造之避震接頭，接頭長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p>	
------------------	---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除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外，其餘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及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

裝

訂

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十二條 附設於建築物之煙囪，其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煙囪伸出屋面之高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並應在三公尺半徑範圍內高出任何建築物最高部分六十公分以上。但伸出屋面部分為磚造、石造、或水泥空心磚造且未以鐵件補強者，其高度不得超過九十公分。
- 二、金屬造之煙囪，在屋架內、天花板內、或樓板內部者，應以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之。
- 三、金屬造之煙囪應距離木料等易燃材料十五公分以上。但以厚十公分以上金屬以外之不燃材料包覆者，不在此限。
- 四、煙囪為鋼筋混凝土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十五公分，其為無筋混凝土或磚造者，其厚度不得小於二十三公分。煙囪之煙道，應裝置陶管或於其內部以水泥粉刷或以耐火磚襯砌。煙道彎角小於一百二十度者，均應於彎曲處設置清除口。

第八十六條 分戶牆及分間牆構造依下列規定：

- 一、連棟式或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類、D類、B-1組、B-2組、B-4組、F-1組、H-1組、總樓地板面積為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B-3組及各級政府機關建築物，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但其分間牆上之門窗，不在此限。
- 三、建築物屬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前款但書規定。

四、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組之廚房，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其天花板及牆面之裝修材料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並依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三節規定。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使用用途之建築物或居室，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樓層之樓地板形成區劃，裝修材料並以耐燃一級材料為限。

前項第三款門窗為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者，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限制。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樑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一）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二）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

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二十四公分。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通風設備及防水措施。

七、避難室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煙囪之構造除應符合本規則建築構造編、建築設備編有關避雷設備及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規定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磚構造及無筋混凝土構造應補強設施，未經補強之煙囪，其高度應依本編第五十二條第一款規定。

二、混凝土管煙囪，在管之搭接處應以鐵管套連接，並應加設支撐用框架或以斜拉線固定。

三、高度超過十公尺之煙囪應為鋼筋混凝土造或鋼鐵造。

四、鋼筋混凝土造煙囪之鋼筋保護層厚度應為五公分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斜拉線應固定於鋼筋混凝土樁或建築物或工作物或經防腐處理之木樁。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刪除)

第二百四十七條 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其貫穿防火區劃之施作應符合本編第八十五條、第八十

五條之一規定。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

第二百六十九條 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除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所興建之工廠，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

- 一、依都市計畫劃定為工業區內之工廠。
- 二、非都市土地丁種建築用地內之工廠。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二條 屋面重量，應按實計算，並不得小於下表所列；不在表列之屋面亦應按實計算重量：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屋面名稱	重量 (公斤／平方公尺)
文化瓦	六十	白鐵皮浪版	七點五
水泥瓦	四十五	鋁反浪版	二點五
紅土瓦	一百二十	六毫米玻璃	十六
單層瀝青防水紅	三點五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九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九十二條 機械通風設備及空氣調節設備之風管構造，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採用鋼、鐵、鋁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材料製造。
- 二、應具有適度之氣密，除為運轉或養護需要面設置者外，不得開設任何開口。
- 三、有包覆或襯裡時，該包覆或襯裡層均應用不燃材料製造。有加熱設備時，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與加熱設備連接。
- 四、風管以不貫穿防火牆為原則，如必需貫穿時，其包覆或襯裡層均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並應在貫穿部位任一側之風管內裝設防火閘門。
- 五、風管貫穿牆壁、樓地板等防火構造體時，貫穿處周圍，應以礦棉或其他不燃材料密封，並設置符合本編第九十四條規定之防火閘板，其包覆或襯裡層亦應在適當處所切斷，不得妨礙防火閘板之正常作用。
- 六、垂直風管貫穿整個樓層時，風管應設於管道間內。
- 七、除垂直風管外，風管應設有清除內部灰塵或易燃物質之清掃孔，清掃孔間距以六公尺為度。
- 八、空氣全部經過噴水或過濾設備再進入送風管者，該送風管得免設前款規定之清掃孔。
- 九、專供銀行、辦公室、教堂、旅社、學校、住宅等不產生棉絮、塵埃、油汽等類易燃物質之房間使用之回風管，且其構造符合下列規定者，該回風管得免設第七款規定之清掃孔：

- (一)回風口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二點一公尺以上。
 - (二)回風口裝有一點八毫米以下孔徑之不朽金屬網罩。
 - (三)回風管內風速每分鐘不低於三百公尺。
- 十、風管安裝不得損傷建築物防火構造體之防火性能，構造體上設置與風管有關之必要開口時，應採用不燃材料製造且具防火時效不低於構造體防火時效之門或蓋予以嚴密關閉或掩蓋。
- 十一、鋼鐵構造建築物內，風管不得安裝在鋼鐵結構體與其防火保護層之間。
- 十二、風管與機械設備連接處，應設置不燃材料製造之避震接頭，接頭長度不得大於二十五公分。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3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924571_1100103552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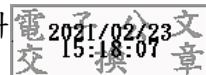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新北市政府「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 所有者，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6個以上，其類組歸屬、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25日內授營建字第110080136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府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0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於地面層至最上層加總分間之使用單元已達6個以上，其類組歸屬、室內裝修及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工務局110年1月14日新北工使字第1100080179號函辦理。
- 二、有關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業已明釋，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 三、另按本部96年2月26日台內營字第0960800834號令發布：
「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指定非供公眾使

臺北市府 1100125



AAAA1100103552

用建築物之集合住宅及辦公廳，除建築物之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以外，其任一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一、增設廁所或浴室。二、增設2間以上之居室造成分間牆之變更。」

四、建築法（以下稱本法）第77條之2：「建築物室內裝修應遵守左列規定：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及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附表一、H-1組之組別定義「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及附表二之使用項目舉例「宿舍」。

五、來函所詢建築物（集合住宅、住宅）地面層至最上層屬同一權利主體所有者，其使用類組、室內裝修及公安檢查申報應依本部前揭號函規定辦理。其類組歸屬，倘有本辦法H-1組「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之「宿舍」適用，應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惟涉個案現場事實認定，宜由各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卓處。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19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01025418_1100801969_110D2004118-01.pdf)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中心110年1月4日北市私大園字第1100104001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來函稱「各居室之樓地板面積不小於同樓層另任一居室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1節，與上開規定第2項「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規定有別，其各區劃樓地板面積應依第99條之1第2項規定檢討，先予敘明。
- 三、另依上開第1項規定分隔之2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得以同



公換章
天陸章

一走廊連接至同一座安全梯，如為依同編第95條規定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之建築物，並應符合第95條第2項「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之規定；至建築技術規則尚無「兩方向連接安全梯」之規定，縱同編第241條第1項規定之「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其「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本署100年4月27日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函（如附件）業釋示在案。

正本：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副本：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電 293110293
交 換 章

函（諒達）送會議結論在案，本案如有實務執行困難，請彙整相關案例與具體處理建議，送署研處。

內政部營建署函 96.10.22.營署建管字第0960806640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5條及第170條規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96年8月24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02700號函及臺北縣政府96年9月29日北府工建字第0960638772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9款、第10款及第15款規定，突出於屋面一定高度以下之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機械房及不妨礙避難逃生之三分之一以上透空遮牆，如水平投影面積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未達18平方公尺，得為18平方公尺），不作為層數計算；又同編第95條規定「八層以上之樓層及下列建築物，應自各該層設置二座以上之直通樓梯達避難層或地面……」有關水平投影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及18平方公尺之屋頂突出物，既已計入建築物層數，如建築物層數在8層以上，亦應依第95條規定設置二座直通樓梯通達該樓層。
- 三、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又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規定。依上開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升降設備或坡道及扶手之建築物，其屋頂突出物如依同編第1條第15款規定應計入樓層，惟其僅供第1條第10款使用者，得免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升降設備、坡道及扶手通達該樓層。

內政部營建署函 100.04.27.營署建管字第1002906950號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規定時，非居室之梯廳是否仍需檢討二方向避難原則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0年3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000013436號函。
- 二、按「高層建築物應設置二座以上之特別安全梯並應符合二方向避難原則。二座特別安全梯應在不同平面位置，其排煙室並不得共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1條第1項所明定，上開「二方向避難原則」即以同編第95條第2項「樓面居室任一點至二座以上樓梯之步行路徑重複部分之長度不得大於本編第93條規定之最大容許步行距離二分之一」控制，是有關非居室部分，得免檢討步行距離、重複步行距離及二方向避難原則。

第 9 6 條 下列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之直通樓梯，其構造應改為室內或室外之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且自樓面居室之任一點至安全梯口之步行距離應合於本編第九十三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吳孟瑾
電話：02-27208889轉8392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bm314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0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312134_110010706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來函有關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3969號令使用單元認定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
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2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61
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1號，
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2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
安全協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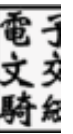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2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1案，
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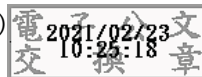
- 一、有鑑於106年11月23日新北市中和區發生出租套房火災9死2傷及同年12月5日臺北市八德路再發生出租雅房火災1死之慘劇，因皆為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於集合住宅、住宅（H-2類組）居室內分間多戶出租，並使用非耐燃材料隔間，一旦失火即造成之重大傷亡，為保障租屋民眾居住安全，本部爰針對集合住宅、住宅建築物安全管理部分研提對策。
- 二、為避免類似慘劇再發生，本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針對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其使用類組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所定「H-1」組，並屬建築法第5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並依樓地板面積須每2年或4



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強化高密度使用集合住宅及住宅安全管理，至任一樓層均未達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任一樓層均未達10個以上床位，尚不在該令適用之列；至於使用單元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併予敘明；惟涉個案事實認定，宜由該管主管機關就個案本權責予以認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
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
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22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
防火門1案 (14880221_110011223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
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查
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3月31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11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30號彙編
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23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5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供店鋪與住宅使用之建築物，僅供住宅使用之昇降機道出入口是否需設置遮煙性防火門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110年3月4日(110)松齡字第110030401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規定「……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又本部105年5月1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50806850號函釋示：「本署95年8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0952912647號函載會議紀錄結論釋示『單棟或連棟式住宅，如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昇降機時，昇降機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形成區劃分隔。』依前揭函釋昇降機道得免按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

臺北市府 110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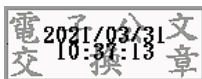
AAAA1100112233



形成區劃分隔者，其升降機道出入口無須設置防火設備，自無上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之情事。」如住宅與住宅以外用途之間業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區劃分隔後一棟內僅有一住宅單位，並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1500平方公尺且樓層數在5層以下之防火構造建築物，其於同一住宅單位內設置之升降機道得依本部105年5月16日上開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葉松齡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11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4745432_110011100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體育署函請內政部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將納入修法1案相關函文，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內政部110年3月2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806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4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101056676_1100804806_110D2009444-01.pdf)

主旨：貴署函請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署110年3月10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
1100008563號函(附件)。
- 二、有關運動訓練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歸屬為D-5組，本部105
年5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50807122號令已有明釋，並應具
備：「一、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二、
未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
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
應。」等條件，先予敘明。
- 三、又本部109年9月9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869號公告預告修正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9條
及第2條附表2、第3條附表3、第4條附表4」並於109年11月
10日截止，刻正進行後續法規修正程序作業。
- 四、貴署來函修正運動訓練班之規格、內容及範圍為：「一、

臺北市政府 1100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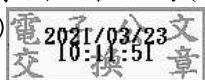
AAAA1100111004



訓練場所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二、未附設鍋爐、水療SPA、三溫暖、蒸氣浴、烤箱設備。三、未附設按摩服務及設備。（但屬運動訓練之需要時，限設置按摩床一張，僅得以防焰式拉簾或布幕區隔，且未置於包廂內。）四、未有明火設備及餐飲供應。」並歸屬建築物使用類組D-5組，本部將配合納入本辦法第2條附表2之法規修正程序作業。

正本：教育部體育署(不含附件)

副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上均含附件)、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有關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設置防墜設施1案，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並加強相關宣導工作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1-06-10

內政部110.6.10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08925號函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5日衛授家字第1100600112號函辦理。
- 二、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第2項業於102年5月8日總統公布施行，修正為：「公寓大廈有12歲以下兒童之住戶，外牆開口部或陽臺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防墜設施設置後，設置理由消失且不符前項限制者，區分所有權人應予改善或回復原狀。」，後於105年1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500140111號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8條第2項規定將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納入防墜設施設置適用對象，合先敘明。
- 三、為使民眾安裝兒童防墜設施時有所依循，並落實本條例第8條第2項修法意旨，本部前以102年7月4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號令訂頒「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並以同日台內營字第10208064422號書函請轉知所屬，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或65歲以上老人之住戶，設置之防墜設施如符合上開規定，管理委員會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自不能任意加以禁止。
- 四、本部已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發布公寓大廈規約範本，引導公寓大廈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正規約，增訂公寓大廈有十二歲以下之住戶時，外牆開口部或陽台得設置不妨礙逃生且不突出外牆面之防墜設施，減少兒童墜樓意外。為減少各公寓大廈設置防墜設施之爭議與強化防墜設施對於居家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請轉知所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及會員，應以兒童安全為首要考量，全面檢視各社區之規約，將設置防墜設施之規定納入規約，勿讓兒童墜樓事故再次發生。
- 五、又本部營建署於103年6月13日函頒修正「直轄市、縣（市）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考核作業評分標準」時已納入兒童防墜議題之宣導工作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加強相關宣導工作。於受理民眾陳情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禁止設置防墜設施時，請依個案情形覈實認定是否符合公寓大廈防墜設施設置原則，倘未符合請輔導民眾改善，以維護住戶兒童生命安全。

最後更新日期：2021-06-11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1 All Rights Reserved.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27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254976_110012769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申請建築物變更使用併辦室內裝修涉
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函辦
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8號，
目錄第3組，編號第011號；網路網址：[http://www.
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
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2021/08/03
09:51:26
電子公文
交換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1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涉及施工廠商資格1案，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該署署長信箱1100618001號辦理。
- 二、建築物室內裝修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以及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為建築法第77-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所明訂。
- 三、又所稱之室內裝修、室內裝修從業者業務範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稱室裝辦法）第3條、第5條亦已載明。
- 四、有關施工廠商資格，倘符合室裝辦法第3條所稱之室內裝修，其施工廠商須符合室裝辦法第5條規定；又如該分間牆屬防火區劃之變更，倘該防火區劃涉及主要構造等之變更須施工者，其施工廠商資格自應符合營造法之相關規定。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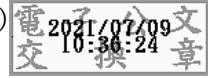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 1100709



AAAA1100127690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資訊室(請刊登網頁)、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32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防火構造建築物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
條第2款疑義1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110年6月26日110建字第0601號函。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除基地鄰接寬度6公尺以上之道路或深度6公尺以上之永久性空地側外，依左列規定：……二、建築物自基地境界線退縮留設之防火間隔在1.5公尺以上未達3公尺範圍內之外牆部分，應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其牆上之開口應裝設具同等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但同一居室開口面積在3平方公尺以下，且以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不包括裝設於該牆壁上之門窗）與樓板區劃分隔者，其外牆之開口不在此限。……」又同條文第4款但書亦有與上開第2款但書相同之規定。如同一居室外牆設置2個以上開口，其中1個開口裝設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



防火門窗者，上開第2款及第4款但書規定之「同一居室開口面積」仍應以該居室所有於第2款或第4款規定範圍內之外牆開口面積合計。

三、另防火構造建築物為電氣、消防設備或排煙等各種設備散熱、排氣等需求於外牆開設之開口，仍應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10條規定檢討。

正本：陳大雄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00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 (16466926_1100130049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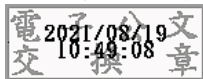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申請會議室及娛樂室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樓地板面積」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7月2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26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50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3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2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建築物，申請會議室及娛樂
室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應否檢討容積樓地板面
積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110年7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
1101309823號函辦理。
- 二、按「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
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
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為中央法規標準
法第18條所明定；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3
條：「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時，除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外，並應依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規
定，復依本部93年12月20日台內營字第930088187號函說明
二：「……（二）有增加容積率之情形，其建築物之容積
率應檢討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已

臺北市府 1100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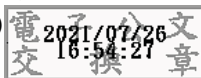


AAAA1100130049

有明釋，故有關本案函詢地下1層原核定之使用用途為會議室、娛樂室，其地下室範圍並未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亦未計入停車設置標準樓地板面積，申請變更為建築物之使用類組使用時，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5直轄市、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蘇廉能
聯絡電話：02-87712694
電子郵件：uniques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008146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再延長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另有關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講習相關課程，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辦理1案，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110年6月30日台內營字第1100809505號函續辦。
- 二、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5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16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先予敘明。
- 三、鑒於近期疫期多變影響，考量講習學員及受託單位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講習課程有縮減參訓人數、停課或延期辦理之情形，又查110年5月1日至同年9月

臺北市府 1100928



AAAA1100139212

30日屆期需換證者，亦需耗時變更開班辦訓及換證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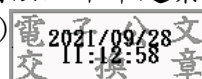
爰就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依下列原則再予放寬：

- (一)於110年5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屆期需換證而未能換證者，一律延長至111年1月1日，得免經申請程序繼續執行業務，並應於期限內完成換證。
- (二)依上述規定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其有效期應回溯自現有登記證有效期限截止日翌日起算。
- (三)上開所定111年1月1日之日期，如有延長或變更之必要者，另行通知。

四、另疫情期間如有辦理講習課程，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配合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國家公園、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國文化大學、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灣省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社團法人中華建築文化交流協會、瑪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蕭棉文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19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0139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17401641_110013938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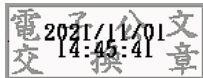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部分規定、檢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規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0年9月2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7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9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黃世騏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ah8994@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5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內之H類規定項目檢
討標準表涉及防音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苗栗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商使字第
1100167206號函辦理。
-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規定：「新建或增
建建築物之空氣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寄宿
舍、旅館等之臥室、客房或醫院病房之分間牆。二、連棟
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牆。……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
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
住宅之分戶樓板。……」上開條文已明定適用範疇為新建
或增建之建築物；是申請變更為H類時，應非屬新建或增
建，自無須依該規定辦理檢討防音項目。
- 三、本部未來將就變更使用為H類涉及防音檢討事項，於建築物
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中予以規劃研議，俟修正施行，
請配合辦理。

臺北市府 1100929



AAAA1100139381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經濟部水利署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
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
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裝

訂

線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台內營字第1100815225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
日施行；第一百七十條，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第一百七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p>職業訓練機構。</p> <p>2. 特殊教育學校。</p>
		F-3	<p>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p> <p>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p>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p>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p> <p>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p> <p>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p>
		G-3	<p>1. 衛生所。</p> <p>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p> <p>公共廁所。</p> <p>便利商店。</p>
H 類	住宿類	H-1	<p>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p>
		H-2	<p>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p> <p>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p>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賴玲玲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ngli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7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可免設置廁所，是否還需要設置符合建築設備編第37條建築物衛生設備數量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民眾110年9月22日請釋書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7條規定：「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另查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建築物裝設之衛生設備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並就建築物應設置之大便器、小便器、洗面盆、浴缸或淋浴數量定有明文。故，有關廁所之設置係屬原則性之規定，至廁所內應設置大便器及小便器數量，則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如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未達30平方公尺者，依法無須設置廁所，自毋須依同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規定檢討衛生設備。



臺北市政府 1101012



010141128*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副本：張清海君、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子文件
交換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7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第3項「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規定執行疑義1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10年9月2日中建環字第1100000590號函辦理，兼復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110年6月23日（鉅）字第1100623001號函、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110年7月7日格字1100707-001號函及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110年7月22日興字第110072201號函。
- 二、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上開來函說明：「……依110年8月12日內政部指定兩家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評定專業機構(隔音)評定作業一致性會議(110年8月25日中建環字第1106060738號函)，會議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之6規定『地板表面材與分戶牆間應置入軟質填縫材或緩衝材，厚度在零點八公分以上』，惟地板表面材下之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

臺北市政府 1101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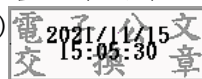


AAAA1100146094

一體成形之構造，建議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爰依第46條之6規定取得認可之表面材（含緩衝材），若與分戶牆收邊緩衝材為一體成形之構造，得以認可通知書核可之工法施作。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臺灣建築學會、鉅霖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太格特殊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興人達實業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0611809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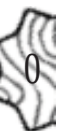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611177_1106118092_1_ATTACHMENT1.DOC)

主旨：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檢送相關表格乙式，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80824127號令辦理
- 二、旨揭檢討表係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修正規定，由原「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修正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 三、另本市室內裝修規定「施工期限」為6個月，考量其「設計」及「施工」階段適用法令一致性原則，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2條「竣工查驗」申請案件及適用同辦法第33條規定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



件，如屬109年12月31日前掛號者，其申請文件，可按原「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檢討「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之標準，或依旨揭檢討表辦理簽證；惟如屬110年1月1日後掛號者，一律依旨揭檢討表辦理簽證。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01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321 條之規定，如有訛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簽章）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 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²)	綠建材數量 (m ²)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表面積			m ²	綠建材使用率	% (應≥60%)
本次施作材料總表面積			m ²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納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096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鄭宇鈞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1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62yu@mail.
taipei.gov.tw

主旨：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09年12月31日「研商共同工作空間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工業區設置『第28組：一般事務所』適宜性」會議紀錄辦理。
- 二、近年「共同工作空間」新創產業興起，主要係提供共同工作者在共享的工作環境交流合作，其法令適用可分「空間承租者」及「空間出租者」兩類。承租部分，因空間之承租者使用屬多元且非具常態性（有健身中心、旅館、補習班、辦公室等），其營業態樣須視個案據以辦理；出租部分，經認定類型為「不動產租賃業」者，則屬於工業區附條件允許「第28組：一般事務所（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之使用。
- 三、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適用之法令，嗣經本府都發局召開首揭研商會議獲致共識，為扶植新創之共同工作空間，在不影響工業區產業使用主體下，空間承租者在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之辦公室，參採空間出租者性質，得比照「第28組：一般事務所（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使用條件審查。但共同工作空間之場址，以本府產業發展局於創業臺北網

站 (<https://www.startup.taipei/>) 揭露資訊為限。

四、為利後續本府營業場所審查，請申請人於工業區共同空間申請辦公室登記時，應加註位屬共同工作空間，並檢附前開網站所列共同工作空間名冊及實際使用證明文件，供審查之用。

五、本案副請本府產業發展局及本市商業處協助轉知相關公會知悉。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70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
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15156428_1106147036_1_ATTACHMENT1.pdf、
15156428_1106147036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更正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附
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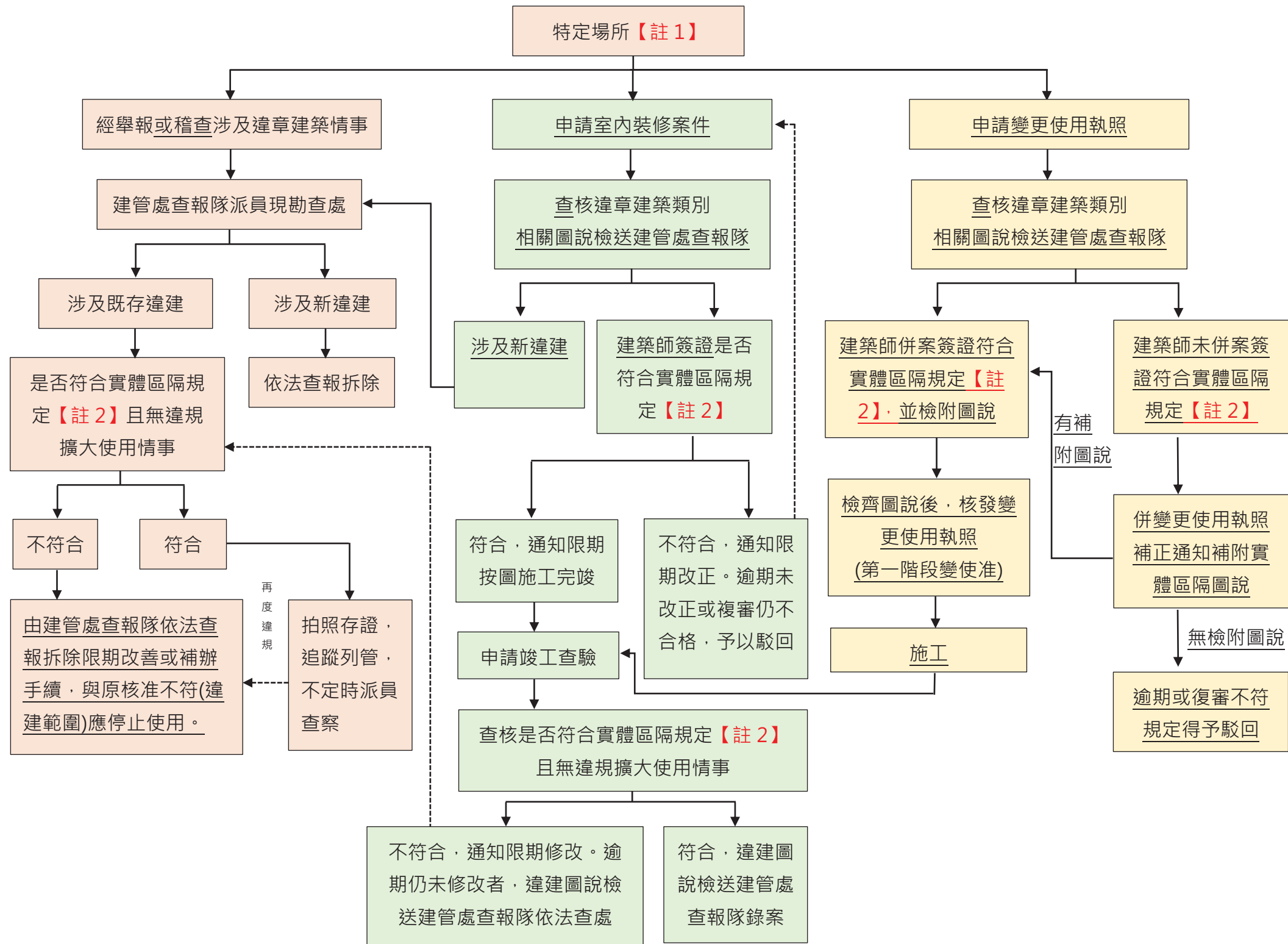
說明：依本局110年4月15日北市都建字第1106140454號函續辦。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學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
（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含附件）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註 1：指視聽歌唱業、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 300 m²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 200 m²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 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 1 小時防火時效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 1 處，寬度不可超過 1.2 公尺，但經建築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倘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69@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04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主旨：有關「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修訂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處11001次違建會報會議記錄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16號，目錄第007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處理科、臺北市
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493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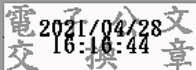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如有涉及變更使用竣工查驗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應檢附副本文件資料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存，自110年5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分工辦理。
- 二、因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建築物之使用用途分類（9類24組）與營業項目對應界定原則，應檢附副本文件資料一份，副本抄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存。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電子公文
2021/04/28
16:16:44
交 換 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黃穎姍
電話：02-2720-8889#8369
電子信箱：bm33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106151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 (15392541_1106151688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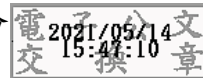
主旨：訂定「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並自110年5月17日生效，檢送該原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7條第1項第1款及第42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101302J0004，提請法務局刊登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除外)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議會



都市發展局代決

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

- 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署安全與防疫管控，特訂定本原則做為未來規劃設計之依據。
- 二、 本原則之「公署」係指本府或各級機關為提供不特定人士洽公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 三、 本府空間按使用屬性劃分為六個區域，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戶外環境區：道路應與建築物主入口有五公尺以上緩衝空間，於適當區位設置多功能備用廣場。
 - （二） 公眾區：依防疫安全距離規劃休憩座位及活動區位。
 - （三） 服務設施區：其對外開放之集會堂、展示館等設施，須另設直接對外出入口，以因應防疫人群分流。
 - （四） 洽公區：應設置於低樓層，有綜合服務諮詢台、會議室專區，及提供訪客公共訊息的資訊走廊等。櫃台安裝透明的玻璃或塑料隔屏，以屏障避免空氣傳播感染。
 - （五） 辦公區：集中管制各樓層出入口，辦公空間可彈性區隔為多區獨立空調換氣，達成人員防疫調配。
 - （六） 首長辦公區：規劃一級主管以上替代進出通路，以備突發狀況使用。
- 四、 建築設計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建築空間應有可開啟窗戶，引進自然通風與採光，以達防疫建築之功效。
 - （二） 大樓主要出入口數量應適當配置，提昇管控效率降低成本，妥為規劃防疫戰留空間，並增設清潔洗手區。
 - （三） 區隔員工與民眾動線，民眾使用電梯僅達公眾樓層。

- (四) 區劃員工專用與公眾使用的廁所、茶水間，設置足夠的清潔衛生及備品空間。
- (五) 設置外送服務與物流臨停管理區域，並區劃公務與洽公停車區，並區隔人員動線
- (六) 各單位依使用需求設置檔案及防疫物資儲藏空間，並妥善規劃其服務動線。
- (七) 地下停車場照度需達 100Lux 為原則，視線貫穿避免死角，並減少管線陰影等。

五、 建築設備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 依防疫需求規劃獨立空調換氣系統，導入自然風，搭配安裝高效率空氣濾網等措施。
- (二) 公共空間及電梯得採用主動調控殺菌清潔空氣。
- (三) 建立明確的指標系統，及安全防疫多媒體資訊系統，以達公衛告示的監督成效。
- (四) 依需要設置安全設備，例如安全攝影機 (CCTV)，警報系統，門禁設備，電子卡訪問系統，違禁物檢測器等。
- (五) 考量防疫管道系統規劃，例如污水管與雜排水分管，設置橫支管存水彎系統等。
- (六) 人員接觸頻繁的設施，應採用智慧化零觸摸控制，避免物體表面接觸傳播。

六、 工程主辦機關委外辦理設計時，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依本原則檢討，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

七、 本府各機關得斟酌可行性予以調整，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許瑋庭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86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51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15406203_1106151911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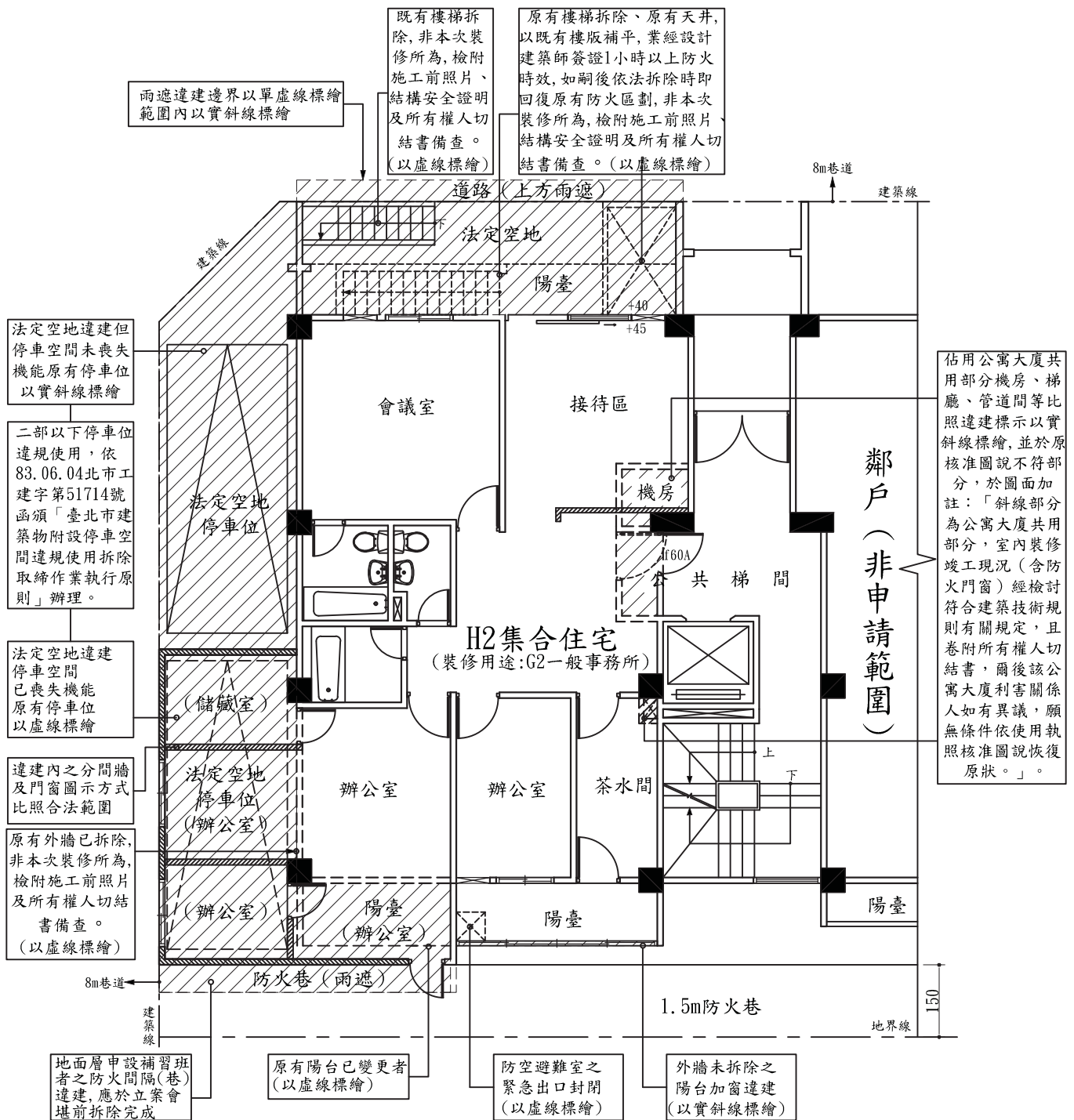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7年7月23日北市都建字第1076095217號函續辦。
- 二、有關合法建築物附建之違章建築，在尚未完成查報拆除前，基於公共安全考量，違建部分應比照合法建築物檢討內部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及消防安全設備等規定，故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應就實際狀況詳實標繪，俾利建築管理及消防人員審查。
- 三、有關違建部分非因此標示而合法化，建築物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核可後，仍不得違規使用，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辦理。是為統一違建部分標繪方式，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參依旨揭標繪圖例辦理。
- 四、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20號，目錄第00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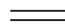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違建位置

1.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2. 不得使用違建範圍, 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查處。
3.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 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處理。

材料圖例	說明
	原有RC牆、磚牆
	新設防火時效一小時輕隔間防火牆
	新設耐燃一級石膏板輕隔間牆
	既有1/2 B磚牆

違建圖例

- 說明: 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準駁依據, 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 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維持建築物用途機能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專有範圍已設置外, 不得設置違建內; 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 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 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須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 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聯絡人：陳秀婷 02-23773011 轉 215

傳 真：02-27396170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0（十七）會字第 1339 號

主旨：有關辦理臺北市簡易室內裝修自任審查案件，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應檢附文件詳如說明二，始得核發施工許可證，敬請惠予配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0 年 5 月 17 日北市都授建字 1106151493 號函辦理。

二、應附文件如下：

（一）1D「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行政項目審核表」。

（二）1A「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用印簽署蓋章)。

（四）如併案辦理「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者，其涉及共用部分及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

正本：全體會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林冠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4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47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修正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本府109年2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函及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110年5月20日「修訂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類似倉儲使用』場所規定研商會議」結論續辦。
- 二、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係指存放營業相關物品之倉儲空間、場所。
- 三、配合實務上「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有關單一公司（商號）及樓地板面積等條件之檢討方式，前開場所涉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方式如下：
 -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

- 1、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
- 2、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

(三)前揭(二)規定原則以建物謄本登載單戶之範圍檢討，惟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文件所載之區隔範圍檢討：

- 1、現場照片：能清楚顯示各公司（商號）使用位置。
- 2、本府核准建築圖說（如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能清楚顯示區隔範圍之位置、尺寸及樓地板面積。

四、依實務執行方式，前揭營業態樣包含「類似倉儲使用」者，參酌本市商業處103年7月28日「研商『臺北市各項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通案處理原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宜會議」會議結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營業類型認定之。但未有明確判斷主業者，應俟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判斷業別後為之，倘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訪查無法判斷其主業，且業者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提供所需主業之具體事證者，則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之。

五、本府109年2月27日府授都規字第1093017092號函「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 2021/06/10
交 09:24:30 文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29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6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190949_110616625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1日「研商提升住宅防火安全之檢討
與因應對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7月5日府授消預字第1100125619號函辦理。
- 二、鑑於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增加，為強化各縣市住宅防火安全因應對策案，請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研商提升住宅防火安全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6月21日（星期一）10時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3樓首長決策室（採視訊會議方式進行）

參、主席：馮副署長俊益

紀錄：林主航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109年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及因應對策部分：

- 一、本部消防署所提「109年度全國住宅火災統計分析報告」（如附件），洽悉。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前開報告所提因應對策「防範3大起火原因，謹記居家高風險處所安全事項」、「強化防火設備硬體，建構居家防火安全」及「延續住宅對策架構，滾動檢討修正推動」據以辦理。

柒、議題討論：

議題一、為降低住宅火災人員傷亡，提升行動不便或高齡者避難安全，運用消防安全設備，強化其居住空間防火安全案。

決議：

- 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強化推廣宣導，居家行動不便或高齡者得裝設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以控制初期火災、降低火場溫度及阻隔濃煙而有效延長等待救援時間。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透過各式媒體通路強化推廣宣導民眾居家臥室(就寢處所)、走廊(避難通道)等各獨立空間皆應安裝住警器，並得裝設連動型住警器，藉由住警器偵測火災訊息後，同步將訊號通知家人、鄰居，以及早就近協助救援。

議題二、鑑於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增加，依109年住宅火災統計分析資料，強化各縣市住宅防火安全因應對策案。

決議：

- 一、請109年度KPI未達目標值及住宅火災死亡人數較106年至108年平均增加逾25%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住宅防火安全研擬因應對策並強化精進作為。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防火對策2.0之推動事項(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或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 三、另109年度KPI達目標值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各項對策工作。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關仲芸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5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jhongyun@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030583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189846_11030583472_1_ATTACHMENT1.pdf、
16189846_11030583472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
「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
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商業處（請協助轉知相關業者、公會、團體）、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廚房係指「一營業場所『同時供2家以上業者進駐使用廚房設備』調理餐食，以外送予消費者食用為主」，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使用分區，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未列舉共享廚房，故該等使用分區皆不得設置共享廚房。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共享廚房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

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四、檢附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1份。

市長柯文哲

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

營業項目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住一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共享廚房	x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備註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x代表不允許使用。 4.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臺北市「共享廚房」營運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商業秩序，建構安全無虞之消費環境，確保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交通需求，使本市共享廚房業者得依循相關規範營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共享廚房係指一營業場所「同時供2家以上業者進駐使用廚房設備」調理餐食，以外送予消費者食用為主。
- 三、共享廚房設置地點應依本府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公告辦理。
- 四、經營共享廚房業者於營業前應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營業場所之建築物、設施及經營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有關土地使用、建築、消防、衛生、環保及交通等相關營運應注意事項如後：

注意事項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理

- 1、共享廚房非屬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下稱土管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
- 2、工業區允許設置。
- 3、商業區附條件允許設置（允許使用條件：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 4、住宅區、農業區、保護區等土管自治條例正面表列管制之使用分區不允許設置。

建築物使用管理

- 1、規模面積300m²以下者：建築物使用類組為（G-3）餐廳等類似場所，申請室內裝修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防火區劃、內部裝修材料、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緊急進口設置、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走廊淨寬度、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等8項。
- 2、規模面積300m²以上者：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3）餐廳等類似場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含室內裝修），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檢討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直通樓梯步行距離、緊急進口設置、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防火構造限制、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走廊淨寬度、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最低活載重、停車空間、通風、防空避難設備、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等17項。營運期間應每年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1次，並附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證明。

消防相關管理

- 1、消防安全設備法令適用部分，餐館業係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條第1款第5目場所，應依「消防法」第7條委託消防專技人員檢討消防安全設備；另場所涉及變更使用部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3條檢討消防安全設備。

- 2、防火管理法令適用部分，場所樓地板面積達300平方公尺以上，須設置防火管理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第5條每半年辦理1次檢修申報。
- 3、公共危險物品部分，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1條規定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不得設於地下室。

交通管理：

- 1、設置前應提送臨時停車空間配套措施計畫送審，資料內容格式如附件。
- 2、業者得提供取餐臨停需求地點，再會勘是否可繪設停車空間的可行性，倘外送員取餐周邊無適當停車空間，建請業者與周邊鄰近停車場接洽合作，規劃停車場據點提供外送員停等空間等候餐點，並加強控管取餐程序，避免外送員於道路上違規停車，降低對周邊交通影響。
- 3、有關外送員取餐之停車行為請依交通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辦理。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進駐之食品業者應依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及「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且營業後之現場「食品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之規定。

環境保護管理

- 1、總公司資本總額達新臺幣2千5百萬元以上之餐館業(含分店及加盟店)應於營業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 2、應設置油煙、異味收集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槽等污染防制設施，且不得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另應符合行政院環保署最新公告之「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
- 3、其他經公害管制若有污染情形，則依相關環保法規進行告發。

公司(商業)管理

- 1、以公司名義經營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公司登記。
- 2、營業額已達起徵點者，應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辦理商業登記。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29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MENT1.pdf、
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MENT2.pdf、16240990_110616708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立案、圖審及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T2-3、T2-6)，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說明：

一、依內政部110年1月19日台內營字第1100800093號函增訂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條同項第3款規定(第86條條文自110年7月1日施行)辦理增(修)訂。

二、為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修訂，本次修訂「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免辦變使辦法)建築師簽證表(T1-2、T2-3、T2-6)，其內容如下：

(一)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T1-2)檢討項目及簽證內容第五項次「防火避難設備」第3款增列檢討項目：本案屬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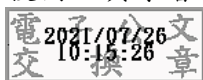
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原第4款條次調整為第5款，並載明「除本項目第3款、第4款外……」。

- (二)另為避免上述立案場所依法檢討設置「實體區隔」之「既存違建」擴大違規使用，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T1-2、T2-3、T2-6)一併增列：
「實體區隔」不得違規使用之警示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3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4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二	申請範圍面積規模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應為案址建物門牌登記之全部產權範圍(僅局部範圍申請者, 應先辦理戶數變更暨門牌分割)。 2.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範圍之面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陽臺、露臺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走廊、直通樓梯、電梯間等類似空間得予扣除)。 3. <input type="checkbox"/> 擴增班舍或院房者, 申請案址倘與原核准範圍同棟同層(同直通樓梯服務範圍), 或位於其直上層或直下層者, 兩者面積合計應符合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違章建築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違章建築。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違章建築, 經核符合下列規定: (1) 依本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及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辦理。 (2) 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 應於圖面上以斜線劃註違建範圍、計算面積並載明公文字號。 (3) 違建範圍應檢附現況照片(另抽移建管處查報隊處理) (4)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 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5)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 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6) 案址違建面積之合計值為_____m ² (經核未超過 100 m ² , 且未逾申請變更面積二分之一)。 (7)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 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8) 居室空間與違建部分連通者, 該居室空間最少淨寬度應達 1.5 公尺且居室面積不得小於 4 m²。 (9) 地面層申設補習班者, 建築基地內與申請案相鄰接之防火間隔(巷)違建, 經建築物所有權人具結於立案會勘前自行拆除或協調拆除完竣(依市政府教育局 95 年 3 月 1 日簽奉市府核定, 防火巷違建未拆除前不予核發立案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	公寓大廈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非屬公寓大廈或未涉及公寓大廈外牆及共用部分之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外牆開口或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 外牆已變更為現況者, 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8 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外牆變更者, 應由現行建築物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共用部分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84 年 6 月 27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 共用部分已變更為現況者, 由現行所有權人切結負責並檢附現況照片憑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臺北市領有使用執照建築物申設一定規模以下立案許可建築師簽證表 T1-2

本案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相關文件及使用用途變更建築設計圖說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其使用用途變更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一	檢 附 文 件 及 圖 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4.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 (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6.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7.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 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8.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 5 份 (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 章), 並以 A4 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 圖面 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其執業圖記。 9. <input type="checkbox"/> 基地位置圖 (資訊休閒業需標示基地周圍 200 公尺範圍)。 10.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 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 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 (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 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 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1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四	公寓大廈	<input type="checkbox"/> 84年6月28日以後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變更者，應檢具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或具有等同效力之證明文件。但共同走廊開口變更，經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住戶規約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前提下，得以當層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替代。	
五	防火避難設施	<p>1.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應標示尺寸，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項目（走廊淨寬度、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p> <p>2. <input type="checkbox"/> 以該樓層局部範圍變更使用者，申請範圍應以具有一小時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區劃分隔，其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p> <p>3. <input type="checkbox"/> 凡建築物使用類組為下列場所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條之1規定檢討。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p> <p><input type="checkbox"/> F-2組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500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H-1組之場所： (1) 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之護理之家(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期照護、失智照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2)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p> <p>4. <input type="checkbox"/> <u>本案屬F-1組、F-2組、H-1組及H-2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6條同項第2款但書規定。</u></p> <p>5.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u>第3款、第4款</u>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p> <p>(1) 防火區劃 (2) 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5) 緊急進口設置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9) 走廊淨寬度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六	無障礙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建築物得免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設用途屬下列建築物之一，卷附無障礙設施詳圖，且比例尺不得小於三十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 <input type="checkbox"/> 屬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3. <input type="checkbox"/> 設施設置標準符合建築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通路(含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及扶手)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昇降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盥洗室 <input type="checkbox"/> 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障礙標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為H類，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等項目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應申請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案件，於立案會勘前應領得「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二階段申請程序，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圖說審核。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部分涉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5條情事之一，屬附表二之一，一階段申請程序，業經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工程完竣後，檢附相關文件併案辦理竣工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圖說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3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相關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轉知申請人應申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並於工程完竣後請領「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已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擬變更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3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A4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二	主要構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構造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構造變更, 申請規模屬下列各款之一, 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樑: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重牆: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 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3. 墊高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 其面積 \geq 申請範圍 1/10, 且面積 ≥ 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屬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如: 921、331 災害列管黃單建築物已完成鑑定報告者)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防火區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及防火牆變更符合下列各款: 1. 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2. 區劃面積之檢討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貫穿防火區劃,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門窗變更, 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四	防火避難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室內梯樓梯及平臺淨寬變更涉及變更樓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變更未涉及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之構造、寬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進口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停車空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停車空間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停車空間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車道出入口。 <input type="checkbox"/> 緩衝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	外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外牆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總樓層數五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1/10$ 。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開口、穿孔面積或剔槽深度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變更，立面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簽證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七	防空避難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其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且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依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 (依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圖說審查 備註項目附表

1. 有效期限：

- 0110 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 0120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備查案有效期限 6 個月。申請人因故未能於施工期限內施工完竣時，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 6 個月，並以一次為限。請按照核准圖說於有效期限內施工完竣查驗合格。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核准圖說文件自規定得申請展期之期限屆滿日起，失其效力。
- 013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

2. 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3. 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竣工查驗應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應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竣工時應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4. 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說明第三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說明一、(一) 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0471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5. 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6. 構造變更：

0610 本案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0620 本案屬 84 年 6 月 28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涉及樓地板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已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7. 外牆變更：

071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19600 號函說明第 3 項規定辦理。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應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未經申報開工擅自搭設鷹架者，除勒令停工外並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以違章建築論處；竣工查驗時，應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8.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0810 本案已取得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核准變更公文在案。

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091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0920 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0930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10. 其他：

1010 本案併同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立案）或分戶牆變更。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竣工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6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審查許可。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 4.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案竣工審查 建築師簽證表

T2-6

1. 本案建築物變更使用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相關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其內容符合規定；變更內容倘涉及室內裝修行為，已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審查許可。
2. 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辦法規定簽證之書圖，都發局除進行行政審查外，專業技術部分應由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都發局得隨時進行抽查考核。
3. 本工程圖樣及說明書除規定項目及依法應交由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項目外，其餘由本建築師簽證負責。
4. 依法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之項目並已依法交由相關專業技師負責辦理，本建築師並負連帶責任。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簽證建築師：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檢討項目與簽證內容】

※應就表列項目「簽證結果」及「說明」項內逐項劃註，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劃「√」)
一	申請程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一階段申請案件，以下各項已逐項檢討符合規定。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未涉及變更設計，竣工文件及圖樣業經本人查核備齊並簽證負責，以下各項免檢討。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二階段申請案件，變更內容與原核准圖不符，但未涉及申請要件，已檢附經建築師簽證之修改竣工圖說明書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1.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含附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3.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申請人同建築物所有權人者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門牌無更動者免檢附)。 5.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戶數變更或營造執照核准圖說(經建管處資訊室查明檔案資料證實原核准圖說已佚失者，得以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規定之現況圖替代之。) 6.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平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一式3份，(加蓋簽證建築師事務所章及建築師簽章或專業工業技師執業圖記及技師簽章)，並以A4規格圖袋分裝。 <input type="checkbox"/> 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營造執照圖說修改者，圖面不得呈現原設計建築師事務所名稱及建築師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檢視結果 (劃「√」)
二	檢附文件及圖說	<input type="checkbox"/> 圖說比例尺不小於二百分之一, 標註空間名稱及涉及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項目之尺寸、構造或規格 (如走廊淨寬度及其構造、步行距離、緊急進口、出入口寬度、分間牆構造及防火時效、防火門窗規格材質等)。 7.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	
三	主要構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構造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構造變更, 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 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1) 樑: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承重牆: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 3 倍牆厚或 45 公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樓地板: <input type="checkbox"/> 專有部分之墊高 (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 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3. 墊高達 10 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 ≥ 2300 公斤/立方公尺, 其面積 \geq 申請範圍 1/10, 且面積 ≥ 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4) 屬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 (如: 921、331 災害列管黃單建築物已完成鑑定報告者) 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不符者劃「×」；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四	防火區劃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區劃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及防火牆變更符合下列各款： 1. 未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空間之變更。 2. 區劃面積之檢討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貫穿防火區劃，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設備之防火門窗變更，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	防火避難設施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之一，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非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室內梯樓梯及平臺淨寬變更涉及變更樓板構造。 <input type="checkbox"/> 屋頂避難平臺。 <input type="checkbox"/> 防火間隔。 <input type="checkbox"/>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構造變更未涉及單一樓層樓板面積過半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步行距離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寬度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走廊之構造、寬度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進口構造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項目	檢視內容 (經核符合者劃「√」; 不符者劃「×」; 無關事項劃「/」)	□ 檢視結果 (劃「√」)
七	外牆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外牆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外牆變更, 其申請規模符合下列各款, 經檢討無礙公共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總樓層數五樓以下建築物之外牆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之面積占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1/1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開口、穿孔面積或剔槽深度達下列各款之一: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外牆變更, 立面檢討符合原核准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含細部計畫)規定及原核准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決議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八	防空避難設備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無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且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以下。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 章及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及本辦法規定。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空避難設備變更已檢附下列文件及圖說, 且檢討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1)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專用區檢附都市計畫書圖之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及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或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容許表(依 _____ 區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附條件允許使用之核准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註事項說明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變更除外）竣工審查 備註項目附表

1. 有效期限：

- 0110 經審查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 個月內，再報請審核，逾期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

2. 消防設備：

- 0210 本案消防設備變更應另案依消防法規向本府消防局申請審查。

3. 室內裝修：

- 0310 本申請變更範圍內未涉及室內裝修行為，爾後如需室內裝修，應另案申請辦理。
- 0320 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併案由（ ）簽證負責，已向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申請核可後一併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 0330 本變更申請範圍內既有室內裝修，已拆除重新依本次變更後之室內裝修圖說施工，並檢具原裝修材料拆除施工紀錄過程及照片。

4. 違章建築：

- 0410 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5 年 3 月 15 日北市工建字第 102785 號函說明第 3 項規定辦理。
- 0420 屋頂避難平臺違建依本府工務局 87 年 9 月 18 日北市工建字第 8731720800 號函說明一、（一）後段辦理。
- 0440 本案（ ）之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已檢附違建況照片、拍攝位置索引圖，並於 年 月 日移請違建查報隊依權責卓處。
- 0450 本案為 95 年 1 月 1 日後領得建照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即屬違建，應予查報拆除。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0471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5. 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6. 構造變更：

- 0610 辦理（ ）構造變更，經（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師監造，並已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 0620 本案屬 84 年 6 月 28 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公寓大廈，涉及樓地板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已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7. 外牆變更：

- 0710 本案外牆變更依本府工務局 92 年 3 月 21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1619600 號函說明第 3 項規定辦理。
- 0720 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 0730 檢附建築物所有權人簽署之「建築物外牆變更切結書」，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740 本案涉施工鷹架，已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申報開工，並依「臺北市外牆修繕施工管理要點」辦理，並已檢附申報開工及自拆鷹架之相關文件、照片併竣工案件審查。

8. 防空避難設備變更：

- 0810 本案已簽會防空避難設備主管機關本府警察局核備在案。

9.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變更：

- 0910 本案申請變更範圍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規定。
- 0920 已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
- 0930 本案涉及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之更動，已檢附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取得具有同等效力之文件。

10. 其他：

- 1010 本案併同辦理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用途（立案）或分戶牆變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5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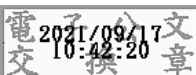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新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等案件，自110年10月1日起倘區劃之防火門為常開式，應於核准圖說上明確標註為「常開式防火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4月14日「臺北市政府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之處理方式(第9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為利辨認防火門之性質，辦理旨揭案件，倘屬區劃之防火門為與消防連動之常開式防火門，請於核准圖說上明確標註防火門為「常開式防火門」，俾利辨識及後續控管。
-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度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0049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021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有關本市大同區涼州街 10 號一至四樓之建物經營共享廚房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發文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 110.10.07.府授都規字第 1100095342 號
函

發文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主旨：有關本市大同區涼州街 10 號一至四樓之建物經營共享廚房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署期 110 年 9 月 8 日砌字第 11001016 號函。

二、按本府 110 年 7 月 26 日府都規字第 11030583471 號公告(略以)：「……共享廚房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旨揭地址係屬「第三種商業區」，使用執照範圍為一棟四層建物，二至四樓登載為「住宅」使用，擬全棟建物作共享廚房使用，是否應辦理社區參與產生疑義。

三、查上開公告係考量共享廚房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為維護居住環境品質，解決商業區內住商混合住戶之疑慮並保障其權

益，期透過社區參與程序以衡平土地使用對社區居住安寧引起之衝擊，故規定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

四、復按本府都市發展局 99 年 4 月 23 日北市都規字第 09932102400 號函釋（略以）：「.....可提出建物同層（不含申設地點）及同層以下門牌有『公司登記』、『非住宅稅率證明』或政府部門出具之其他證明及『房屋所有權人之切結書』等證明文件，則可認定『視為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有關『第 3 種住宅區』其『同層及以下各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之規定。」就同層及以下各層非住宅使用係以不含申設地點予以認定。爰此，案址雖使用執照二至四樓登載為「住宅」使用，如以全棟建物作共享廚房使用時，參酌前開函釋扣除申設地點後，該使用執照內已無登載為「住宅」用途，揆諸前揭公告之立法目的，應毋須辦理社區參與。

正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信義區○○○路○○段○○號○○樓)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抄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100130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第三、四種住宅區、住宅加級地區及商一附條件
允許作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之「限整幢建築物使用」
認定執行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7月27日營署都字第1100053118號書函辦理兼復貴事務所110年7月19日李建執字第1100719號函。
- 二、有關貴事務所針對「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標準」（後稱使用標準）允許使用條件涉及「限整幢建築物使用」，提出：「近聞台北市住宅區設置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對於整幢使用規定有放寬情形，其地面層以上結構可與其他建築物相連，此明顯違反整幢使用之規定...」一節，似對整幢認定有執行疑義，爰有澄清之必要。
- 三、查都市計畫為管制考量使用相容性，對住商混合之情形，視商業使用外部性，利用建築物區劃降低使用間之干擾，於使用標準以幢、棟、樓層等予以分類管制，既使用標準

建管處 1101015



DDAA1106195754

未就前開用語予以定義，自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爰使用標準涉及「幢」之認定執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辦理。

四、另查91年3月13日本府(91)府法三字第09104007400號令訂定之使用標準增訂住宅加級地區及第一種商業區設置「第41組：一般旅館業」有關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形下，不在此限。」，已於106年1月20日本府(106)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該但書條件，併予敘明。

五、本案副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李賜共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

2021/10/15
10:44:54
電子文
交換章

110 年第 200 期

行政規則

檔號編碼:1101023-02(劉明滄)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並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臺北市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原版本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後即分別於 103 年 5 月及同年 10 月研擬修訂，並自 103 年 6 月 1 日及同年 10 月 16 日起施行。

二、本次修正案係因：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內第二類非老舊聚落，因該地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現況聚落老舊密集、土地權屬細分之特殊性，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後分回之建物產權，其單戶室內面積未能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又都市計畫明定第二類非老舊聚落未回饋者依照工業區使用，而有本原則之適用。

三、爰第二點新增第二項，明定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關於面積之規定不適用外，仍應依本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相關配置等規定辦理，以符合工業區之使用。

四、本原則共三點，修正重點如下：

第二點新增第二項：**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第二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p>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p> <p>(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與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連接。</p> <p>(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p>	<p>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p> <p>(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p> <p>(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與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連接。</p> <p>(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p>	<p>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內第二類非老舊聚落，因該地區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範圍內現況聚落老舊密集、土地權屬細分之特殊性，所有權人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後分回之建物產權，其單戶室內面積未能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又都市計畫明定第二類非老舊聚落未回饋者依照工業區使用，而有本原則之適用。爰新增第二項，明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除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關於面積之規定不適用外，仍應依本點第一項規定繳納保證金及相關配置等規定辦理，以</p>

<p>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四)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五)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p>	<p>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p> <p>(四)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p> <p>(五)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p>	<p>符合工業區之使用。</p>
--	--	------------------

<p>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p> <p>(六)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築領 	<p>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p> <p>(六)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築領
---	---

<p>得使用執照前繳納。</p> <p>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6.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7.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p>	<p>得使用執照前繳納。</p> <p>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6.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7.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p>	<p>得使用執照前繳納。</p> <p>5.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p> <p>6.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p> <p>7.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p>
--	--	--

<p>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p> <p>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檢討用途。</p>	<p>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p> <p>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檢討用途。</p>	<p>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p> <p>(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p> <p>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p> <p>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檢討用途。</p> <p>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 定專用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 三款規定。</p>
---	---	--

修正前條文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為防範建商將工業區或都市計畫載明適用工業區規定之分區，以平面類似集合住宅之設計，出售民眾為住家使用，造成購屋糾紛，並影響合法建築開發業者之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 二、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 (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 (四)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五)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 00000 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六)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三百平方公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保證金：
 1. 繳納保證金按戶收取。
 2. 繳納保證金之計算依建築基地當期公告現值乘零點四五乘每戶樓地板面積（單位：平方公尺）之金額。
 3. 單戶面積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保證金可折半計算。
 4. 建造執照保證金於該建案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
 5. 保證金繳納後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存入專戶存款。保證金除

以現金繳納外，得提供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繳納或取具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但書面保證應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6. 所提供之金融機構書面保證或辦理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7. 因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時，該保證金予以沒入，並納入都市發展局年度預算或預算外收入。

(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用途：

1.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
2. 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四章工廠類建築物用途之建造執照申請案。

三、相關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 (一) 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且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載明，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供作其他用途之使用，並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且起造人須另行切結：「如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繳納之保證金同意主管機關沒入。」
- (二) 於使用執照核發時於附表內註記：「本案承買戶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不得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買賣時應列入產權移轉交代，不得隱瞞。如未交代致發生糾紛賣方應自負法律責任，並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
- (三) 如經查核發現有預留管線供日後違規使用之情形，得將監造人及承造人依相關規定移送懲戒。
- (四) 本市地政事務所配合於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時，以「一般註記事項」於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記明。
- (五) 使用執照核發或變更使用竣工勘驗後三年內，持續加強巡查及不定期檢查，如發現未依原核定用途使用，將依法查處並沒收保證金。但三年內均未作為住宅或其他違反都市計畫之使用，保證金無息退還。但能證明確實作為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之使用得隨時申請退還保證金。
- (六) 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許可或分戶時

後續執行方式如下：

1. 應依第二點規定辦理；惟室內裝修得免檢討第六款規定。
2. 變更使用執照保證金於該案竣工勘驗前繳納；戶數變更申請案於核准函發文前繳納。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6

電子信箱：bm189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904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市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相關書表

(17716136_1103090487_1_ATTACHMENT1.doc、17716136_1103090487_1_ATTACHMENT2.doc、17716136_1103090487_1_ATTACHMENT3.doc、17716136_1103090487_1_ATTACHMENT4.doc、17716136_1103090487_1_ATTACHMENT5.DOC、17716136_1103090487_1_ATTACHMENT6.doc)

主旨：修正本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其裝修後用途為共享廚房之相關書表，自110年11月8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10年7月26日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及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0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8376號函辦理。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鑒於共享廚房其營業態樣及空間特殊，申請案倘經受理審視似屬共享廚房(個案設置2個以上廚房單元)，應由申請人詳為說明，必要時得轉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發局)就定義部分釐清。

(二)倘設置客席，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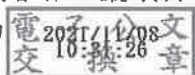
(三)倘未設置客席，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四)需確認裝修後用途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三、本案納入本局110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24號，目錄第3組，編號第110057號；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郭昭巖議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連絡人：傅惠生 02-23773011 轉 232

傳 真：02-273269061

受文者：全體會員

免 用 印 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發文字號：110(十七)會字第0520號

主旨：本會「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新系統)已建置完成，擬訂於110年4月1日起正式上線(網址為：int2.arch.org.tw)，請各位申請人登錄簡裝或二階室裝案件資料後，於線上列印申請書，送至本會辦理掛號，請 查照。

說明：

一、107年9月5日公告『本會為配合執行臺北市政府加速推動「室內裝修審查系統E化」作業，同時於新舊系統登載作業』之規定，於110年4月1日正式上線後廢止，舊系統僅提供案件查詢，新登錄簡裝或二階案件皆請於新系統登錄完整案件資料後，於線上列印申請書，送至本會辦理掛號。

二、新系統使用方式請參閱系統公告之「網站前台操作手冊」(PDF檔)。如有任何疑問及意見，請洽：(02)23773011#232 或 E-mail 至 int2@arch.org.tw。

※三、本會訂於110年3月16、23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辦理「室內裝修案件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前台操作說明會，歡迎會員及從業人員踴躍至本會網站 www.arch.org.tw 報名登記。

正本：全體會員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

彰化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

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有關室內裝修案件完成掛號繳交審查費後，如何申請退費？

修正	目前執行方式	說明
<p>一、圖說審核階段：</p> <p>(一)初審後撤案者：退已繳審查費 50 % ，所扣最高 2 萬元為限。</p> <p>(二)複審後撤案者：退已繳審查費 25 % ，所扣最高 3 萬元為限。</p> <p>(三)已駁回及已核轉都發局撤案者： <u>已繳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u></p> <p>(四)<u>已核准或已完成副本校對後撤案者：已繳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u></p> <p>(五)以上說明將於本會「<u>查核圖說改正退件</u>通知函」中告知申請人。</p>	<p>一、圖說審核階段：</p> <p>(一)初審後撤案者：退已繳審查費 50 % ，所扣最高 2 萬元為限。</p> <p>(二)複審後撤案者：退已繳審查費 25 % ，所扣最高 3 萬元為限。</p> <p>(三)已駁回及已核轉都發局撤案者： <u>不退。</u></p> <p>(四)以上說明將於本會「<u>查核圖說改正通知函(3A-1)</u>」、「<u>查核圖說請送變更使用通知函(3A-2)</u>」之「<u>三、說明欄</u>」中告知申請人。</p>	<p>新增第(四)點及文字修正。</p>
<p>二、竣工查驗階段：</p> <p>(一)初審後撤案者：退已繳審查費 50 % ，所扣最高 2 萬元為限。</p> <p>(二)複審後撤案者：<u>已繳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u></p> <p>(三)<u>駁回或已核轉都發局後撤案者：已繳之審查費用不予退還。</u></p> <p>(四)以上說明將於本會「<u>竣工查驗修改退件</u>通知函」中告知申請人。</p>	<p>二、竣工查驗階段：</p> <p>(一)初審後欲撤案者：退已繳審查費 50% ，所扣最高 2 萬元為限。</p> <p>(二)複審後欲撤案者：<u>不退。</u></p> <p>(三)核轉都發局欲撤案者：<u>不退。</u></p> <p>(四)以上說明將於本會「<u>竣工查驗合格通知函(5B)</u>」之「<u>三、說明欄</u>」中告知申請人。</p>	<p>文字修正。</p>

已領得施工許可證及竣工查驗時發現應辦理圖審階段變更設計之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擬辦理變更設計，應如何收費？

階段	變更項目	繳交審查費用
竣工 查驗	5 已領得施工許可證之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涉及面積增減需辦理圖審階段變更設計者，同查核圖說變更設計之繳交費用	6000 元
	6 竣工查驗時，發現既有違建而圖審時沒有標註，應辦理圖審階段變更設計者	6000 元
	7 其他非因面積增減而辦理變更設計者	6000 元

註：如有其他爭議事項者，應由主任委員認定應繳交費用。

環球水泥材料證明文件檢附方式

- 一、有關室內裝修材料證明之文件應由證明上所載之送驗廠商出具出廠證明及登錄證書，並於所檢附文件上用印。且無論證明文件為彩色或黑白，其文件上所用之印章均需為真實用印不得使用影印或數位方式方為有效。
- 二、環球水泥公司所提供之材料證明文件上均為數位列印而非為真實用印，經報請主管建築機關後，於接獲主管機關確認上項態樣之執行指示前，本審查機構暫時同意於上項各頁文件相連接處，加蓋真實用印之環球水泥公司騎縫章視同為合格之材料證明文件正本；並待主管機關指示後再行公告最終執行方式。

與主管機關歷次會議決議之審查原則彙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1 年 1 月 27 日北市都投建字第 1116015703 號函同意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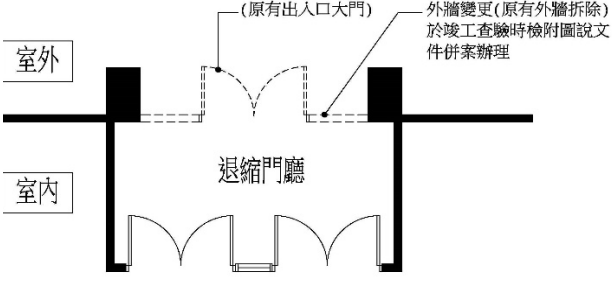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制度、規劃管理 (1~44)			
1.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致原有安全梯構造及防火門性能、開口數量、逃生步距、垂直區劃（含區劃內容許空間）等不符現行規定，是否應完成變使後，始予核准？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時，原則上依裝修用途之現行法令規定檢討之；其中安全梯構造如有改善或新增設之需要，仍應依現行法令修改或設置後方得核准。	
2.	違規使用之裝修申請案，其消防設備應如何檢討？	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者，均屬變更使用行為，應依裝修用途以現行法令檢討符合消防法令。	
3.	室內裝修變更設計案，應檢附之書圖文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備註欄其他項須明列「原圖審核准字號」及「變更說明」）、原核准申請書影本、委託書、E1-5 簽證表、變更前後之圖說、專業技術人員資料查詢。 2. 變更範圍擴大者應檢附權利證明文件及同意書。 3. 涉及材料部分，視需要檢附相關文件書表。 4. 未涉及消防設備之變更時，須由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檢附未變動消防說明書。 	
4.	變使併室裝案，辦理室裝竣工時，可否變更變使圖中之防火門、防火牆等項目？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及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下，得直接併案修改竣工圖。	
5.	變使併室裝案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檢附變使備查圖（須有條碼），裝於圖袋中；裝修圖面比例最小為 1：200 且圖說內容清晰可辨。 2. 檢附消防局圖審核可公文併案附卷。 3. 於申請表之變更使用執照字號欄內加註變使准字號。 	
6.	變使併室裝或純室裝審查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時審查人發現原許可圖說未符法令規定，應如何處理？	依「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第六條第八項，與 95.08.31 北市都建使字第 09565232100 號函提案三；變使併室裝案件如發現原核准設計圖說有關室內裝修事項不符法令規定者，仍應要求依法修正。	
7.	變使併室裝案，其第一階段變更許可逾期，致本會核准並轉呈市府之裝修竣工書圖遭退件駁回，如何續處？	因變更使用案件逾期已失效，本會審查之室內裝修部分併同失去效力，故抽存審查許可及核准文件後，將通知申請人領回原件。	
8.	快速審查案件，適用條件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使用類組若為 G、H 類則圖審申請面積不受限制。 	

編號	Q	A	備註
		2. B-3、D、E 類申請面積在 500 m ² 以下不涉及變更使用執照或免變之圖說審查案件。 3.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G、H 類且申請面積在三個樓層以下總面積在 3000 m ² 以下之竣工查驗案件。 4. 如為變更使用(含一定規模免變)併案辦理室內裝修之案件、涉防火避難及性能設計評定案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含同類不同組別)之室內裝修案件。均不適用本快速審查要點。	
9.	竣工時，涉及申請面積之增減裝修申請範圍案件，應如處理？	1. 二階裝修案： (1)竣工查驗前必須先辦理變更設計，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重新審查核可，方得辦理竣工查驗。 (2)特殊態樣另提委員會或檢視會討論。 2. 簡裝案件： 應先辦理撤銷原案，另案重新繳費申請施工許可及辦理竣工事宜；惟仍沿用原許可證字號。	
10.	撤銷重掛案件，本會如何處理？	撤銷重掛案件均成冊列管，於該案重新掛號時依規定輪派審查建築師，惟將該案前次之審查及檢視意見附卷供審查建築師參酌；特殊情況者由主委指派審查人員。	
11.	現況與原竣工圖說不符時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圖說仍依現況繪製，並檢附原使用執照竣工照片或其他樓層相同位置之現況照片佐證及設計建築師之說明書。 2. 若有重大爭議則移送主管機關續處。	
12.	室裝竣工查驗合格後，逾六個月始完成消防竣工查驗之案件，應如何處置？	由申請人繳交 6000 元變更審查費後，由原審查人員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本會原核准裝修竣工圖是否相符，符合者予以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不符合且無法修改竣工圖者應重新繳費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13.	裝修竣工照片應如何檢附？	1. 以 A4 一頁 4 張並附說明，彩色列印清楚可辨識為原則；不限定紙質及列印工具。 2. 照片採黏貼方式者，得由專業施工人員、建築師或申請人之一每張照片蓋騎縫章。 3. 照片採 A4 整張彩印者，由前款人員之一者擇處用印 1 次。 4. 分戶牆及防火區劃牆應檢附分隔至防火樓板之照片，每戶至少一張；若為暗架天花者，須檢附分戶牆或防火區劃牆分隔至防火樓板底之照片。 5. 竣工查驗案件製作全套副本時，副本竣工照片得使用黑白影印。 6. 若相同型式與規格之防火門數量眾多，原則上同意	

編號	Q	A	備註
		檢附一組防火門照片表達即可，惟審查人員認有疑義要求申請人補充防火門照片時，仍應尊重審查人之權責依其要求為之。	
14.	有關防火材料檢附之「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綠檢附之「綠建材證書」，其有效期限與申請時程應如何認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及「綠建材證書」之出廠證明所載施工地址無誤即可，其證書有效期限若早於施工許可證亦可同意所請。 2. 材料證明驗證單位僅限上開經濟部商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公有機關或其授權單位。 	
15.	不同之使用執照可否併案申請室內裝修？	除同一棟建築物有不同之使用執照得採同一案同一卷宗外，不同之使用執照須採分案併審方式申請室內裝修。	
16.	二階段室內裝修送審範圍如何界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修送審範圍，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戶申請。 (2) 以獨立區劃申請。 (3) 已取得(變更)使用執照，分間牆已明確者。 (4) 以「整層」或「獨立使用單元」申請。 (5) 特殊情況另提委員會討論。 2. 已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案件，局部空間再裝修者，同意以局部裝修之面積送審，若僅變動部分牆體或門、牆，其申請面積、或局部裝修送審面積計算方式依市府訂定之微裝規定圖例計算。 	
17.	二階室裝是否得以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範圍曾領有室內裝修合格證在案，僅天花板局部裝修者，得以該裝修部分之虛擬界線作為申請範圍，免實體牆體區隔。 2. 除上列情形以外之室裝申請範圍仍應以實體牆圍蔽空間計算申請面積，若有特殊案件，得交由委員會另案討論。 	
18.	裝修送審所需文件有哪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裝修送審所需書圖文件及排列順序詳公會網站。 2. 所需檢附之文件每一項均必須齊備。 	
19.	使用執照存根之檢附原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執照存根應檢齊所有附表。 2. 應確認附表「注意事項」，是否註記為性能設計案件、機電設備不得佔用等內容作為審查依據。 	
20.	無使用執照竣工圖之建築物應如何申請室內裝修？	<p>下列建築物無使用執照竣工圖，應檢附建管處查閱確定無使照竣工圖公函，得以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之現況圖代替使照圖辦理審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無使照但有產權登記之建物。 2. 符合臺北市合法房屋認定基準之建物。 3. 83.12.31 以前興建完成的公有建物。 4. 原有使用執照竣工圖佚失。 	

編號	Q	A	備註
21.	公有或特種建築物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應如何檢附竣工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特種建築物核准公函或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提供圖說並用機關印信。 2. 公有建築物提供管理機關用印之圖說。 	
22.	室內裝修審查圖說及既有違建之繪製標準為何？	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圖說繪製參考及市府公告既有違建繪製標準。	
23.	室內裝修申請案之公司法人、人民團體、管委會之證明文件應如何檢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法人：比照公共工程委員會 98.04.14 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函規定，檢附「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2. 人民團體：人民團體登記證。 3. 管委會：公寓大廈組織報備證明。 4. 上開文件應蓋大小章（可為一般便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24.	未辦變更使照用途者，室內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同時，【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如何填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規使用：申請人須於 E1-2、E1-7 申請書之【變更後建築物用途】欄填「照原（裝修用途：○○○）」，並於備註欄及圖面上加註：「本案原用途○○○，裝修後用途○○○」等文字。 2. 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用途更動：變更後建築物用途填寫實際裝修用途。 	
25.	臺北市工業區（含軟體園區、科技園區等）及大彎北段室內裝修申請案審查執行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分區為工業區者無論原核准用途為何，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均須檢討符合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1 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2. 工業區內部隔間以不得超過申請面積之 1/3 為原則，若超過規定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3. 工業區依市府之規定辦理室內裝修審查時均得免檢討保證金。 4. 大彎北段申請裝修審查除平面不得為住宅態樣外，辦理室內裝修亦應檢附最近期之房屋稅單。其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 	
26.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更案件，審查時注意事項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申請案涉及之免變事項，二階：於「備註」加註免變事項。 簡裝：除於 1D 表勾選相關審查事項外，另要求申請人於 1B 表「其他相關事項附記」加註免變事項。 2. 於免變之「審查表」勾選審查結果，並於「審查」欄簽章。 	
27.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屬一定規模	應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函及建築、消防圖說副本附卷供參。	

編號	Q	A	備註
	免變案件，其裝修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28.	涉兩階段免變案，於竣工時發現其未於圖說審查階段併案送審者，應如何處理？	於申辦竣工查驗前應先行辦理變更設計，檢附相關副本圖說續辦。	
29.	室內裝修申請案，併案辦理室內梯變更，應如何審查？	1. 室內梯認定原則依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103.11.07 北市都建字第 10364461900 號函提案三辦理。 2. 依市府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及「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辦理。	
30.	裝修案涉及樓地板墊高者，審查注意事項為何？	1. 標繪方式請參見：標繪佔用共用部分、樓地板墊高」圖例。 2. 樓地板墊高：應標註範圍、尺寸、高程、計算面積、檢討結構安全無虞；涉一定規模免變者，應檢附相關書圖、計算書及簽證表；地板墊高者除原使照(變使)或前次裝修已經於圖面檢討者外，包含既有墊高應於本次審查併同檢討。 3. 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面積之計算得以各層分別檢討(但應含當層歷次既有墊高面積合計)≤ 200 m ² ，非各層全部加總。	
31.	樓地板墊高涉一定規模免變者，其規模限制為何？	併辦一定規模免變之樓地板墊高者，依 108.11.20「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限制其樓地板墊高面積 200 m ² 以下。	
32.	室裝案件涉及樓地板變更時(開口、穿孔或墊高)，是否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除符合 108.11.20「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之規定者外。樓地板變更，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33.	室內裝修涉及變更天然氣、用電設備之審查原則為何？	1. 套房案件均應檢附臺灣電力公司「用電設備設計審查及檢驗合格證明」； 2. 未涉及變更天然氣、自來水管線、用電設備案件由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簽署無涉及變更上列項目者，得免附檢驗合格證明。	
34.	室內裝修審查案是否均需設置廁所？	室內裝修審查除 H 類用途須設置廁所，及使用執照原核准之無障礙廁所必須維持以外，其他用途毋須檢討設置廁所。	
35.	室內裝修審核時遇立面變更之執行方式？	1. 比照簡易裝修執行方式，請參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 表-肆-10。 2. 外牆除更動到實際壁體者外，僅更換門窗或變更門窗樣式得不視為外牆立面變更。	

編號	Q	A	備註
36.	1 樓原有出入口及其旁外牆拆除後，自設退縮門廳者，得否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	<p>如下圖例，1 樓原有出入口及其旁外牆拆除後，自設退縮門廳者，視為外牆開口變更，得循「一定規模免變程序」併同裝修案辦理；惟仍應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社區規約及都市設計審議等相關法令規定限制。</p>  <p>出入口平面示意圖</p>	
37.	室內裝修範圍內涉有既有違章建築部分（『陽臺外推』、『免計容積之機房』等），應如何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標繪依臺北市都發局 110.5.18 北市都建授字第 1106151911 號函圖例。 2. 圖審階段應檢附違建照片及索引圖留存本會備查以資佐證；竣工查驗時申請人再另備一份違建照片及索引圖併案轉送市府。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置防墜設施者，不視為違建。 4. 因既有違建（如：拆除陽台原有外牆，另於陽台外側設置帷幕牆）造成「無窗戶居室」者，回歸原核准竣工圖判斷該申請範圍是否為無窗戶居室，非依既有違建造成之現況來認定。 5. 室內裝修案審查基準為原核准竣工圖說，既存之違建非屬本會審查範圍，另依違建處理原則續處，惟其裝修材料仍應由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現行法令規定並簽證負責。 6. 104.09.01 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既有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 7. 免計容積之機房既有違規使用若使用執照有加註不得違規使用或二次施工者均需回復原狀。 8. 既有違建在不增加既有面積及高度前提下，得新增分間牆、天花板，惟應符合裝修用途之材料耐燃規定。 	
38.	裝修申請案有關廁所及廚房位於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上之審查原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廁所：住宅或集合住宅類至少須有一套浴廁位於合法建築物範圍內；套房案件則所有衛浴均不得設於既有違建之範圍內(詳審查彙整表)。 2. 廚房：住宅或集合住宅類得免設置廚房，營業性廚房其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詳審查彙整表)。 3. 於圖審及竣工時均須檢送違建或違規使用相關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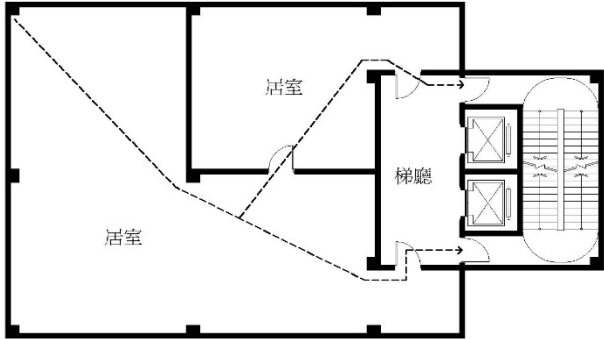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圖、照片附卷，以符既有違章建築有關規定。 4. 既有違建或違規使用範圍內除既有廁所與廚房得舉證暫予保留外，不得藉由裝修新設廁所與前第2項規範之廚房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	
39.	室內裝修申請案，於圖說查核階段未檢附違建資料，至竣工查驗階段發現現場存在「違章建築」應如何執行？	1. 不得併案修改竣工圖，應重新辦理圖說審查。變使竣工案則需取得建照科備查函。 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	
40.	加強磚造建築物因違建拆除部分承重牆，其審查標準為何？	該違建拆除承重牆所涉之結構及公共安全部分，由開業建築師或技師簽證負責。	
41.	原核准之夾層涉及增建樓板補平挑空處之違建審查原則為何？與非屬夾層之一般挑空補平有何執行差異？	1. 夾層違建將先行會查報隊完成查處後，方得核准室裝竣工。 2. 簡裝案件夾層違建之設計人應於2B表第7項「違章建築」勾選「2. 屬夾層違建者…」以利市府作業。 3. 其他非屬夾層之挑空補平違建則可勾選「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得先行核准室裝竣工後再移查報隊續處。 4. 簡裝案件審查人應於2D表，依前述第2. 3. 項原則勾選。	
42.	防止樓層高度超過 3.6m 之申請案件藉室內天花板裝修行實質夾層違章之執行方式？	1. 依市府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須於圖面檢討符合該函五項規定，天花板內淨高超過 1.4m 另需取得主管機關報備核准函。 2. 與百貨商場座落同一建築物之他種用途申請室內裝修審查，其樓高超過 3.6m 之審查原則比照百貨商場，得以排除 107.07.13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76088976 號函之適用。	
43.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為何？	高層建築物涉及「燃氣設備空間變更行為」規定，其審查原則如下：無論標的建築物之建照執照法令適用日期為 83.10.28 高層建築物公告施行前後者，一律依 108.10.25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46760 號函之規定辦理。	
44.	兩戶均有夾層核准在案，裝修涉及拆除原有分戶牆，夾層檢討方式為何？	類此案件若未涉增減門牌、裝修用途變更(含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得免檢討技規第 1 條第 18 目，即連通使用之夾層面積得大於 100 m ² ，惟仍須維持原 2 戶通往夾層樓梯順暢。	
人員管理 (45~55)			
45.	室內裝修審查案已取得施工許可證，於竣工前因故變更申請人或設計人之執行方式，應如何處理？	得採下列方法之一辦理： 1. 竣工查驗前檢具相關文件圖說辦理變更設計由原審查人審查校對副本換發施工許可證。 2. 於竣工查驗時檢具申請人或設計人變更說明書及相關文件併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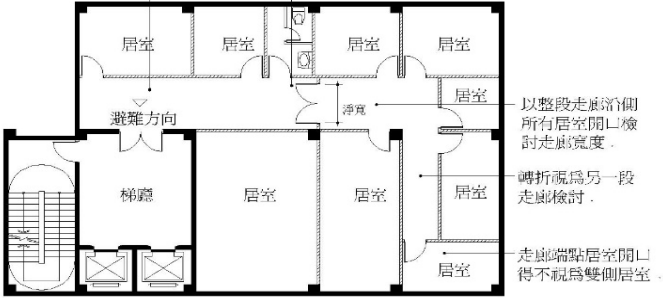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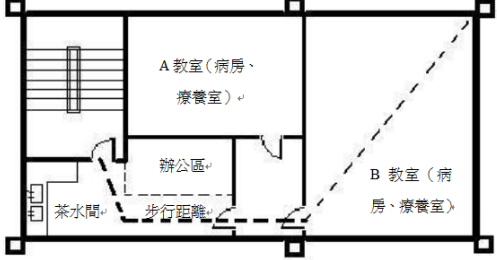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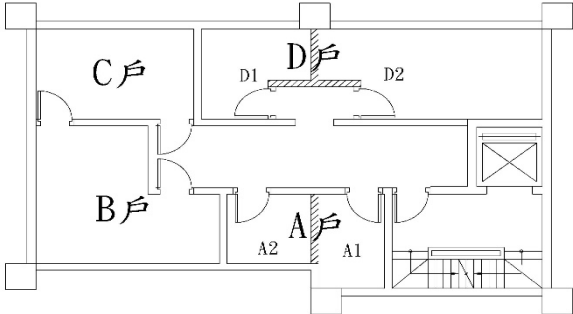
編號	Q	A	備註
		3. 但於竣工查驗時因故必須更換原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設計業，如此前後設計業不同時除應檢附說明書與申請人用印外，無論變更設計業或施工業均得免由原設計或施工業用印，惟檢附說明書表格式詳本會網站。	
46.	申請人為外國公司或其台灣分公司時，應如何填寫名稱及用印？	1. 依「外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所載內容，申請人填寫外國總公司名稱，刪除「臺灣分公司」字眼；另用印應核與變更事項登記表內之「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印章」相符。 2. 另有關本國公司之分公司或分行依內政部109.05.05.營署建管字第1090032194號函，不論有無取得總公司同意授權均不得作為裝修審查案件申請人。	
47.	有關室裝申請案件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室內裝修業應檢附證明文件為何？	1. 申請人、建物所有權人為法人，應檢附法人設立文件或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查詢頁。 2. 室內裝修業應檢附室內裝修登記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會員證、室內裝修業及專業技術人員營建署查詢頁。 3. 各類文件用印之印鑑免與其法人設立登記之印鑑章相同。	
48.	何種情況下，裝修申請案應由開業建築師擔任設計者或簽證負責？	1. 裝修案涉及免變或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惟涉及免變及分間牆變動（不論新增或拆除）者，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2. 變更使用併室內裝修案件設計人應為開業建築師。 3.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其設計人得免為開業建築師。	
49.	特殊案件因故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者，應如何申辦？	申辦室內裝修審查因故無法取得全部所有權人同意書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50.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得否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出具？	室內裝修審查有關切結書之檢附，除工業區「切結非住宅使用」得由申請人或使用人具結以外，其他均須由所有權人出具；若所有權人因特殊因素無法提供者，請申請人另案於圖審前取得市府都發局核可公文方得續辦。	
51.	營造業是否得另聘之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1.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不得另聘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執行業務。 2. 土木包工業僅得以負責人署名負施工之責。	
52.	建築物地下層之空間為同棟區分所有權人有共同持分或無保存	室內裝修倘其地上一層所有權人申辦一層與地下室併案裝修，其審查原則如下： 1. 地下室有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檢附地上一層所	

編號	Q	A	備註
	登記者，審查原則為何？	<p>有權人切結書。</p> <p>2. 地下室無分管協議證明文件者，而有共同持分保存登記者，應檢附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區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既有已占用者則舉證並檢附所有權人切結書。</p> <p>3. 無保存登記者檢附地上一層所有權人切結書。</p>	
53.	已領得使用執照尚未辦妥產權登記之建築物，申請人規定為何？	除由起造人檢附切結書並列名申請人外，亦得由起造人出具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予申請人，據以申辦室內裝修審查。	
54.	審查機構留存已結案之室裝檔案資料得否提供調閱？	機構留存之檔案資料僅供公務使用，不受理私人調閱，如有私人需求請依法逕向主管機關申請。	
55.	特種建築物之室內裝修應如何審查？	<p>1. 依「內政部審議行政院交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第八點規定，特種建築物如涉及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事項，使用單位應報請該直轄市政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其變更內容。</p> <p>2. 如涉前項處理原則所列之變更事項（使用類組、防火避難設施…），申請人應提具歷次許可之書圖文件佐證，並依臺北市相關法令檢討。</p>	
技術管理 (56~97)			
56.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計畫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於避難驗證所列基本條件不變動前提下，免重新評定及認可之暫行標準為何？	<p>1. 依本會「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辦理。</p> <p>2. 建築物核有防火避難性能計畫書與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在案者，其申請室內裝修審查時，須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但裝修用途與原核准用途不符者(含一定規模免變)不適用「室內裝修涉及原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性能設計評定審查作業原則」，仍須重新送請評定。</p> <p>3. 倘出入口位置及寬度與門扇防火等級不變之下，原核准為推拉門而現況為橫拉門時，得於圖面及申請書備註欄註明後毋須重新送請評定。</p>	
57.	防火捲門設置注意事項？	<p>1. 若該防火捲門為使用空間唯一的避難路徑，應附設逃生用防火門。</p> <p>2. 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防火捲門，應經由逃生用防火門避難。</p>	
58.	防火捲門及其附設之彈射防火門得否分開驗證？	防火捲門及附設彈射防火門應合併驗證。	
59.	防火門竣工查驗重點為何？	1. 防火證明應檢附生產廠之出廠證明、經濟部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原型式測試報告書、同型式判定報告書等；所使用之五金、門把、門鎖及絞鏈等應於文件中標示。	

編號	Q	A	備註
		<p>2. 防火門（常閉、常開式）照片應整樅呈現，含自動回歸裝置，本體標印檢驗合格標識及識別碼；標章應檢附近攝照片。</p> <p>3. 防火門之標識應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俾便憑以查核防火門之規格及品質，故應以油漆、打印、鑄印、蝕刻等方式標印於本體或以鉚釘、銲接等方式將防火門標識固定於本體為宜。</p> <p>4. 原型式測試報告書之耐火試驗結果表、可縮減尺寸表、五金配件、鎖及視窗等規格文件（測試報告書之其餘文件得免檢附）。</p> <p>5. 同型式判定報告書之判定對照表（屬原型式者免檢附）。</p> <p>6. 竣工審查僅就防火門相關證明文件及現場可視部分之有無查驗，有關真偽部分應由施工廠商簽證負責，不在審查單位權責範圍。</p>	
60.	既有裝修材料應如何處理？	既有裝修材料除具防火時效之分間牆外，得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61.	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簽證原則為何？	<p>有關室內裝修案涉有與原核准圖不同之「既有防火門」建築師簽署原則如下：</p> <p>1. 建照掛號日期在 92.12.31 以前者，其既有防火門得由開業建築師簽署。</p> <p>2. 建照掛號日期在 93.01.01 以後者，須於圖說審查時檢附該既有防火門釘有防火標章之照片或防火證明；欲變動該既有防火門位置者，另應於竣工時檢附施工中照片，確認該防火門不因拆裝而損壞。</p>	
62.	「新設防火門」涉及建築技術規則 79 條之 2、第 97 條、第 203 條、第 242 條遮煙性能規定，審查原則為何？	<p>1. 防火門位置及裝修用途同原核准圖說者，其更新之防火門性能得依原核准規定，反之則依現行規定。</p> <p>2. 考量室內裝修與新建建照之管理屬性不盡相同，涉及上列條項之安全梯防火門除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外，其餘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p> <p>3. 若新增設或變更整座安全梯者其防火門依現行規定辦理。</p>	
63.	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為何？	<p>有關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2 條豎道區劃之遮煙性審查原則如下：</p> <p>1. 若裝修未涉電梯及管道間之「豎道」範圍更動，該電梯及管道間臨接之梯廳或走廊新增設或變更之防火門得免要求其遮煙性。</p> <p>2. 原核准建照時即必須符合遮煙性能者，前項不適用。</p>	
64.	新設防火門之開啟方向，審查原則為何？	<p>新設防火門除位於下列位置外，免向避難方向開啟：（依市府都發局 98.07.15 北市都建字第 09864210300 號函用途為集會堂、電影院、體育館等者不適用）</p> <p>1. 排煙室。</p>	

編號	Q	A	備註
		<p>2. 安全梯。</p> <p>3. 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79 條及第 79-1 條之防火區劃防火門。</p> <p>4. 於走廊當中所新增之防火門(走廊兩側開設之防火門得免受限制)。</p>	
65.	涉及「防火區劃得否使用防火鐵捲門」之認定原則為何？	除 1. 排煙室、2. 安全梯、3. 涉及分併戶增減門牌後之分戶牆、4. 分隔不同使用類組用途之區劃牆面等外，均得使用防火鐵捲門區劃。另檢討逃生步行距離時必需穿越通過之該樁防火鐵捲門須增設往避難方向開啟之防火門。	
66.	「原有防火門」內側得否新設玻璃門？	於不妨礙避難逃生情形下於其內側增設玻璃門尚無禁止之規定；惟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與性能評定認可之案件仍須依其評定書內容規定審查。	
67.	室內裝修申請案得否變更防火區劃之防火牆及其上之防火門窗？	<p>1. 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者（原尺寸、位置等不變），得予更新，免申請一定規模免變。</p> <p>2. 其它防火區劃變更項目如符合一定規模免變規定者，得併案辦理防火區劃變更；惟區劃面積之檢討應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例如不得以增設自動滅火設備為由變更區劃面積，或改採現行法令基準等）。</p> <p>3. 上述事項以外的變更項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68.	管線貫穿防火區劃之審查標準為何？	貫穿防火區劃牆壁或樓地板之風管、配線，應在貫穿部位做好防火填塞，風管內並應設置防火閘門或閘板。	
69.	建築物第 11 層以上樓層申請室內裝修時，若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其裝修材料應如何限制？	依營建署 95.04.13「檢討裝設自動滅火設備及排煙設備時裝修材料限制專案小組」會議結論：設計施工篇第 88 條為一般性規定，其他條文為特別規定，應同時符合其規定。	
70.	依規定免採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或防火門者，其採一小時防火時效規格施作時，審查原則為何？	一小時防火時效之分間牆依其功能分為防火區劃與非防火區劃牆體，應以不同圖例分別二者，若圖面未註明者均須施作至防火樓版底並檢附至頂之竣工照片。	
71.	分隔第 87 條第 2 款無窗戶居室與非居室之分間牆、門窗應如何要求？	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範圍坐落之當層，未具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條三十五項第(二)款規定之尺寸且實際可以開向戶外之窗戶者屬「無窗戶居室」，無窗戶居室外牆為易碎玻璃者仍屬無窗戶居室。應檢討符合同編第 87 條之規定。其區劃或分隔居室之牆壁及門窗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即含底材)，其表面裝修材料另從同編第 88 條。	
72.	辦理室裝審查時原有防火門表面加貼木皮應如何執行？	原有甲、乙種防火門表面加貼裝修材料得比照第 88 條牆面內部裝修材料限制規定辦理。	

編號	Q	A	備註
73.	材料證明是由原送驗廠商商用印或經銷商用印，其認定標準為何？裝修業者是否應併同用印？	<p>1. 原則由證明上所載之送驗廠商出具出廠證明及登錄證書並用印，若經銷商檢附授權證書時，則可由其出具相關證明，並加蓋經銷商章。</p> <p>2. 裝修業者得免於其上用印。</p>	
74.	窗簾盒審查原則為何？	若窗簾盒與天花板整體施作者，則視其為天花板之一部份應檢討裝修材料符合規定，且圖面亦應繪製；反之若窗簾盒為獨立單元者，得不檢討裝修材料亦得不繪製於圖面。	
75.	建築結構與裝修面材間之底材執行方式？	除 83 條第 3 款、204 條及 259 條第 1 項第 3 款特別要求底材部分應依其規定，其餘 88 條規定僅係要求面材，底材部分不予要求。	
76.	<p>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室內通道寬度）及第 93 條（步行距離）其逃生路徑可否穿越其他空間？</p> <p>依 940429 北市工建使字第 09463461100 號函</p>	<p>一、基於公共安全考量，安全梯（特別安全梯或緊急用升降機之排煙室）均應能連通門廳、共同走廊或共用性質空間。建築物室內裝修規劃，有關直通樓梯步行距離檢討，不可經由共同走廊或門廳或共用性質空間後，再穿越居室進入安全梯之規劃；如下圖所示，供特定人使用之同一使用單元，其步距檢討尚符規定。</p>  <p>二、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之認定，應以整段走廊兩側所有居室開口有無作為檢討走廊寬度之依據；走廊如經轉折者，得視為另一段走廊依前開標準檢討，詳圖例。另有關於走廊設置門扇，除不得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6 條規定外，為不影響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逃生避難之功能，在走廊中間（非走廊兩側）設置之門扇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2. 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啟。 3. 不得設置門檻。 4. 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5. 門扇淨寬度依照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走廊寬度。 	

編號	Q	A	備註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p>  <p>以整段走廊沿側所有居室開口檢討走廊寬度。</p> <p>(一)門扇材質應為不燃材料。 (二)門扇應往避難方向開啓。 (三)不得設置門檻。 (四)應設出口標示燈及避難方向指標。 (五)門扇淨寬度依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p> <p>以整段走廊沿側所有居室開口檢討走廊寬度。</p> <p>轉折視為另一段走廊檢討。</p> <p>走廊端點居室開口不視為雙側居室。</p> <p>三、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案件之步行距離檢討，如係連通二個以上獨立使用居室（如 D-5、F-2、F-3 之教室，H-1 之臥室、病房或療養室等），其檢討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仍應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規定走廊寬度保持淨空，該範圍地板不得設置臺階，高低差應以 1:10 以下坡度連接；緊臨上開步行動線之居室範圍其裝修材料應以耐燃一級為限。</p>  <p>--- 自離開該獨立使用居室起至直通樓梯止之步行動線範圍。</p>	
77.	何種情況下，2 個以上之使用單元同案申請室內裝修時，應有內部動線連通？	<p>如下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1 與 A2」：A 戶以無開口分間牆分隔為兩個無連帶使用性質之單元且均可分別避難，得同時或分別申請室內裝修，亦不強制要求辦理分戶；以上有涉及分戶牆增加開口部分，另應符合相關規定。 「B 戶與 C 戶」：有連帶使用性質，應有內部動線應相互連通，不得藉由共同走廊連通。 「D1 與 D2」：具連帶使用性質，得自設內部走廊（走道）連通。 	
78.	檢討逃生路徑之步行距離可否穿越違建範圍？	逃生路徑原則上不得穿越違建範圍，若該違建拆除前後，人員均可通行無礙者除外；特殊情況者交委	

編號	Q	A	備註
		員會討論議決。	
79.	自助倉儲業審查原則為何？依 1060313 北市府都規字第 10539291600 號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平面圖上以虛線標示儲藏單元位置，通達各個儲藏單元（非居室）之走廊以單面居室認定其寬度，應保持 120 cm 以上，檢討步行距離時不得穿越儲藏單元；並應檢討儲藏單元之構造及裝修材料符合規定，若有執行疑義另案討論。 2.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道路，建築物使用執照載記有住宅使用者，設置時應取得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由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出具之同意文件。 	
80.	工廠類建築物其裝修用途與原核准不符，如何檢討步行距離？	應依實際裝修後用途之法規標準檢討；否則應依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81.	原有排煙室 RC 牆體得否於室內裝修時，更換為玻璃防火分間牆？	得依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防火牆構造變更）之規定併案辦理變更；涉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者，應依規定檢附。	
82.	不涉及變更原核准排煙室範圍前提下，排煙室防火門之變更審查原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動防火門位置者，除應取得相關建物所有權人同意外，新舊防火門寬度合計不大於原核准之防火門總寬度，得免要求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2. 依現行規定排煙室除通往安全梯外，只得一處出入口並通往非居室，惟原核准圖說已有兩處以上出入口且裝修用途同原核准者，在不增加出入口數量前提下，同上原則辦理。 3.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4. 不符上述規定者，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83.	原有緊急昇降機排煙室設有多處出入口，不符技規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裝修之審查原則為何？	該等排煙室於開口數量與尺寸不變更情況下，原則同意調整開口位置，情況特殊者須提委員會討論議決。	
84.	室內裝修案涉及出入口變更之審查原則為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梯廳或走廊等分隔專有與共用部分之分戶牆更動或變動其上出入口者，須符合以下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設」開口之更動須依都發局北市都授建字第 10634415300 號函回歸一定規模免變之規定，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牆變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 (2) 若當層僅一戶或兩戶以上但均為同一所有權人者，則梯廳開口之更動得依本決議第 89 點第 1 項之規定併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但排煙室或涉及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其原核准區劃範圍之平面型狀均不得藉由辦理室內裝修 	

編號	Q	A	備註
		<p>行為而更動。</p> <p>(3)新設或變更出入口之外部共用部分為排煙室者，依本裝修委員會決議第 82 點辦理；若涉及排煙室或安全梯之範圍變更者，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85.	<p>室內裝修申請案涉及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之 1 (102.01.01 公告實施) 防火區劃應如何審查?</p>	<p>技規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9-1 條之修正係為避難弱者提供暫時避難據點，該類建築申請室內裝修時，審查原則如下：</p> <p>一、若原使照即有檢討 99-1 條，得免再檢討。</p> <p>二、若原使照未檢討 99-1 條，而室裝用途變更或違規涉及者，則應依 99-1 條檢討：</p> <p>1. 申請範圍非整層者得依當層全部範圍檢討，未符規定者需檢討符合後方得核准。</p> <p>2. 申請範圍為整層者則需檢討符合規定。</p> <p>三、簡裝因已有獨立區劃得免再檢討 99-1 條。</p> <p>四、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86.	<p>如何執行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公有建築物及既有建築物申請室內裝修許可時，申請範圍之主要出入口應檢討符合無障礙相關規定乙案?</p>	<p>1. 屬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之「既有公共建築物」者，方有其適用。</p> <p>2. 審查重點：僅限申請範圍之任一處出入口地坪內外之高程；不及於避難層出入口。</p> <p>3. 申請書表格備註欄項目加註由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專業技術人員簽署負責。</p> <p>4. 無法符合規定者，應提替代改善計畫送市府核定後，方得據以核准室裝竣工。</p>	
87.	<p>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於申請裝修審查時得否變更?</p>	<p>室內裝修審查案不得併辦原核准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數量變更；但得於原核准範圍內調整更動排列方式或位置，調整後仍必須檢討符合無障礙專章之規定。</p>	
88.	<p>綠建材應如何標繪及檢討使用率?</p>	<p>1. 書面及圖面要求：</p> <p>(1)平面圖： 繪製綠建材圖例；圖面加註綠建材使用率，並註明由○○○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p> <p>(2)剖面圖： 比照耐燃材料標示方式標明使用綠建材之位置。</p> <p>(3)表格 E1-2、E1-7： 於備註欄加註「本案綠建材使用率\geq45%，由○○○建築師或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檢討署名負責」。</p> <p>(4)E1-4 材料簽證表、綠建材檢討表：</p>	

編號	Q	A	備註
		<p>書審階段免檢討；竣工階段綠建材另行列表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並署名負責。竣工查驗時綠建材應檢附「綠建材標章證書」、「環保標章使用證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定具有同等性能之文件，檢附方式同耐燃材料之要求。</p> <p>2. 執行原則：</p> <p>(1) 室內空間總表面積 A 之認定： 僅局部裝修時，A 為實際裝修部分之總表面積，非指送審範圍所有空間之總表面積。</p> <p>(2) 綠建材專章實施前已完成之既有裝修，綠建材不計入檢討。</p> <p>(3) 無綠建材標章或環保標章證書者皆不予認定，以明確標準。</p> <p>(4) 於「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內註明綠建材及面積，由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署名綠建材使用率$\geq 45\%$即可，免附計算表格或總表。</p> <p>(註：綠建材使用率$\geq 60\%$自 110.01.01 起實施)</p>	
89.	有關樓電梯廳範圍(指平面型狀或新增或移位開口)更動之審查原則為何？	<p>樓電梯廳之範圍更動依「1000421 營署建管字第 1000019565 號」函辦理；有關梯廳範圍則依「1041007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59720 號」函認定。</p> <p>1. 樓電梯廳產權無論登記為專有或持分者：均依 108.08.09 北市都建字第 1083227359 號函說明第三項第(一)、(二)、(三)款規定如下：</p> <p>(一) 於民國 84.06.27「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無論有無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均需依上開規定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p> <p>(二)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且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由所有權人切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規定，則得免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三)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發布前即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但已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視其規約內容辦理。</p> <p>2. 以上均須辦理一定規模免變：歸屬「防火區劃」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項下「防火區劃範圍調整」；檢附代號為 B2 類之書圖文件。</p>	
90.	室內裝修案涉及佔用共用部分，審查原則為何？	<p>1. 佔用共用部分者，須符合以下規定：</p> <p>(1) 圖審時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01 月 28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及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之會議決議(</p>	

編號	Q	A	備註
		<p>提案六)辦理，檢附裝修前現況照片及「利害關係人如有異議願無條件恢復原狀切結書。</p> <p>(2) 佔用部分若為排煙室者在不妨礙或破壞原核准進排煙口之前提下，得舉證後依既有違建處理。否則應恢復原狀或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3) 佔用部分如檢討防火避難不符規定（如防火區劃、步行距離等），應恢復原狀或於合法範圍內改善。</p> <p>(4) 佔用部分不得新增分間牆。</p> <p>(5) 外推之分戶牆或分間牆不得拆除後重新施作。</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91.	<p>室內裝修案件有關公共設施廁所、免計容積之機房等與原核准圖不符時之審查注意事項為何？</p>	<p>1. 原核准使照附表註記該等集中留設之公共設施廁所或免計容積之機房，於室內裝修時不得違規變更或納入專有部份使用時，即應回復原狀。</p> <p>2. 使照存根未註記該機房不得挪作他用或二次施工，復經建物所有權人舉證為既有違規使用並符合下列事項者，得比照既有違建標示方式，轉查報隊續處：</p> <p>(1) 非為申請標的主要出入口。</p> <p>(2) 除既有設備得修繕或汰換者外，不得新增浴廁、廚具等設備，既有馬桶、廚具等不得移位。</p>	
92.	<p>有關「梯廳」之室內裝修審查原則為何？涉及原免計容積之「梯廳」室內裝修應注意事項為何？</p>	<p>1. 除「排煙室」不得申請，裝修審查原則如下：</p> <p>(1) 原核准梯廳裝修為居室或其他用途使用，空間用途標註比照 107.7.23 北市都建授字第 1076095217 號函<u>違規使用標繪單實斜線「梯廳(實際使用空間名稱)」</u>。</p> <p>(2) 不能妨礙或破壞技術規則避難逃生之規定。</p> <p>(3) 84 年 06 月 28 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建造執照，必須出具無公寓大廈規約之切結書或檢附公寓大廈規約以證明未違反規定。</p> <p>(4)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之建造執照，須提出該梯廳區分所有權人同意隔間裝修之證明文件。</p> <p>(5) 其他裝修事項須符合「94.09.12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743800 號」函令規定。</p> <p>(6) 依臺北市政府建管處 99 年 11 月 2 日：「研商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下免辦變更、室內裝修、戶數變更等相關執行疑義」會議臨時動議一之決議：第 162 條免計容積之梯廳涉及其原核准分隔範圍之變更、原分間牆拆除或改採捲門者，必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編號	Q	A	備註
		<p>惟若屬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之建築物，在區分所有權人同意之前提下，且不涉及門牌增減、不變更防火區劃位置、不降低防火性能、並經消防局認定不涉及排煙區劃或免設排煙設備者，其建築物免計容積之梯廳（非屬兼作排煙室、緊急昇降機、特別安全梯或依建築技術規則僅可設置一處出入口者）與商場、賣場等類似性質室內空間分隔之分間牆得改以具防火時效及阻熱性之自動防火捲門替代。</p> <p>2. 特殊個案得提請室內裝修委員會討論。</p>	
93.	有關高度 $\geq 1.2\text{m}$ 且背面無分間牆之固定櫥櫃，其審查原則為何？	<p>1. 該固定櫥櫃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所圍閉之空間之出入口無論有無門扇，應檢討其材料符合耐燃規定。</p> <p>2. 若該固定櫥櫃未與其他櫥櫃或分間牆共同圍閉成單獨空間者，則以虛線繪出，檢討逃生步距不可穿越，非固定式則仍視為傢俱得免繪製於圖面上。</p>	
94.	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者，應注意事項為何？	<p>室內裝修之空間名稱若為『儲藏室等非居室』且位置超過步行距離者，均必須於圖面及申請書第二頁備註事項欄目加註『儲藏室(或該非居室名稱)不得違規作為居室使用，違者依相關規定負其責任』。</p>	
95.	裝修竣工現勘不合格案件，審查人得否於申請人表明改善後，要求再次現勘？	<p>審查人得要求再次現勘，確認改善是否合乎規定，以維公共安全。</p>	
96.	室內裝修審查掛號部分文件得否後補？	<p>室內裝修送審所需檢附之書圖文件除申請書、委託書、同意書、權利證明文件等項均必須齊備方可掛號外，其他書圖文件得以於第一次審查前補附。</p>	
97.	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為何？	<p>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p>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有關既有違建範圍內廁所及廚房審查原則】彙整表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111 年 03 月 0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6020323 號函同意備查：

用途 名稱	H2 住宅/集合住宅(必需要有廁所)		H2 住宅/集合住宅作套房使用		其他使用類組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既有違建範圍	合法權利範圍
廁所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至少要有一處	不得設置	應設置	1. 不得新設 2. 既有馬桶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廚房	1. 不得新設 2. 既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無限制規定	不得設置	無限制規定	1. 不得新設 2. 非屬營業性廚房而有爐具及水槽者，應檢具裝修前現況照片舉證	1. 非餐飲業無限制規定 2. 餐飲業營業性廚房之爐具及水槽、烤箱等設備應設於合法範圍內
審查原則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均應設置於合法權利範圍		在不移動既有馬桶及廚房爐具或水槽位置者，得以暫緩併案拆除	
附註	1.既有違建範圍包含既有違規使用或佔用範圍 2.所謂「套房」依 991005 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所釋 3.其他特殊個案提交檢視會或委員會討論					

- 貳 -

簡易室內裝修案件審查
注意事項說明

講師：楊檔巖 建築師

臺北市 簡易室內裝修說明

主講人：楊檔巖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範圍

北市公會
審查機構

台北市政府
都發局

線上申請
列印表單

簡裝

- 1.(上傳1D+1A+1B+設計圖)
- 2.(上傳2D+2A+2B+竣工圖)

Word表單

陽明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
(士林、北投地區)

Word表單

併辦
一定規模免變

簡裝
(僅公會審)

請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網站首頁/行政服務/便民服務/單一申辦窗口/土地利用/土地使用分區線上查詢系統查詢。

- 1.臺北市士林區力行段一、二、三小段，華岡段一小段，平等段一、三小段，菁山段一小段，溪山段一、二、三小段。
- 2.臺北市北投區新民段一、四小段，行義段一小段，崇仰段一小段，泉源段一、二、三、四小段，大屯段一、二、三、四小段，湖山段一、二、三小段，湖田段一、二小段。
- 3.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企劃經理課02-28613601轉407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簡易室內裝修審查範圍

北市公會
審查機構

台北市政府
都發局

線上申請
列印表單

簡裝

- 1.(上傳1D+1A+1B+設計圖)
- 2.(上傳2D+2A+2B+竣工圖)

Word表單

陽明山
國家公園管理處
(士林、北投地區)

Word表單

併辦
一定規模免變

簡裝
(僅公會審)

室裝管理：環境維護課02-28613601轉502
違建查報：遊憩服務課02-28613601轉607

1. 涉及違建或違規使用案件，申請人應先向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詢是否涉有違建或違規使用列管紀錄，並依其規定處理後始得申請。
2. 圖說標示違建範圍，並註記「違建範圍應依103年10月24日營陽遊字第1036003827號令訂定陽明山國家公園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續處」。

1A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申請人：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⓪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⓪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得附A3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3.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4.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5. ◎剖面簡圖	
	16.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17. ◎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8. ◎拆除物有無含石棉報告書	
	19.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路三段22巷5弄16號5樓之1 依建物謄本填寫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5月22日11時56分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建成謄字第01370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9月02日
建物門牌:承德路三段16巷22號1樓
建物坐落地號:市府段一小段
主要用途:一般零售業甲、乙組
主要建材:鋼骨造
層數:018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8年07月2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01.73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市府段一小段 -000建號****239.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319*****

其他登記事項:主要建材:鋼骨造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市府段一小段 地號、公
園段一小段 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共有部分:市府段一小段 -000建號*40,81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78*****

其他登記事項:停車位共計:873位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主要建材:鋼骨造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車位編號地下六層1至317號、地下五層
318至607號、地下四層608至873號,市府段一小段926、
927地號、公園段一小段1-3地號(地上權)各9211分之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大同區市府段一小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3年05月22日11時56分
建成地政事務所 主任:
建成謄字第013705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頁次:00000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建物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8年09月02日
建物門牌:承德路三段16巷22號2樓等共用部分(7樓)
建物坐落地號:市府段一小段
主要用途:一般零售業甲、乙組
主要建材:鋼骨造
層數:018層
層次:一層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98年07月24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層次面積:** 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用途:陽台 面積:****101.73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市府段一小段 -000建號****239.4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319*****

其他登記事項:主要建材:鋼骨造
(權狀註記事項) 建築基地地號:市府段一小段 地號、公
園段一小段 地號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共有部分:市府段一小段 -000建號*40,819.26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878*****

其他登記事項:停車位共計:873位
使用執照字號: 使字第 號
主要建材:鋼骨造
建築基地權利(種類)範圍:車位編號地下六層1至317號、地下五層
318至607號、地下四層608至873號,市府段一小段926、
927地號、公園段一小段1-3地號(地上權)各9211分之1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00725-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10月21日15時19分 頁次:000001
 松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高麗香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松山謄字第030374號 列印人員:黃玉梅(松山)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2月10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長安東路一段61號
 建物坐落地號:正義段一小段0262-0000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519.45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82.30平方公尺
 二層 ****103.89平方公尺
 三層 ****103.89平方公尺
 四層 ****103.89平方公尺
 五層 ****103.89平方公尺
 騎樓 ****21.59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0年06月29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證申請書

1A表

申請人:
 填表日期: __年__月__日

【壹、檢附文件及裝修場所基本資料】

檢附文件 (依序排列)	1.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	註: 1、1~4項為必要檢附之文件。 2、有⊙符號者,視個案情形依法令規定需要檢附即可。 3、併案辦理變更戶數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4、併案辦理立案許可案件,應檢附有⊕符號之相關文件。
	2. 使用執照影本(含其附表)	
	3. 原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得附A3規格縮影圖)	
	4. 室內裝修從業者證明文件	
	5. ⊙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檢附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6. ⊙開業建築師或土木、結構專業工業技師結構檢核計算書	
	7. ⊙開業建築師建築物公共安全簽證說明書	
	8. ⊙室內裝修業或營造業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	
	9.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備查圖說	
	10. ⊙變更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11. ★核准戶數變更公文影本	
	12. ★戶數變更備查圖說	
	13. ⊕立案許可公文影本	
	14. ⊕立案許可備查圖說	
	15. ⊙剖面簡圖	
	16.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 綜理表	
	17. ⊙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18. ⊙拆除物有無含石綿報告書	
	19.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檢討說明書	
	20. ⊙其他指定之必要文件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里長安東路一段61號 (1、2樓) 同址包括多層樓 裝修樓層(括號註記)	
使用執照字號	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類組別:) 1F: G3店鋪 2F: G2辦公室	
變更使用執照字號	裝修後實際用途 (類組別:) 1F: G3店鋪 2F: G3店鋪	

【貳、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或 法人名稱	美商艾比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明仲吳</div>
法定負責人 姓名	吳明仲	連絡電話		
地址				

(簽名或蓋章)

共 1 頁 第 1 頁

(分公司印戳)/(Seal of Branch)		(經理人印戳)/(Seal of Manager)		外國公司分公司 Branch of Foreign Compan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立登記表 Registration Form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表 Change Registration Form	
變更 時請 打 Chk wht dngpt ✓	[Red Seal Box]	變更 時請 打 Chk wht dngpt ✓	[Red Seal Box]	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Company			
				※ 分公司統一編號 Unified Business No. of Branch			
				分公司連絡電話 Branch Tel.	(02) 2222111#123		
				預定開業日期 Scheduled Inaugurations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變更時請填原名稱) (Enter original name when changed)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商 Nationality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Please use oil-based ink when affixing seal and keep seal within the border of the box.							
分公司名稱 Name of Branch		中文 Chinese	美商艾比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ABC INTERNATIONAL, INC. TAIWAN BRANCH				
(郵遞區號)/(zip code) 分公司所在地 Branch Add.		(100) 台北市忠孝東路 1234 號					
分公司經理人/ Branch Manager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吳明仲		中文 Chinese	中華民國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Ming Chung Wu		外文 Foreign Language	ROC	
(郵遞區號)/(zip code) 住所 Address		(02) 台北市中山北路 181 號					
身分證字號/ Identification Certificate No.				A12345678			
身分證		外僑居留證		華僑身證證明		其他	

【參、室內裝修設計業基本資料】

建築師事務所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設計建築師或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肆、室內裝修施工業基本資料】

營造業或 室內裝修業名稱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所址或公司地址				
專任工程人員或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		登記證字號		

- 申請室內裝修之建築物，其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或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規定.....得檢附經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室內裝修圖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報施工，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給期限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申請書、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及經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竣工查驗合格簽章負責之檢查表，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或審查機構申請審查許可，經審核其申請文件齊全後，發給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20 日 台內營字第 099 號 223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29 條 (現行第 33 條)

- 一、為提升行政效率、加強落實專業分工及行政與技術分立，建築物室內裝修技術部分回歸專業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申請許可案件，應就本條所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應由室內裝修從業者及其專業技術人員依本辦法簽章負責，以明權責。

1B表-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檢查表

1B表

【壹、設計技術人員基本資料及申報意見】

填表日期：__年__月__日

裝修地址	臺北市○○區○○○○路三段22巷5弄16號5樓之1		
設計建築師 或專業設計 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或 登記證字號	(簽名或蓋章)
建築師事務所或室內裝修業名稱		聯絡電話	
檢查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辦理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符合法令規定，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裝修後建築物實際用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請審查機構核發施工許可證。		

檢附T1-4表(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貳、裝修概要】

裝修樓層	建築物產權登記面積 (m ²)	裝修申請面積 (m ²)	裝修空間名稱
1樓	120	120	客廳、餐廳、廚房、客房、浴廁
2樓	105	105	臥室、書房、浴廁

各樓層分別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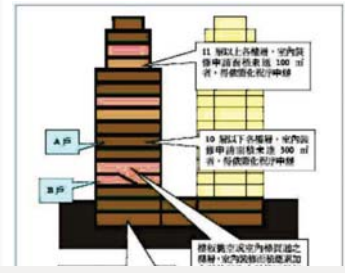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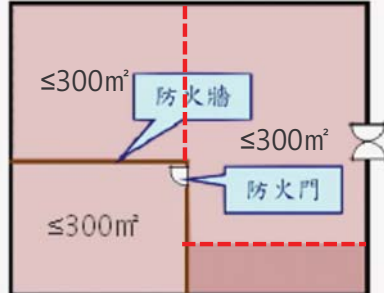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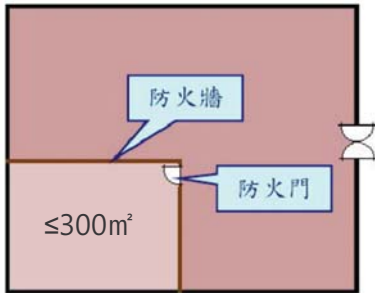
【參、分間(戶)牆、防火門、裝修材料】

材料名稱、規格	防火性能 (耐燃級數/防火時效/阻熱性)	裝修位置 (牆面、天花板、分間牆)
石膏板	耐燃一級	分間牆(1樓)
石膏板	耐燃一級	分間牆(2樓)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天花板(1樓)
矽酸鈣板	耐燃一級	天花板(2樓)

各樓層分別填寫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裝修符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申請範圍用途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樓層之樓地板面積符合下列之一，且在裝修範圍內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防火門窗區劃分隔，並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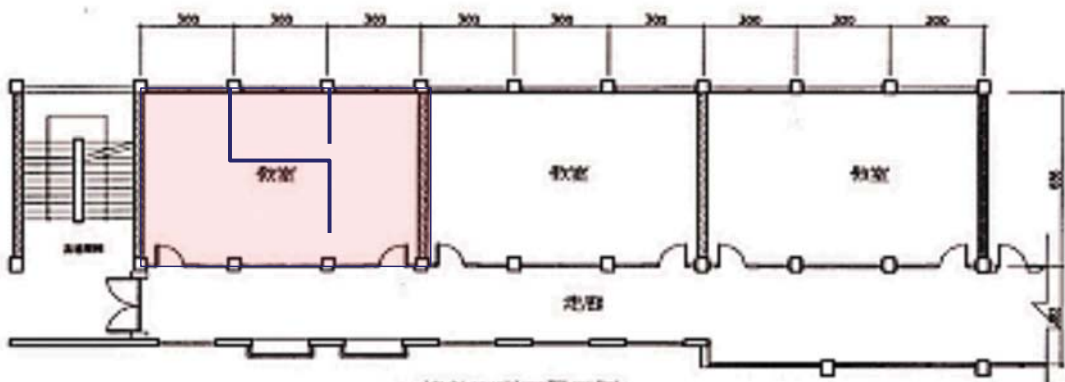
裝修範圍貫通二層以上者，應累加合計

106.6.28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212100號

❖ 有關飯店客房倘為完整獨立防火區劃申請簡易室內裝修申請案之面積認定方式：考量領得使用執照後第一次申辦室內裝修案件，其消防安全設備仍應作整體性考量，不同意類此個別案件採簡易室內裝修方式辦理，亦不得由審查人員逕自認定援引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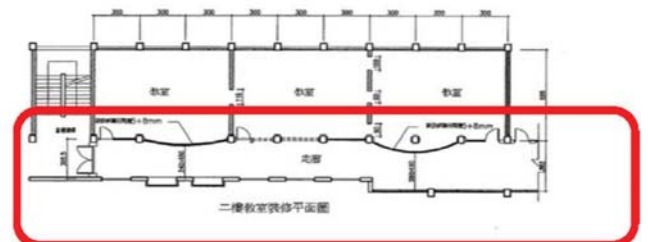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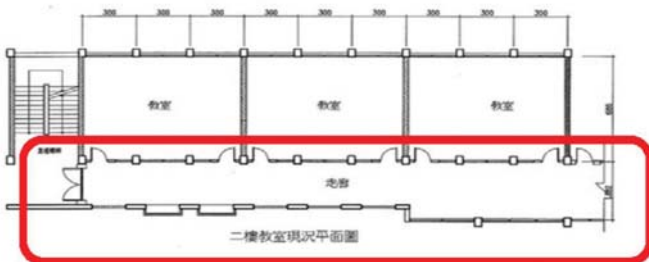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1	簡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申請範圍依原核准圖說係以共同走廊通達避難層出入口或連接直通樓梯之獨立使用單元（如學校教室、醫院病房、旅館客房、寄宿舍之寢室、公有建築物之辦公空間或商場百貨之連續式店舖等類似空間），其使用單元與共同走廊之牆體，於不變更位置、不降低防火時效或耐燃等級，裝修範圍之樓地板面積亦符合下列之一，且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1. 位於10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300平方公尺以下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位於11層以上樓層，室內裝修之樓地板面積在100平方公尺以下者。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	簡化室內裝修 審查許可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 104年1月1日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且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9-1條類組需分隔為2個以上之區劃之場所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審查機構認有放寬簡化之需要，且經函送都市發展局同意備查，得適用「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33條之簡化措施辦理(卷附備查函)</p> <p>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p> <p>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p>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3	裝修後之建築物 實際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與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不符，但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項目及下列之一規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案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場所。（須檢附經核准備查之建築圖說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案係屬建築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且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得逕為變更使用之場所。</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裝修後之建築物實際用途與原核准不符（B類或D1類組除外），當視個案實際需要另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p>

檢附T1-4表(臺北市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附條件允許使用建築師綜理表)

建物概況	申請人	○○○				
	申請地址	臺北市○○區○○里忠孝東路5段200號				
	土地使用分區	資訊產業專區	使用組別	第28組	使用項目	一般事務所G-2
	建物概況	地上12層，地下3層				
申請樓層：地上1層及地上二層			申請用途：第22組 餐飲業 G-3			
法規名稱 / 頒布日期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核准基準表條列或特定專用區都市計畫書圖土地及建築物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壹、依92年10月17日「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本案土地屬華山地區細部計畫街廓編號7-4，容許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下列組別：第20組、第28組餘與第三之二種住宅區同。				
貳、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第三之二種住宅區附條件允許使用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		本案屬第22組餐飲業，可附條件允許使用			■符合規定	細部計畫
參、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住三之二作為第22組餐飲業使用核准條件： 一、設置地點點應鄰接寬度12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限於建築物第一、二層及地下一層使用，設於第二層者，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除第(二)目外，營業樓地板面積應在500平方公尺以下		一、本案鄰接金山北路40公尺計畫道路 二、本案設於一層及二層，且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 三、本案營業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			■符合規定	主管附條件允許使用
肆、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附表一，由G2變更為G3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本案樓地板面積195平方公尺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一定規模用途變更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4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經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確認產權範圍符合規定，並應於申請竣工時，就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二項文件擇一檢附，並檢附建築改良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應檢附正本，有效期限為3個月。</p>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檢附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但尚未辦理產權登記，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由起造人檢具說明書或同意書替代。</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涉及都市發展局99年10月5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94300號函，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檢附裝修範圍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及其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檢附「直下層建物登記簿謄本」供校對</p>

但申請人如檢具99年10月5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105.6.28北市都建字第10564302900號函

- 有關「凡本市集合住宅之公寓大廈室內裝修變更增設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係針對地面層以上各層屬同一直通樓梯連通區域內，申請裝修範圍於直下層投影範圍內其原核准用途供作住宅使用時，應就該重疊投影範圍之室內裝修，檢討是否有增設變更兩間(含)以上廁所、浴室。倘有，即應檢附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書。
-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之認定，參見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圖說簽章合格申報表(1B表)項次3之說明內容，係指依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立案證書或98年4月13日前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用途，以及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等資料檢討。
- 有關將原核准浴廁隔間拆除，浴廁之污水、給水以及排水等管線及衛生設備(馬桶、浴缸)變動範圍，超出原核准範圍達1/2以上者之設置，視為增設變更認定。

同意書

茲有○○○等○人申請臺北市○○○路(街)○
 段○○巷○○弄○○之○○號○○樓建築物，室內裝
 修涉及增加 2 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變更後總間數
 為○間)，業經直下層同號○○樓建築物，所有權人○
 ○○等○人同意，特立本書為憑，爾後若有任何糾紛，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貴局無涉。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室內裝修申請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範圍直下層之

建築物所有權人：○○○

蓋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 ○ 年 ○ ○ 月 ○ ○ 日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7	增加2間以上廁所、浴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室內裝修增設2間（含）以上廁所或浴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公寓大廈建築物室內裝修涉及增加2間以上浴室、廁所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通風、日照、採光及防音。 2. 結構安全已由開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技師簽證並檢附結構檢核計算書。 3. 原核准陽台範圍無論是否有既存違建，均不得設置廁所、浴室使用。 4.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無違反公寓大廈規約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5.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灣電力公司屋內線路檢驗符合規定相關證明文件。 6. 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具「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房安全管理檢查表」。

為強化居住環境安全，本市供住宅使用之合法建築物，~~每戶採易燃材料隔成5間以上套(雅)房供出租使用者~~，應提昇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改善「隔間材料防火性能」、「居室門扇遮煙性能」、「避難路徑」及「消防安全設備」等項目。

場所地址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使照號碼		所有權人	聯絡電話		
檢查機構		檢查人員	開業證書或認可證字號		
項次	項 目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照 片 編 號
			合 格	不 合 格	
1	走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走道及共同走廊無封閉、阻塞			
2	直通樓梯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堆積雜物致妨礙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樓梯間無封閉、阻塞及改造			
3	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分間牆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隔間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3	室內裝修	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input type="checkbox"/> 天花板材質非易燃材料(以木板施作者，應採耐燃材料貼覆或刷塗防火漆)			
4	緊急進口	<input type="checkbox"/> 臨街道外牆側有留設消防救災之緊急開口(裝設鐵窗者有留設 120 x 75cm 之活動開口)			
5	居室門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設置遮煙條，提升遮煙性能*註 2			
6	消防安全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大門有設置出口標示燈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室均有設置火災警報器(含住宅用獨立式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有滅火器，並自居室任一點至滅火器之步行距離在 20 公尺以下			
註： 1. 檢查人員需為開業建築師或具有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業檢查人(防火避難設施類)資格 2. 本項「居室門扇」設置遮煙條位置，係指各戶大門出入口 3. 本表下載網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首頁 > 檔案下載 > 申請書下載 > 使用科			檢查人員簽章		



109年度簡裝抽查決議彙整(3)

- 二. 近期常有室內裝修增設2間以上浴廁為套雅房案件未依規定檢附「臺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經通知審查人員補附文件時，各建築師事務所皆表示未達6間免附檢查表，致各承辦人員遇此問題時常需不斷解說，為提昇室內裝修送審及簽證品質，請各公會依本局109年4月1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163758號函重申規定，通知所屬會員、審查人員務必配合及遵照辦理，並請再加強宣導。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7	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避難設施變更，已另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一定規模免變文件C1、C2 C1 一階 C2 二階 </div>			
8	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妨礙或破壞防火區劃。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之修改，且修改範圍僅涉及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並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符合規定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已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後續於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 高層建築物廚房區劃 區劃範圍變更-B2 區劃牆構造變更-B2 防火門大小位置變更-B1 </div>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3	高層建築物 燃氣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現況建築物規模非屬高層建築物，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同原核准，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變更燃氣設備及防火區劃空間，竣工時檢附「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防火區劃變更，檢附相關文件圖說併案申請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2.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換裝施工前、後照片及非燃氣設備照片。 3.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高層建築物燃氣設備說明書

有關申請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確實由本建築師依建築師法第17條規定查明原領_____（）使字第_____號使用執照，建築物規模為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符合下列審查項目，特此說明。

- 本案未涉及使用燃氣設備
 - 室內裝修圖說廚房位置標示「未使用燃氣設備」
 - 原有燃氣管線上需換裝微電腦瓦斯表，並於竣工時檢附施工前、後照片及非使用燃氣之設備照片
 - 所有權人未使用燃氣設備切結書
- 本案涉及使用燃氣設備，經檢討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備編第四章燃燒設備相關規定
- 本案未經防火避難綜合檢討或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審查
- 本案涉及防火區劃變更，依「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併案辦理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師事務所：_____ 簽章
 建築師：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本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許可、室內裝修)，切結不得有未經核准之燃氣設備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等行為，且須列入產權移轉交代善盡告知之義務，以上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所有權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13	違章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_____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及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之規定，涉屬下列情形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屬（屋頂平台、避難層出入口、直通樓梯）影響公共安全避難逃生基本需求者，自行協調拆除後，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拆除後照片，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屬夾層違建者，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併案由違建查報隊查處完成後，始得核准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屬暫免併案拆除之違建，並後續於申請竣工審查時檢附違建位置圖說及相片、建築師結構安全證明（陽台外牆變更），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續處。</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95年1月1日後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陽台加設窗戶未經申請擅自增建，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104年9月1日後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其_____違建部分，後續應於申請竣工審查前自行拆除。</p> <p><input type="checkbox"/> 上開欄項之文件圖說資料，已於申請戶數變更、立案許可或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並經核備有案。</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違建位置

1.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2. 不得使用違建範圍，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查處。
3.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建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處理。

109年度簡裝抽查案例、決議彙整(7)

110.03.24北市都建字第1106137154號

七. 有關本市(XX地址)建築物，領有88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本案室內裝修涉有夾層違建，暫不准照，提請討論。

說明：

涉夾層違建部分，先移請違建查報隊會辦意見後再議。

查報隊意見：

依「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規定，8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違建如違反本規則之一率查報拆除，另83年12月31日以前之既存違建或既存違建在原規模之修繕行為，則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予以拍照存證，免予查報。

決議：

本案新增夾層違建部分，既經本處違建查報隊認定，已違反「台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依違建查報隊簽辦意見退件，待完成拆除作業後請審查人依現況修正重新辦理竣工。

109年度簡裝抽查決議彙整(1)

109.5.18北市都建字第1093173180號

一.有新完工建案其中1戶委託申請室內裝修，惟全棟陽台於建商交屋時即裝設有格柵違建，因屬大樓整體外觀立面變更，無法靠單戶個案申請人自行拆除，得否以檢附大樓全棟外觀立面照片作為佐證依據，證明該陽台格柵違建係建商竣工領得使用執照後二次施工所為，非申請人自行施作，且於裝修竣工時保留現況交由建築師辦理簽證說明，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府104年8月20日訂定發佈「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自104年9月1日起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起造人或所有權人於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或因買賣、交換、贈與、信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得檢附開業建築師出具三個月內有效之建築物無違章建築證明。
2. 爾後類此104年9月1日以後新領使用執照建築物室內裝修案件，竣工圖說應不得有違建，且各空間完工後照片應與圖說相符，如涉有新違建除不予准照，並移請違建查報隊逕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查報拆除。



109年度簡裝抽查案例、決議彙整(2)

109.11.30北市都建字第1093229513號

- 有關本市(XX地址)建築物，領有106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釐清陽台格柵是否涉及違建，暫不准照，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陽台格柵涉及違建部分移請查報隊依規定處理，同意准照。
2. 爾後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如整棟建築物之陽台格柵涉及違建，非屬室內裝修範圍內之裝修行為等類此案件，移請查報隊依規定處理後，同意准予核發室內裝修許可証。



109年度簡裝抽查決議彙整(3)

109.7.20北市都建字第1093192306號

- 三.集合住宅裝修案件，如原本已有 1 套衛浴設備，既存違建範圍內得否再新增廁所，提請討論。

決議：

1. 按現行室裝審查作業規定，維持生活機能空間(廚房、浴廁)不得設於違建，若該違建已列入分期分類依序拆除者，將視為待拆違章構造物，為不影響違建拆除後，造成減少民生必需設備致居住生活不便，違建內不宜設置固定設備(如：瓦斯爐、熱水器、馬桶...等).....。

109年度簡裝抽查案例、決議彙整(4)

109.9.1北市都建字第1093204568號

四. (XX地址)1樓建築物，平台增設樓梯未檢討簽證，依涉及擴大其他樓層裝修使用，暫不准照。

決議：

1. 本案平台違建樓梯如通往2樓，其室內裝修面積需予併計，應依規定辦理2階室內裝修審查許可。
2. 如本案僅以一樓使用範圍申請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應將後方違建樓梯拆除，並將樓板開口復原，方同意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

109年度簡裝抽查案例、決議彙整(5)

110.03.24北市都建字第1106137154號

六. 有關本市(XX地址)12樓(含13樓)建築物，領有94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涉^①既有占用機房作為廁所(更動內部設備位置)，^②13樓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梯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提請討論。

決議：

1.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恢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2. 13樓浴廁應依原核准圖說恢復出入開口位置，及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3. 挑空部分違建範圍應依本局「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規定標繪。

109年度簡裝抽查案例、決議彙整(6)

109.12.09北市都建字第109323329號

五. 有關本市(XX地址)建築物，領有99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涉及機房變更及違建等事宜，暫不准照，提請討論。

決議：

1. 本案機房變更，不符該址99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存根附表注意事項第13點第2項註記之機房不得違規使用及室內裝修程序拆除，且執照註記事項不適用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彙編之處理原則，請本案申請人將機房恢復原狀後方可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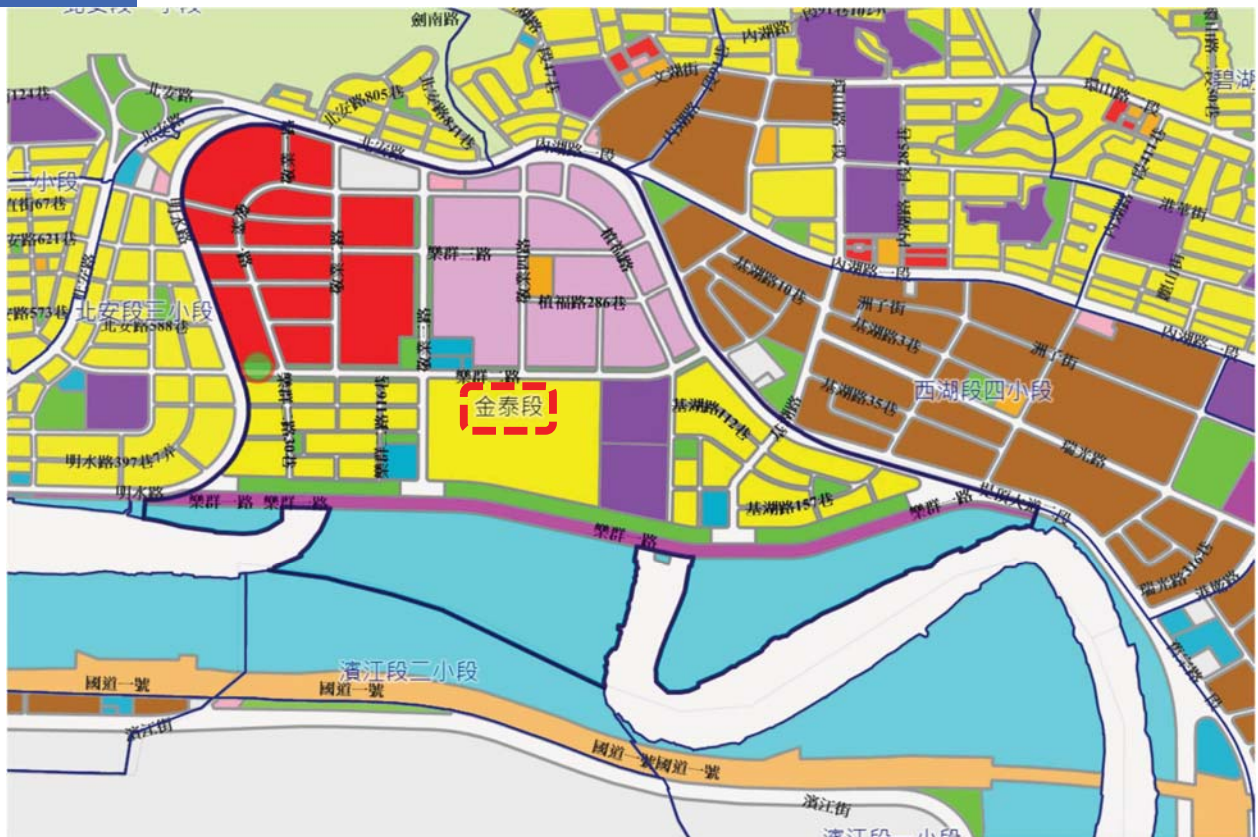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查結果	說 明
14	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未涉及挑空、挑高、複層構造或室內空間樓層高度超過3.6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原核准用途屬學校、醫院、百貨商場及演藝廳等大型場所或公有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本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需繪製剖面簡圖) 1. 室內天花板上方至頂板之淨高度未超過1.4公尺(但超過1.4公尺，若經主管建築機關同意施作備查者，得不受限制)。 2. 吊掛或附著天花板之構造，非以永久性建材施作。 3. 未設有固定式樓梯通達天花板上方之空間。 4. 室內天花板上方之空間範圍內，未裝設任何開關或插座。 5. 如為封閉式天花板者(如暗架等非透空者)，需於天花板平面圖上加設「維修孔」。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16	都市設計審議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p>本案非屬下列任一之建築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核准用途為策略性產業。 2. 中山區大灣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建築物屬經都市設計審議要求「策略型產業或一般事務所使用之平面，各樓層廁所、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應集中設置。」，未變更相關規劃。</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案屬中山區大灣北段商業區及娛樂區不得做住宅使用之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面配置之服務性空間，均須集中設置於公共空間，不得任意擴大及增設。倘案情特殊，經都市發展局簽報同意者，不在此限。 2. 檢附課徵非住宅稅率證明文件。

大灣北段地區



- 關於建管處 ▲
- 公告資訊 ▲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案件查詢
 - 建築執照申請電子化系統
 - 執照存根查詢
 - 臺北市建築圖檔數位繳交輸出系統
 - 宣導專區**
 - 執照申請案件查詢
 - 違建處理專區
 - 施工管理
 - 營建資訊
 - 昇降設備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 申請案件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宣導專區

- 親子廁所盥洗室
-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 騎樓整平成果專區
- 機電安全專區
- 綠建築暨節水服務網
- 綠屋頂及綠能示範社區服務
- 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土壤液化
-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
- 大彎北段使用執照專區**
- 危老重建專區

[首頁](#) > [建](#)

大彎北段

- 新聞稿
- 執照清冊**
- 執照存根影像
- 不動產交易安全專區(地政局)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大彎北段](#)

執照清冊

執照清冊

相關檔案

1100828_大彎北段不得做住宅使用執照清冊(9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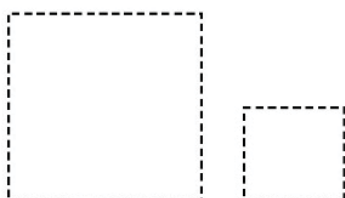
點閱數：940 | 資料更新：110-08-25 11:12 | 資料檢視

項次	項目	檢查結果	說明
1B表-肆 【檢查內容】	21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准許免檢討，併卷檢附核可公文。
2B表-肆 【檢查內容】	15 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土地使用分區為工業區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時間為95年1月6日前之建築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已檢附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檢討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1款至第6款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經檢討不符合該原則第2點第_____款之規定，惟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准許免檢討，併卷檢附核可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係涉「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規定，經檢討該原則第2點第6款之規定，需繳納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惟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准許免檢討，併卷檢附核可公文。

臺北市工業區室內裝修檢討平面設計非屬類似集合住宅建築師綜理表

建物概況	申請人			使用執照號碼	
	申請地址				
	土地使用分區		建物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	
	原核准用途		裝修後用途		
檢討依據：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109.02.24 府授都建字第 10832596583 號令			檢討說明： 符合該原則第二點各款之規定，且經竣工查驗足資判認空間樣態非供住宅使用。		
室內裝修管制規定		檢討內容		檢討結果	
一、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二、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三十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三、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三分之一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四、於其他相關事項加註：「申請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所有權人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 ①簡裝→已於 2B 表附記加註。 ②二階段→已於 E1-2 表格最後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須切結，不得供住宅使用之切結書。		五、所有權人或申請人已依規定切結 (詳後面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六、本案經主管機關專案簽報核可得免適用前列第___項規定;併卷檢附核可公文。		六、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其他補充說明：					
以上法規檢討內容：經本人確認符合並簽證負責，如有虛偽不實或筆誤，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設計建築師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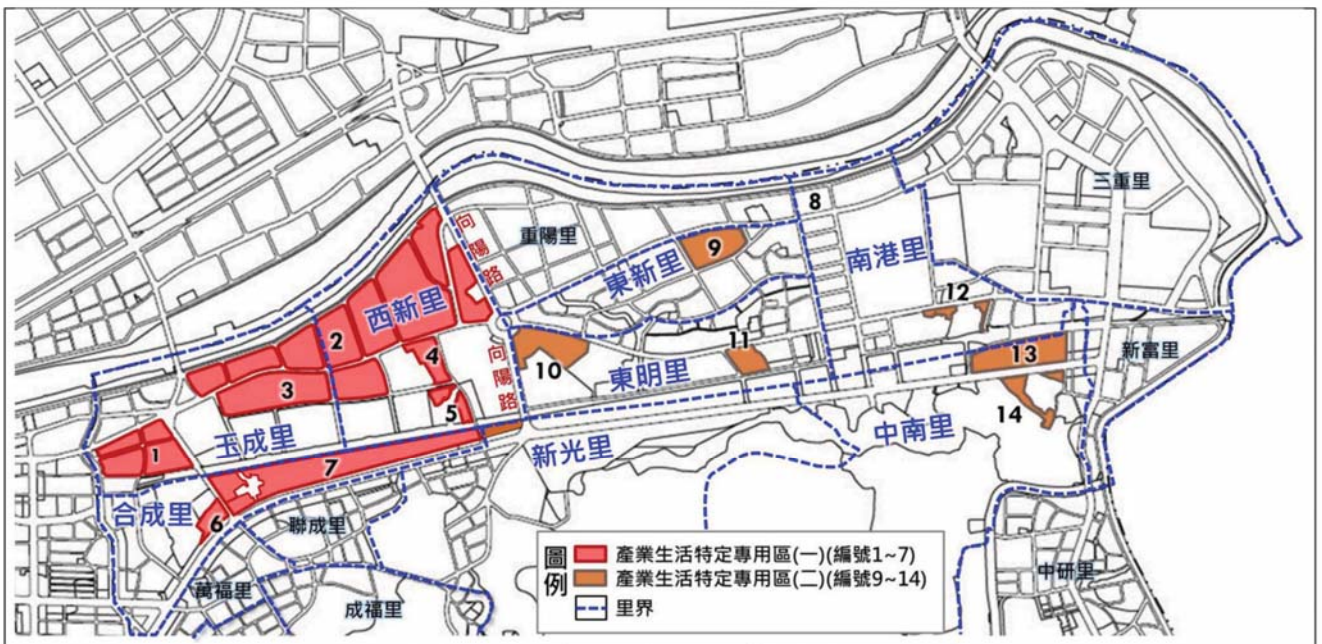


台北市工業區



本圖下載自都發局網站

南港工業區(細部計畫「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



附圖：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適用範圍示意圖

- 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下稱產專區)如未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回饋者，其土地使用項目比照「第三種工業區」規定。
- 符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者，得允許作住宅使用，免予回饋；而第二類非老舊聚落者，未經回饋，僅限作產業使用，不允許作住宅使用。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2	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本案非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屬集合住宅、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H-1使用類組之分間牆構造及內部裝修材料。 2. 應於領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後30日內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辦理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

108.8.9北市都建字第1083229053號函

二. 按內政部107年4月24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969號令，集合住宅及住宅任一住宅單位(戶)之任一樓層，分間為6個以上使用單元(不含客廳及餐廳)或設置10個以上床位之居室者，指定為H-1(供特定人短期住宿之場所)類組，並認定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併同檢討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建築物室內裝修、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等相關規定。而使用單元係指住宅單位(戶)內具有門扇及壁體之臥室、儲藏、廚房及其他類似高密度性質之空間，已明示在案。

四. 綜上，使用單元之認定應符實際，為避免矯枉過正其認定原則如下：(一)使用單元應具有門扇及壁體圍封，且不因空間名稱而予以免計。(二)臥室或(居室)內之浴廁、更衣間等類似相連接空間視為同一使用單元。(三)個別面積小於10㎡之共同使用浴廁(竣工照片需呈現衛生設備、器具)得免計入使用空間數量。

【肆、檢查內容】

項次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說 明
26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1. 不符檢裝申辦要件(或規避兩階室裝)，涉簽證不實。
2. 消防應檢討而未檢討 (未檢附2C表)，審查人涉簽證不實。
3. 消防設備漏設，消防設備師記點。
4. 審查建築師未依108.10.25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46760號函規定檢討廚房區劃，涉簽證不實。
5. 審查建築師未依實際用途樣態簽證，涉簽證不實。
6. 本案增設兩間廁所，審查建築師未依規定檢討套房相關法令及未檢附「台北市加強合法建築物隔成多間套雅房安全管理檢查表」，涉簽證不實。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



主講人：楊檔巖

— 參 —

建築物室內裝修消防法令解說

講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鄭翔文小隊長

個人簡歷

- 單位：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預防科檢查股
- 職稱：小隊長（消防安全設備視察小組長及竣工查驗帶隊官）
- 姓名：鄭翔文
- 經歷：第二救災救護大隊大安中隊安和分隊（87.7~93.3）
- 安全管理科（93.3~94）
- 火災預防科（94~99.12）
- 災害管理科（99.12~100.6）
- 減災規劃科（100.6~105.1）
- 火災預防科（105.1~迄今）



一、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AF-1）適用建築物用途解析（如機關定義如何？是以總樓地板面積或裝修申請面積認定？）

『機關』與『機構』的定義：

- 『機關』：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2款之規定，係指就法定事務，有決定並表示國家意思於外部，而依組織法律或命令（以下簡稱組織法規）設立，行使公權力之組織。其具有三大特徵：1、有單獨之組織法規；2、獨立之人員編制及預算；3、印信。
- 『機構』：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第3款之規定，係指機關依組織法規將其部分權限及職掌劃出，以達成其設立目的之組織。可知機構是設在機關之下的單位，並無機關所需之組織法規、人員編制及預算、印信等特徵，其位階大致與單位相同，只是處理的業務性質比較特殊而已。

『機關』與『機構』的範例：

- 各縣市的衛生局一般均為『機關』，但它們為了辦理血液、DNA等檢驗業務，會在衛生局下設『檢驗室』等『機構』。
- 各縣市的警察局一般也均為『機關』，但它們為了辦理藥毒物鑑定、指紋鑑定及各項跡證採驗等業務，會在警察局下設『刑事鑑識中心』等『機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建築物涉及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檢核表

【查、消防專技人員基本資料及綜合意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號 樓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增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停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室內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無房及室內裝修
消防設備師(設計監造專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裝修
建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簽名及蓋章)	
檢核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申請範圍非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申請範圍屬消防法第13條第1項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2項所規範之用途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

【查、檢核項目與內容】

查檢人員應就表列「檢核項目」與「內容說明」填載適當條件或註「」符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說明
1	建築物概要	(1) 建築物使用執照字號： 樓字號 號。 (2) 本署申請建築用途為地上 層、地下 層。 (3) 本署申請樓層位於第 層，申請面積 ㎡。 (4) 裝修前用途類別： 裝修後用途類別：
2	依消防法第13條第1項：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所屬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旋轉球檯、三溫暖。 <input type="checkbox"/> 理髮院(觀光理髮、視聽美容等)、造髮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錄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PEB、酒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旅館、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遊藝場等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療養院、養老院。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或訓練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員工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或機關(構)(限內政部81年1月28日內統清字第0940092869號函，一般公司、民營銀行等專屬用途， <u>商場、旅館、歌廳</u>)。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含員工)之幼兒園(含改制前之幼稚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限托兒中心、早期療育機構、有收容未滿二歲兒童之安置及教養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寄宿舍、招待所(限有嚴密客高者)。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健身休閒中心、撞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咖啡廳。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圖書館、博物館。 <input type="checkbox"/> 捷運車站、鐵路地下化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住宅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庭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顧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特許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 <input type="checkbox"/> 高運轉車站。 <input type="checkbox"/>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且設有普客人權或類似住宿、休息空間，收容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寺廟、宮廟、教堂或具其他類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收容人數在三十人以上之視障按摩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工廠。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87)台內消字第8774311號
 發文日期：87/05/16
 相關法條：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85/06/26)

要旨：「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8款所指機關(構)」，是否包括公營事業機構」疑義

主旨：有關「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八款所指機關(構)」，是否包括公營事業機構」疑義案，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 依據本部消防警察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北市消安字第八七六〇二六二〇〇號函辦理。
 二 公營事業機構乃各級政府對公眾服務或提供物資，以收取費用為手段，並以公司或非公司組織型態所設置之組織體，而臺灣銀行、台北銀行等金融事業機構即為公營事業機構。惟中央銀行有其單獨之預算、編制及組織法規，並得對外行文，應為行政機關，亦屬公營事業機構。附查其置機及員工數達一定規模以上時，即應為消防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八款所規範之範圍。

● 用途直接認定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如歌廳、酒家、旅館、醫院、學校……等外，其所規定之總樓地板面積應依場所「申請面積」為判定基準。

二、容留人數法令規定及計算方式

○ 「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 臺北市政府為管制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維護公共安全，增進公共利益，落實執行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 主要規範對象為舞廳、舞場、酒家、酒吧、飲酒店、視聽歌唱、使用樓地板面積達五千平方公尺之百貨商場、超級市場及經指定之臨時室內表演、展覽場所。

三、消防審勘查作業常見問題解析（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

- 有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尚未審查完成，現場已施工完畢？
- 建築室內裝修圖說已審定，針對消防圖說審查所發現問題？
 - 隔間及天花板等材質未表示，如不燃材、防火時效、天花板下方80公分內開2%面積。
 - 新設避難器具所需開口尺寸及位置，如緩降機設置於室內之窗戶尺寸、避難梯設置位置建築圖未標示（涉及樓板開口問題）。
 -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副本校對時，消防圖說蓋滿建築師小章？

四、「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有關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設備介紹

- **第十二條**：本市之醫院、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幼兒園等場所，應設置附加燈光閃滅及引導音響裝置之避難逃生標示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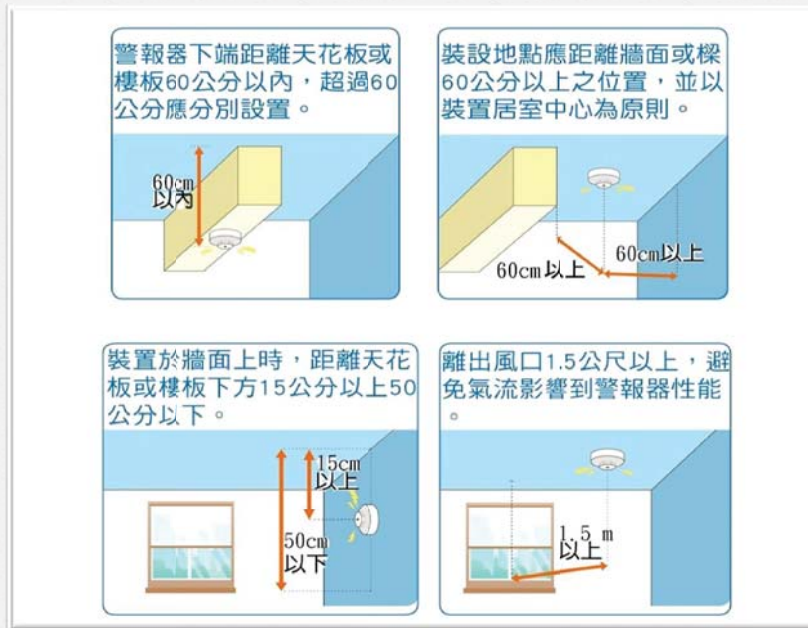
○ **第十五條**：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 一. 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農舍……
- 二.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如檢討另一場所之店鋪……
- 三. 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五、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及設備介紹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何設置？



六、衛生福利部有關「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設備介紹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2-1條

下列場所應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

- 一. 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醫院、療養院、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

○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45-1條

119火災通報裝置，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 應具手動及自動啟動功能。
- 二. 應設於值日室等經常有人之處所。但設有防災中心時，應設於該中心。
- 三. 設置遠端啟動裝置時，應設有可與設置119火災通報裝置場所通話之設備。
- 四. 手動啟動裝置之操作開關距離樓地板面之高度，在零點八公尺以上一點五公尺以下。
- 五. 裝置附近，應設置送、收話器，並與其他內線電話明確區分。
- 六. 應避免斜裝置，並採取有效防震措施。

YF-119 119火災通報裝置

名稱	YF-119
型號	119火災通報裝置
電壓/電流	110V/200V AC
規格/重量	120W / 1.2kg (含電源供應器、待機板、主機板、顯示器、並行有200個以上可儲存火災警報之通訊器)
材質	1.2mm-2.0mm鋼板烤漆噴漆
尺寸	400X300X120 mm



功能：
火災發生時，經由手動啟動或人聲自動警報設備啟動，透過119火災通報裝置由編譯器將火警警報發送給119消防局，以幫助消防隊迅速趕到現場。

特點：

1. 備有延遲時間設定功能，可防止誤報。
2.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3.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4.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5.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6.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7.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8.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9.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10. 備有防盜功能，可防止他人非法進入。

安裝說明：
1. 安裝地點應避開潮濕、高溫、多塵、多震動等場所。
2. 安裝地點應避開電線、水管、煤氣管等。
3. 安裝地點應避開窗戶、門窗等。
4. 安裝地點應避開空調、風扇等。
5. 安裝地點應避開電視、音響等。
6. 安裝地點應避開其他設備。
7. 安裝地點應避開其他設備。
8. 安裝地點應避開其他設備。
9. 安裝地點應避開其他設備。
10. 安裝地點應避開其他設備。

119火災通報裝置/119遠端啟動裝置/電源增設裝置

系統配置說明



系統配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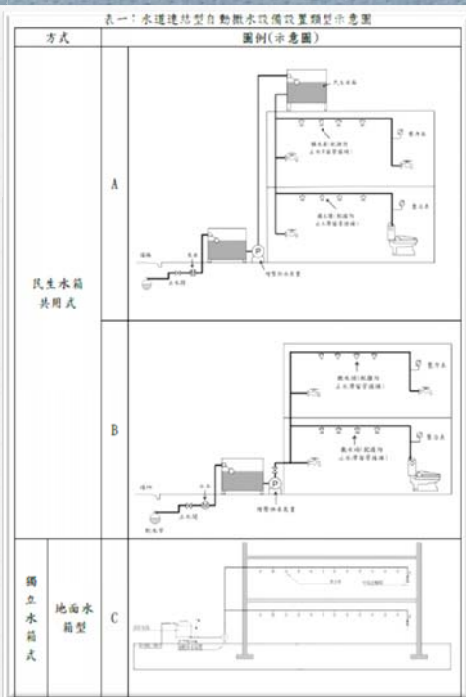
1.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2.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3.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4.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5.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6.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7.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8.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9.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10. 119火災通報裝置 (YF-119) 與 119遠端啟動裝置 (YF-119) 連接。

0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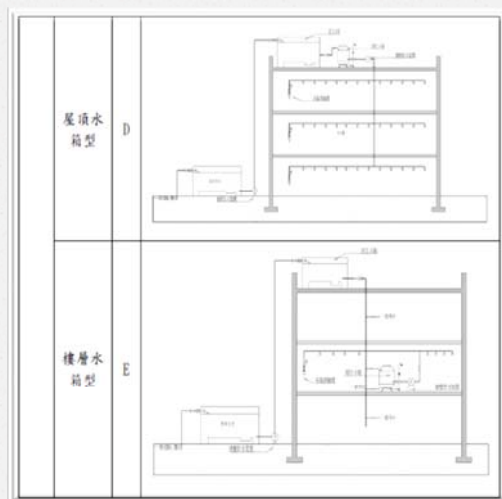
1、下列場所或樓層應設置自動撒水設備：

九、供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所定榮譽國民之家、長期照顧服務機構（限機構住宿式、社區式之建築物使用類組非屬H-2之日間照顧、團體家屋及小規模多機能）、老人福利機構（限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之長期照顧機構、安養機構）、**護理機構**（限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照顧植物人、失智症、重癱、長期臥床或身心功能退化者）使用之場所。

3、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場所，其**樓地板面積合計未達一千平方公尺**者，得設置**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或與現行法令同等以上效能之滅火設備或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措施；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由中央消防機關定之。



「水道連結型自動撒水設備設置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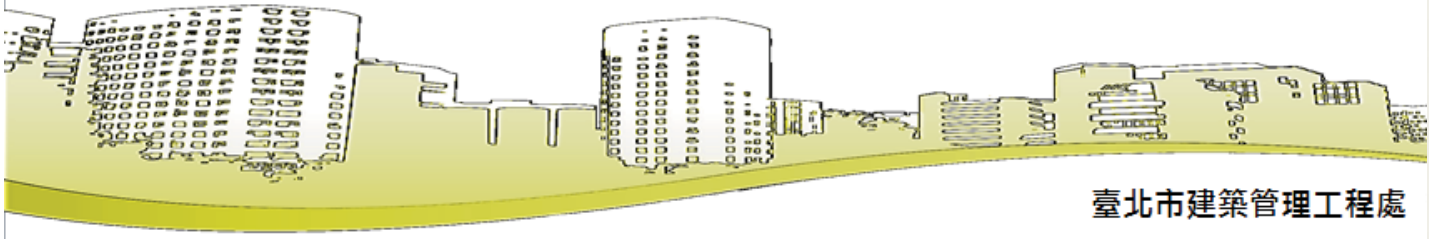
- 肆 -

主管機關法令宣導
及室內裝修審查說明

講師：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處使用科
吳建興股長

近期室內裝修及一定規模以下 相關法令及函釋說明

課程講師 | 吳建興 股長



大綱

- * 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 * 辦公室於臺北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
- *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 * 臺北市建築物如涉有變更使用竣工查驗及室內裝修竣工查驗案件，應檢附副本文件資料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 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
- * 修正違建部分標繪圖例
- * 修正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建築師簽證書表(T1-2、T2-3、T2-6)
- * 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土管認定及處理程序
- * 協助推廣室內裝潢隔間採不燃或耐燃材
- * 共享廚房
- * 常開式防火門標註於圖說
- * 一般旅館、觀光旅館業限整幢建築物使用認定及執行
- * 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檢送相關表格乙式，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本局110.7.23北市都建字第1106118092號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修正規定，由原「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室內裝修材料總面積45%以上，修正為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樓地板面材料及窗，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總面積60%以上。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檢討。

2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續)

為配合執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規定檢討綠建材使用率，修訂「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乙式，自110年1月1日起實施。

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綠建材使用率檢討表

本案室內裝修工程依簡易檢核方案檢討綠建材使用率，經詳實計算實際施作之綠建材使用率，達室內裝修材料及樓地板面材料及窗總面積(但窗未使用綠建材者，得不計入總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21條之規定，如有詭詐不實，當依法負其責任。

填表人：_____ (簽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壹、裝修場所及填表人資料】

裝修地址	臺北市 _____ 區		
填表人資格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業建築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設計/施工技術人員	開業證書/ 登記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貳、綠建材使用率檢討】

本次施作材料名稱 (尺寸及規格)	施作空間 名稱	施作位置	裝修數量 (m ²)	綠建材數量 (m ²)	綠建材證書字號
本次施作綠建材總面積			m ²	綠建材使用率	% (應≥60%)
本次施作材料總面積			m ²	綜合檢討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本表所稱「本次施作材料/施作位置」係指本次申請室內裝修範圍內實際使用材料及施工位置，原核准或既有(非本次實際施工)材料得不列入檢討，但於原核准或既有裝修材料表面施作綠建材者，得納入綠建材範圍檢討。

※ 申請室內裝修竣工驗收時，「本次施作材料名稱」乙欄應載明材料尺寸及規格；「綠建材證書字號」應與檢附之證明文件相符。

110.1.1 版本



內政部

綠建材標章證書

綠建材標章證書字號：GBM0100695

申請廠商：佳東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蕭仲斌
 廠商地址：臺南市永康區鹽洲里正南六街105巷5號2樓
 產品名稱：綠晶節能膠合複層玻璃
 產品型號：HO-S5250(LM(5mm GL+HOLOPET+5mm CL)+12mm Air+5mm CL)
 生產廠址：高雄市大寮區過溪里鳳林二路560號
 有效期限：自103年4月3日至106年4月2日止
 合格項目：高性能綠建材(節能玻璃)
 試驗項目：遮蔽係數Sc值(夏季)：0.347
 遮蔽係數Sc值(冬季)：0.336
 可見光反射率=0.0853
 可見光穿透率=0.5156

內政部 部長 **陳威仁**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2

◆ 審查原則-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

◇ 為明定辦公室於本市工業區共同工作空間登記營業審查方式一案，請查照轉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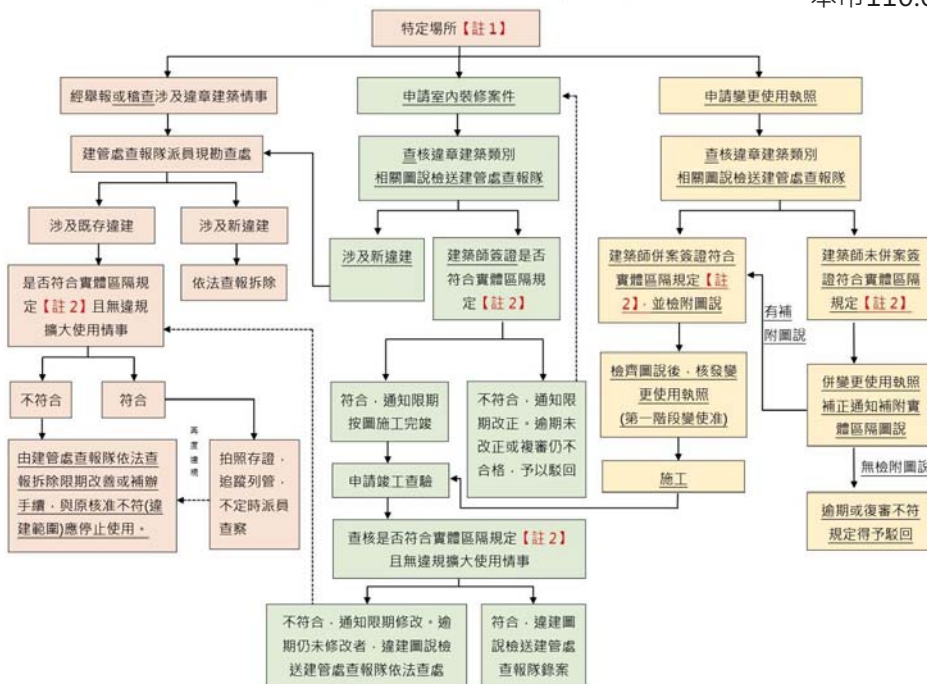
本市110.04.06.府都規字第1103009680號函

- 承租部分，因空間之承租者使用屬多元且非具常態性，營業態樣須視個案據以辦理
- 出租部分，經認定類型為「不動產租賃業」者，則屬於工業區附條件允許「第28組：一般事務所（一）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之使用條件審查。
- 為利後續本府營業場所審查，請申請人於工業區共同空間申請辦公室登記時，應加註位屬共同工作空間，並檢附前開網站所列共同工作空間名冊及實際使用證明文件，供審查之用。

◆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

本市110.04.15. 1106140454號函



違建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註1：指視聽歌廳、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面積在300㎡以上大型餐廳、面積在200㎡以上補習班及學前教育設施等使用。

註2：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防熱構造之牆體)合法與既存違建部分(法定空地、陽台、天井部分)，實體區隔之高度應達該層上方樓地板或天花板底面；另合法建築物每一使用單元經由既存違建之出入口限設置1處，寬度不可超過1.2公尺，但經建管師檢討後屬必要之逃生避難出入口者，得設置二處。例：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築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圖說辦理。

◆副本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有關本市建築物申請變更使用、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案件之副本，以公文交換方式檢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留存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本市110.09.17.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87118號函

- 依本府110年3月12日「臺北市府研討公安聯合稽查發現問題之處理方式會議」辦理。
- 因本局圖資E化系統尚未建置完成，期間旨揭申請案之副本將以紙本交換作業方式辦理，以利各權責所屬機關(商業處、教育局、社會局、觀傳局、衛生局等)留存及控管。
- 爾後若有調閱需求，逕洽本局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辦理。

6

◆審查原則-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

臺北市公署安全及防疫設計原則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公署安全與防疫管控，特訂定本原則做為未來規劃設計之依據。
- 二、本原則之「公署」係指本府及各級機關為提供不特定人士洽公使用之新建建築物。
- 三、本府空間按使用屬性劃分為六個區域，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戶外環境區：道路應與建築物主入口有五公尺以上緩衝空間，於適當區位設置多功能備用廣場。
 - (二)公眾區：依防疫安全距離規劃休憩座位及活動區位。
 - (三)服務設施區：其對外開放之集會堂、展示館等設施，須另設直接對外出入口，以因應防疫人群分流。
 - (四)洽公區：應設置於低樓層，有綜合服務諮詢台、會議室專區，及提供訪客公共訊息的資訊走廊等。櫃台安裝透明的玻璃或塑料隔屏，以屏障避免空氣傳播感染。
 - (五)辦公區：集中管制各樓層出入口，辦公空間可彈性區隔為多區獨立空調換氣，達成人員防疫調配。
 - (六)首長辦公區：規劃一級主管以上替代進出通路，以備突發狀況使用。
- 四、建築設計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建築空間應有可開啟窗戶，引進自然通風與採光，以達防疫建築之功效。
 - (二)大樓主要出入口數量應適當配置，提昇管控效率降低成本，妥為規劃防疫戰留空間，並增設清潔洗手區。
 - (三)區隔員工與民眾動線，民眾使用電梯僅達公眾樓層。

1

本市110.05.14.府授都建字第1106151688號函

- (四)區劃員工專用與公眾使用的廁所、茶水間，設置足夠的清潔衛生及備品空間。
- (五)設置外送服務與物流臨時管理區域，並區劃公務與洽公停車區，並區隔人員動線。
- (六)各單位依使用需求設置檔案及防疫物資儲藏空間，並妥善規劃其服務動線。
- (七)地下停車場照度需達100Lux為原則，視線貫穿避免死角，並減少管線陰影等。
- 五、建築設備依下列原則規劃：
 - (一)依防疫需求規劃獨立空調換氣系統，導入自然風，搭配安裝高效率空氣過濾網等措施。
 - (二)公共空間及電梯得採用主動調控殺菌清潔空氣。
 - (三)建立明確的指標系統，及安全防疫多媒體資訊系統，以達公衛告示的監督成效。
 - (四)依需要設置安全設備，例如安全攝影機(CCTV)、警報系統、門禁設備、電子卡訪問系統、違禁物檢測器等。
 - (五)考量防疫管道系統規劃，例如汗水管與雜排水分管，設置橫支管存水彎系統等。
 - (六)人員接觸頻繁的設施，應採用智慧化接觸控制，避免物體表面接觸傳播。
- 六、工程主辦機關委外辦理設計時，於招標文件內載明依本原則檢討，並由工程主辦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設計結果自主審查。
- 七、本府各機關得斟酌可行性予以調整，得不受本原則之限制。

2

新冠肺炎三級警戒建照業務申辦措施

✓ 執照掛號申請

110.6.14北市都建字第1106156528號函
 建造執照、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雜項執照
 、拆除執照、變更使用許可、使用執照
 —得採郵寄方式送件

✓ 紙本書圖補件

可自行置放於收件箱(並附上補件單)。

✓ 以電子郵件聯繫承辦人時

請註明1.申請案號(如掛號110-0000、文號110XXXXXXX)、2.起造人(申請人)、3.設計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4.補件內容說明或資料，否則恕視為無效郵件。

✓ 領照作業

仍採櫃台方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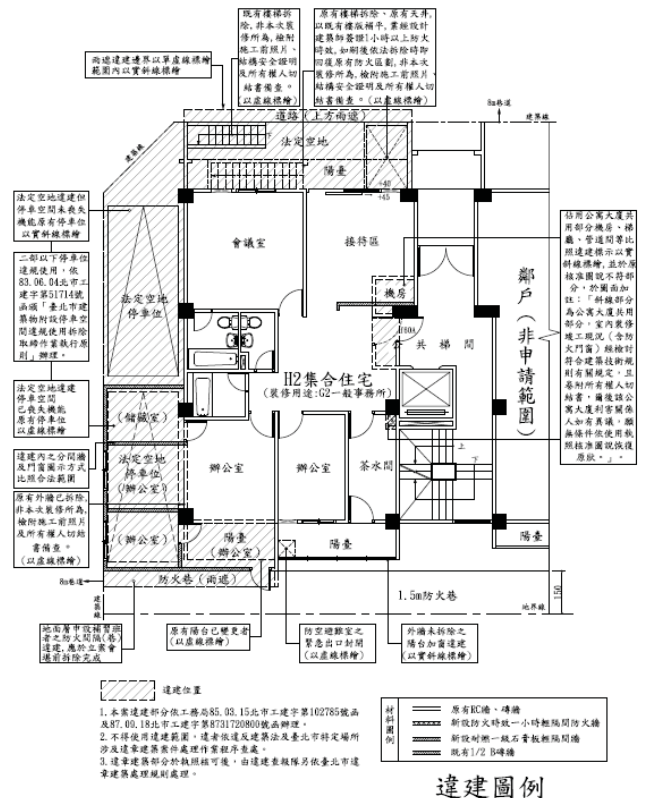
◆ 審查原則—違建標繪圖例

◇修正本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平面圖說涉及違建部分標繪圖例，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本局110.5.18北市都建字第1106151911號函

違建位置

1. 本案違建部分依工務局85.03.15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及87.09.18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辦理。
2. 不得使用違建範圍，違者依違反建築法及臺北市特定場所涉及違章建築案件處理作業程序查處。
3. 違章建築部分於執照核可後，由違章查報隊另依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處理。



違建圖例

- 說明：本圖例為行政指導非為准駁依據，相關圖面以能清楚表達為原則。
1. 違建面積不得併入室內裝修面積計算，惟其裝修材料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
 2. 除將建築物用途與原之必要設備(如廚房之爐具及水槽、廁所之馬桶及洗手槽等)除原有範圍已設置外，不得設置違建內；餐飲業之營業性廚房比照辦理。
 3. 違建範圍原則上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惟逃生避難路徑穿越該違建，於該違建依法回復原狀後，仍無礙避難逃生者除外。
 4. 陽台外牆若已拆除另檢附建築師安全說明書。
 5. 套房案件不得設置「廁所、浴室」於原核准陽台內。
 6. 違建除標示實際使用空間名稱外，應標示陽台、法定空地、露台等原核准空間名稱。

專案列管

既存違建有影響公共安全類型，
成立專案列管，並優先執行拆除

- 營業性廚房
- 頂樓加蓋二層
- 頂樓裝修隔出3個單元
- 頂樓加裝住宅警報器



10

同層二個以上區劃限制 (第99條之1)

- 供下列各款使用之樓層，除避難層外，各樓層應以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防火設備分隔為二個以上之區劃，各區劃均應以走廊連接安全梯，或分別連接不同安全梯：
 - 一、建築物使用類組F-2組之機構、學校。
 -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F-1或H-1組之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1

技設編95條
單層居室超過200m²設兩座直通樓梯



2

技設編95條
八層以上應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

94年7月起

3

技設編96條
三層以上建物至少設置一座安全梯

100年7月起

4

技設編99-1條
同層兩個以上防火區劃，連通走廊安全梯

102年1月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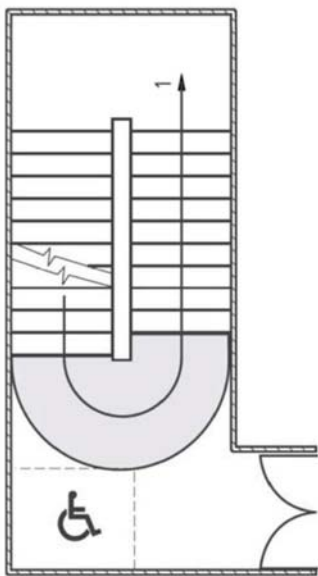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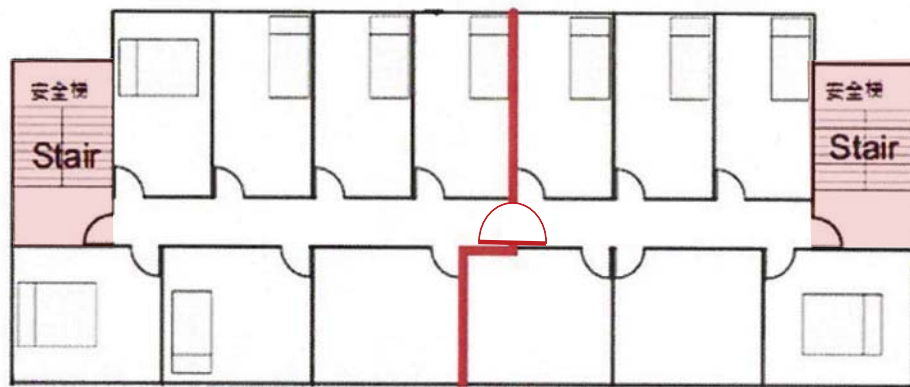
◆修正表格

◇修訂發布「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及第5條規定立案、圖審及竣工查驗等建築師簽證書表(T1-2、T2-3、T2-6)，並自即日起實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照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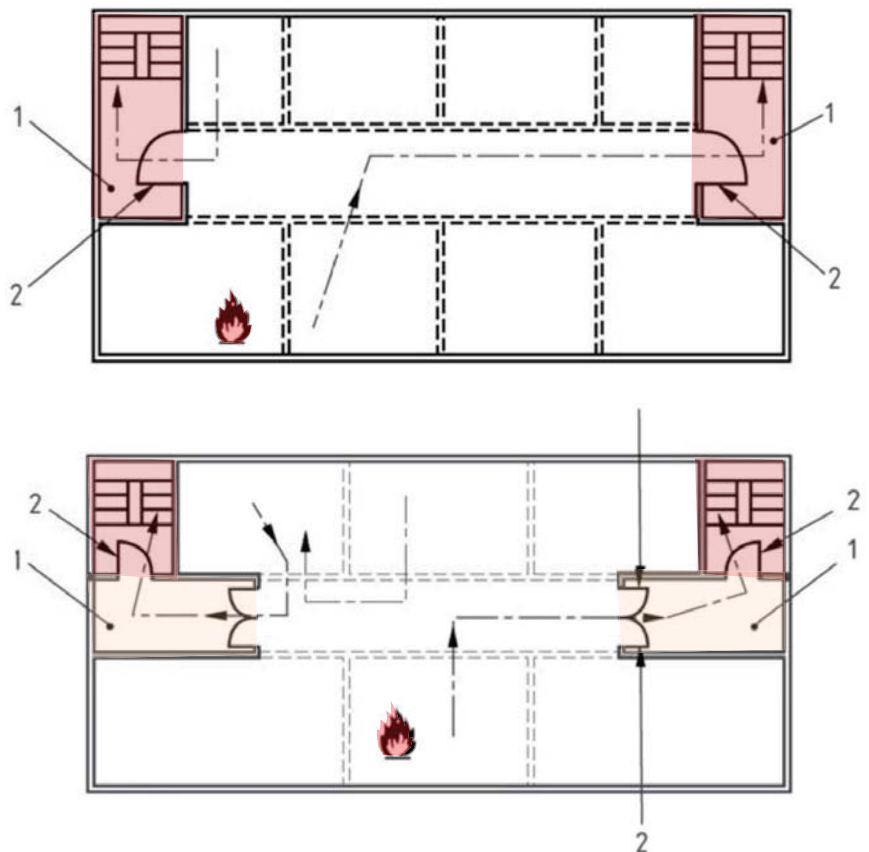
本市110.07.26.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81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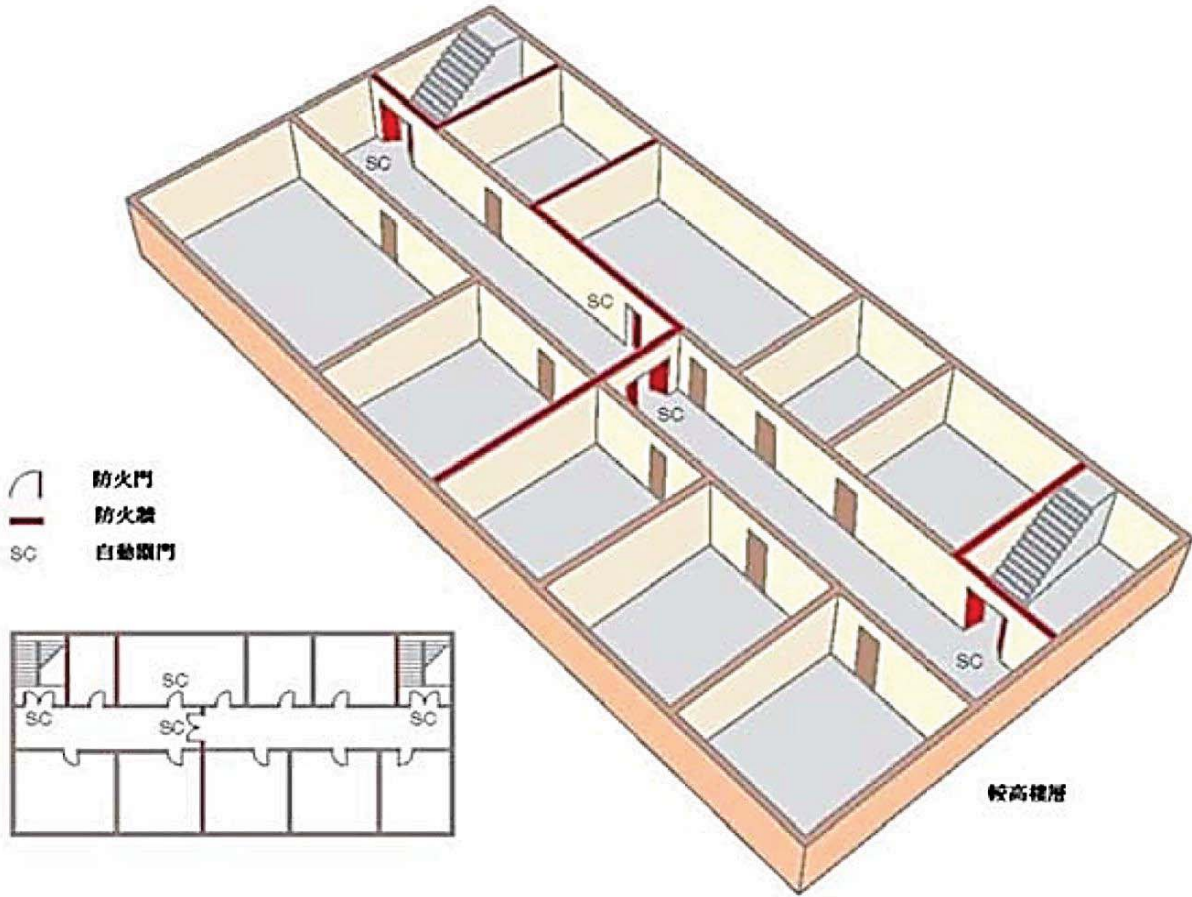
- 配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86條修訂第1項第3款
- (T1-2) 檢討項目及簽證內容第五項次「防火避難設施」增列檢討項目：本案屬 F 1 組、F 2 組、H 1 組及 H 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同項第2款但書規定。原第4款條次調整為第5款，並載明「除本項目第3款、第4款外.....」。

- 前項區劃之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同樓層另一區劃樓地板面積之三分之一。區劃及安全梯出入口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自一區劃至同樓層另一區劃所需經過之出入口，寬度應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上，出入口設置之防火門，關閉後任一方向均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並得不受同編第七十六條第五款限制。



同層避難
等候空間





◆修正表格(續)

(T1-2、T2-3、T2-6)(續)

本市110.07.26.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67081號函

- 另為避免上述立案場所依法檢討設置「實體區隔」之既存違建」擴大違規使用，免辦變使辦法立案許可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T1-2、T2-3、T2-6)一併增列：「實體區隔」不得違規使用之警示規定。

五

防火避難設施

- (2) 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
4. 本案屬 F-1 組、F-2 組、H-1 組及 H-2 組之護理之家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團體家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其各防火區劃內之分間牆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寢室之分間牆上之門窗應為不燃材料製造或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6 條同項第 2 款但書規定。
5. 本案防火避難設施各項目，除本項目第 3 款、第 4 款外，依「建築技術規則」或「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擇一逐項檢討：
- | | |
|-----------------|-------------------------|
| (1) 防火區劃 | (2) 分間牆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4) 直通樓梯步行距離 |
| (5) 緊急進口設置 | (6) 樓梯及平台淨寬 |
| (7) 避難層出入口數量及寬度 | (8) 設置兩座直通樓梯之限制 |
| (9) 走廊淨寬度 | (10) 直通樓梯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限制 |

- 0460 維持建築物機能之必要空間，不得設置於違建範圍內。
- 0470 違建範圍如有擅自搭建樓板部分，不得供作逃生避難與檢討步行距離之動線。
- 0471 依本局 110 年 4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106140454 號函所示之特定場所，涉及違建部分應採固定式「實體區隔」且不得擴大違規使用。
5. 違反建築法：
- 051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擅自變更使用，業依同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處以罰鍰。
- 0520 本案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擅自裝修，業依同法第九十五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6. 構造變更：
- 0610 辦理 () 構造變更，經 () 技師簽證負責。施工時應經建築

營業性廚房

- 既存違建內部作營業場所使用且設置爐具，影響公共安全。



18

本市「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確認方式

2018-01-05 北市都授建字第10634612100號

參酌本府及經濟部前揭公告資料，又「不動產買賣租賃業」之使用態樣屬「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規定之G類辦公、服務類，其新增細項「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定義內容則近似G-3類組之「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一般零售場所」，而與C類工業、倉儲類C-2類組之「倉庫（倉儲場）」有別，是有關經本市商業處認定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若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認屬G-3類組之場所，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含500平方公尺)，認屬C-2類組。自助儲物空間業於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及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業務時，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相關許可程序。



19

◆ 「類似倉儲使用」

有關「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組別認定及處理程序方式

本市110.06.09.府授都規字第1103047598號函

「類似倉儲使用」場所有關單一公司（商號）認定方式如下：

（一）倉儲空間設置於營業場所內者，以本業認之。

（二）倉儲空間與營業場所非於同一處所，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以本業認定，餘以「第38組：倉儲業」認定：1.現場無對外營業，亦非屬辦公、連絡處所。2.屬單一公司（商號）之儲存場所，且樓地板面積未超過100平方公尺。

（三）前揭（二）規定原則以建物謄本登載單戶之範圍檢討，惟檢附以下證明文件者，得以該文件所載之區隔範圍檢討：

1.現場照片：能清楚顯示各公司（商號）使用位置。

2.本府核准建築圖說（如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應能清楚顯示區隔範圍之位置、尺寸及樓地板面積。

20



8.廠區外之成品倉庫	申請變更/申請評鑑(GDP)	1.變更緣由 2.登載倉址之製造業商許可執照 3.更新後之SMF(電子檔) 4.倉庫與工廠相對距離圖 5.委外倉儲之合約(自有倉儲無須檢附) 6.變更管制紀錄
------------	----------------	--

第二章 住宅區

第三種住宅區(\$8)

附條件允許

第14組：人民團體
第27組：一般服務業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
寵物美容
寵物寄養
運動訓練班

第三章 商業區

第一種商業區(\$21)

不允許使用

第32組：娛樂服務業
夜店業

附條件允許

第27組：一般服務業
自助儲物空間
第32組：娛樂服務業
音樂展演空間業

第二種商業區(\$22)

第三種商業區(\$23)

第四種商業區(\$24)

附條件允許

第27組：一般服務業
自助儲物空間

21



台北

美買31.040
元賣31.046

13:35:18

地下室變雅房 走廊成晒衣場 廚房

水情吃緊 限水擴及新北板新.高雄 夜間減壓供水

◆協助推廣

函轉內政部110年6月21日「研商提升住宅防火安全之檢討與因應對策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本市110.07.19.北市都建字第1106166256號

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增加，為強化各縣市住宅防火安全因應對策案，請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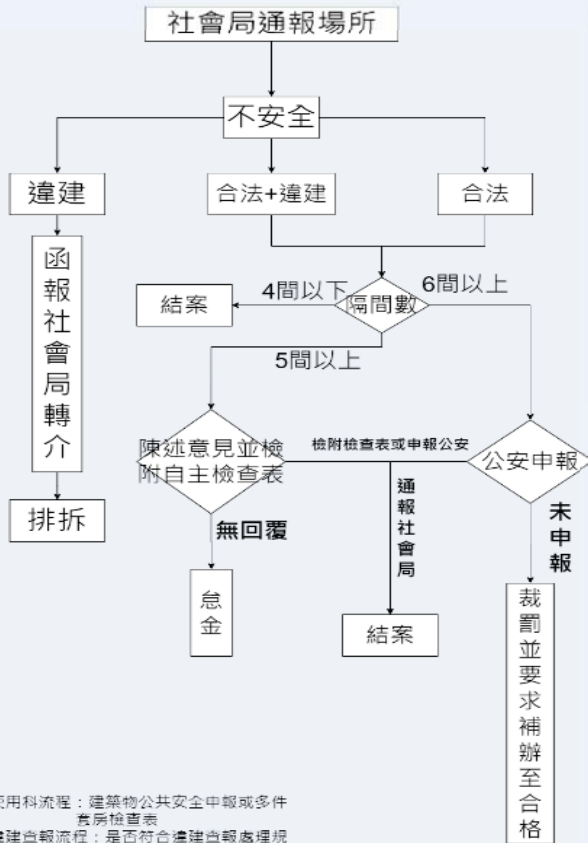
議題二、鑑於109年住宅火災死亡人數增加，依109年住宅火災統計分析資料，強化各縣市住宅防火安全因應對策案。

決議：

- 一、請109年度KPI未達目標值及住宅火災死亡人數較106年至108年平均增加逾25%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轄內住宅防火安全研擬因應對策並強化精進作為。
-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住宅防火對策2.0之推動事項(建構不易起火及易於避難之居住環境)，邀集轄內裝修業者召開說明會或協調建築或室內裝修相關公會轉達會員協助推廣宣導室內裝潢隔間應採用不燃或耐燃建材，以提升住宅防火安全。
- 三、另109年度KPI達目標值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持續推動住宅防火對策2.0各項對策工作。



窩居或各通報場所處理原則



註1：使用科流程：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或多件套房檢查表
 註2：違建查報流程：是否符合違建查報處理規則。
 註3：老舊建築物，未領得營建、建造、使用執照處理方式



◆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定義、得設置分區及附條件規定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3058347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共享廚房之定義、得設置分區及其附條件規定」。

依據：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共享廚房係指「一營業場所『同時供2家以上業者進駐使用廚房設備』調理餐食，以外送予消費者食用為主」，非屬本自治條例第五條附表之使用組、使用項目。
- 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屬正面表列之使用分區，因其允許或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未列舉共享廚房，故該等使用分區皆不得設置共享廚房。
- 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二十二條第三款、第二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共享廚房因營業特性經本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特公告本市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應限制設置，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 四、檢附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1份。

市長 柯文哲

行業類別惹議 多角化經營如何判定

共享廚房的行業類別爭議，北市商業處表示，在現場設置座位為「一般餐廳」，外送則歸類在「其他餐飲業」，此類型屬多角化經營，要依實際狀況判定。但以此處的廚屋、座位區比例，以「餐廳」認定確實有疑慮。

營業項目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三之三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一	工二
共享廚房	x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備註：
 1.○代表允許使用。
 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
 3.x代表不允許使用。
 4.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

26	共享廚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屬共享廚房，本項次免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都市發展局認定案址作為共享廚房符合規定之核准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G3/B3)，設置客席且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分別檢討。 <input type="checkbox"/> 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	---	---

◆ 審查原則-共享廚房

修正本市辦理建築物室內裝修申請案件其裝修後用途為共享廚房之相關書表，自110年11月8日起實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本市110.11.8.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90487號

- 鑒於共享廚房其營業態樣及空間特殊，申請案尚經受理審視似屬共享廚房(個案設置2個以上廚房單元)，應由申請人詳為說明，必要時得轉請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發局)就定義部分釐清。
- 倘設置客席，屬共享廚房(G3/B3類組)，需檢討其廚房圍塑範圍應小於營業面積2/3，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倘未設置客席，屬共享廚房(C類組)，並依該使用類組檢討。
- 需確認裝修後用途符合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規定。

◆審查原則-明確標註為「常開式防火門」

有關本市建築物於辦理新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申請等案件，自110年10月1日起倘區劃之防火門為常開式，應於核准圖說上明確標註為「常開式防火門」，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照。

本市110.9.17北市都建字第1106185076號

為利辨認防火門之性質，辦理旨揭案件，倘屬區劃之防火門為與消防連動之常開式防火門，請於核准圖說(室內裝修、變更使用)上明確標註防火門為「常開式防火門」，俾利辨識及後續控管。

28

◆審查原則-

有關臺北市第三、四種住宅區、住宅加級地區及商一附條件允許作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之「限整幢建築物使用」認定執行

本市110.10.15北市都規字第1100130097號

- 回歸建築技術規則用語定義，爰使用標準涉及「幢」之認定執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四十二、幢：建築物地面層以上結構獨立不與其他建築物相連，地面層以上其使用機能可獨立分開者。」辦理。
- 另查91年3月13日本府(91)府法三字第09104007400號令訂定之使用標準增訂住宅加級地區及第一種商業區設置「第41組：一般旅館業」有關整幢使用之但書規定：「...但同幢建築物其同層及以下各樓層均為非住宅使用，並設置獨立之直通樓梯及出入口，經本府主管機關個案審查且須符合相關法令無礙公共安全之情形下，不在此限。」，已於106年1月20日本府(106)府法綜字第10534795900號令修正發布時刪除該但書條件，併予敘明。

29

◆審查原則-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

檢送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本市110.10.22府授都建字第11061824623號

依本原則申請之建造執照應符合下列規定。未符合規定者，不予核發建造執照：

- (一) 單戶室內面積須大於150平方公尺。但文化藝術工作室另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規定認定之。
- (二) 各樓層廁所、排煙室、管道間、機電設備空間及茶水間等應集中配置，不得連接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並應由公共空間進出，且不得約定專用。但以厚度30公分以上牆壁隔絕者，得與專有或約定專用空間連接。
- (三) 各戶室內隔間面積以室內面積1/3為限，扣除隔間所餘面積應達150平方公尺以上。
- (四) 於建造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加註：「起造人應依原核定用途使用，並將建築物用途詳細告知各承買戶，除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草約中明確記載外，產權移轉時應列入交代且須轉載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中。施工中應加強樣品屋及預售中心之管理，樣品屋、實品屋及圖說應符合發照圖說及用途，並於現場張貼公告說明。現場如作核准用途以外之使用，均視為違規使用，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處理。」

30

◆審查原則-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續)

檢送本府110年10月22日府都建字第11061824621號令修正「臺北市政府處理工業區內平面設計類似集合住宅原則」，請查照。

本市110.10.22府授都建字第11061824623號

- (五) 起造人須切結：「確實作OOOOO使用，如誤導民眾為住宅用途，或有不實廣告惡意欺瞞等行為，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認定而受處罰，或受敗訴判決確定時，廢止建造執照」
- (六) 如以策略性產業或類似用途作為申請用途且每戶面積小於300平方公尺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七) 前款所稱「類似用途」不包括下列各項：1.「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使用項目組別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組。2.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章檢討用途。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劃定之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不適用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31

110 年度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講習會講義

出版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講義編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李 彧 科長 李秋林 正工程司

吳建興 股長 胡煌堯 股長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鄭理事宜平

孫建國 周泳成 楊檔巖 林吳柱 傅紀宏 陳俊芳

林春錦 建築師

編輯：傅紀宏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十七屆室內裝修委員會：

孫主任委員建國 周副主任委員泳成 林顧問大祐 程顧問建明

張啟蒙 趙天佐 陳春福 劉奕權 張啟明 陳俊芳 傅紀宏 廖春生 林吳柱

陳淑芬 楊文基 張力文 盧芬芬 陳科佑 林家弘 林天彥 盧淑芬 林春錦

委員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十七屆「建築師簡易室內裝修審查專案小組」：

楊召集人檔巖

張東海 林明坤 蔡奇雄 林義郎 曹祖明 翁敏欽 蔡光裕 邱進發 連耀東

劉東文 邱富興 張政逸 陳正博 許景東 張明隆 劉大偉 陳紹興 巫基福

鍾佩樺 張育馨 建築師

公會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

公會電話：(02)2377-3011

公會傳真：(02)2739-6170

公會網址：<http://www.arch.org.tw>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